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全球發售

DEEPZERO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068,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0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161,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72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5.5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取決於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5.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epzero.com 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zero.com 刊登。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5月1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deepzero.com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於<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重要提示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100	5,605.97	2,000	112,119.44	10,000	560,597.18	80,000	4,484,777.40
200	11,211.95	2,500	140,149.30	15,000	840,895.77	90,000	5,045,374.58
300	16,817.91	3,000	168,179.16	20,000	1,121,194.36	100,000	5,605,971.76
400	22,423.88	3,500	196,209.01	25,000	1,401,492.93	150,000	8,408,957.63
500	28,029.86	4,000	224,238.86	30,000	1,681,791.53	200,000	11,211,943.50
600	33,635.83	4,500	252,268.72	35,000	1,962,090.11	250,000	14,014,929.38
700	39,241.81	5,000	280,298.59	40,000	2,242,388.70	300,000	16,817,915.26
800	44,847.78	6,000	336,358.30	45,000	2,522,687.29	350,000	19,620,901.13
900	50,453.74	7,000	392,418.02	50,000	2,802,985.88	400,000	22,423,887.00
1,000	56,059.72	8,000	448,477.75	60,000	3,363,583.06	453,400 ⁽¹⁾	25,417,475.92
1,500	84,089.57	9,000	504,537.46	70,000	3,924,180.2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全球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deepze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全額繳付或；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deepzero.com ⁽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zero.com⁽⁶⁾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及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就全部／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⁹⁾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以了解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的任何信息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H股股票**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8) 倘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送交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可供交易。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受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已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內。申請人若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被閣下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9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0

目 錄

業務	1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9
主要股東.....	222
股本	225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3
承銷	26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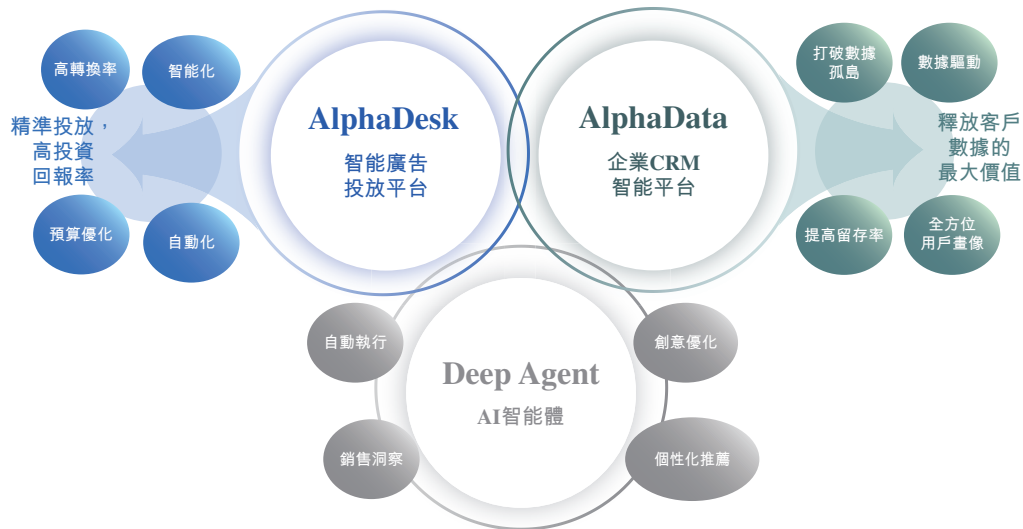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通過專有AI應用產品，運用AI技術為企業提供智能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兩個旗艦平台AlphaDesk和AlphaData分別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和智能數據管理。

我們是中國最早將AI技術應用於企業營銷和銷售數字化轉型的企業之一。通過將AI技術與業務場景融合，我們構建了基於技術、數據智能及行業專業知識的產品基礎。除了我們既有的旗艦平台AlphaDesk和AlphaData外，我們已於2025年推出Deep Agent，該系列企業AI智能體產品對接開源大語言模型（「LLM」）進一步提升營銷自動化及效率。下圖說明了我們的產品矩陣：



AlphaDesk及AlphaData均由我們自主開發。除通常所用開發與編程工具、數據庫產品及算法技術（如Java、Python及JavaScript）外，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其他第三方技術。其內嵌的AI模型與系統架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不依賴任何開源AI模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ii)智能數據管理。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通過AlphaDesk實現，該平台旨在通過實時決策與自動執行優化廣告投放效果。

在每次投放開始之前，廣告主會制定具體的投放計劃，通常包括投放持續時間、總預算和效果目標（例如目標受眾、投放地域、媒體平台、活動時長、目標點擊量或每次轉化成本）。廣告主還需提供廣告素材，以及第三方跟蹤鏈接，以監測廣告曝光和點擊情況。

根據廣告主設定的投放計劃，AlphaDesk會利用機器學習模型預測終端用戶將通過特定廣告進行點擊或轉化的可能性。這些模型經由大量的歷史廣告數據訓練，包括過往廣告曝光記錄、終端用戶交互行為和投放結果。

廣告曝光機會指的是由媒體平台提供的、可參與競價的、向特定終端用戶展示廣告的機會。每個廣告曝光機會都關聯著一位特定的終端用戶，僅在該用戶主動瀏覽媒體平台時觸發。當此類機會出現時，媒體平台會即時將相關數據傳送至AlphaDesk。AlphaDesk的機器學習模型隨即通過分析終端用戶的歷史互動模式、廣告位風格（例如格式、佈局和大小）以及歷史投放表現等特徵來評估該機會，進而預測終端用戶參與互動的可能性。基於該預測，AlphaDesk確定最優出價，以達成廣告主的KPI（例如目標點擊成本或廣告支出回報），並自動提交出價。一旦競價成功，AlphaDesk還會選擇最合適的創意進行展示，所有這些都在毫秒級時間內完成。

AlphaDesk以雲平台形式提供服務，無需客戶進行安裝。客戶根據其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在線使用AlphaDesk平台。一旦相關協議到期或終止，客戶將無法繼續訪問或使用AlphaDesk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許多領先的媒體平台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抖音、騰訊和快手。我們與這些平台的大部分合作協議都是通過指定代理商簽訂的，這些代理商是相關平台的授權合作夥伴。我們還與一些平台保持直接合作。無論合作協議是通過代理商還是直接與媒體平台簽訂，AlphaDesk都直接與媒體平台對接，以執行和協調投放。

我們根據每次投放的商定KPI和定價條款收取費用，而非收取固定的訂閱費。我們在每次投放完成後確認收入。在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下，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採用兩種收入模式。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擔任主要責任人，負責全面執行廣告投放活動。在這種模式下，我們管理整個投放流程，包括媒體資源獲取、投放執行情況和投放後表現分析。我們還承擔滿足客戶績效KPI的責任。我們向客戶收取預先商定的廣告預算，並將全部金額確認為收入。所有相關的投放成本，包括媒體資源採購成本，由我們承擔。

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從媒體平台或代理商獨立獲取媒體資源並使用我們的專有AlphaDesk平台來管理其活動執行。就該等業務而言，我們會收取平台使用費，並按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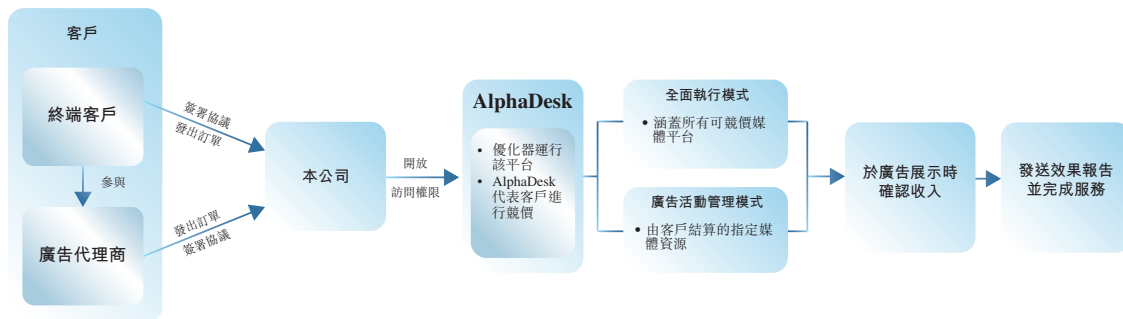
額基準將其確認為收入。客戶通常與我們訂立主服務協議，並在每次投放活動完成後結算費用。平台使用費(i)按通過AlphaDesk執行的廣告支出的百分比計算，或(ii)按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固定費用收取。適用的定價模式是經過與客戶的商業談判確定的。

雖然AlphaDesk的核心能力包括跨媒體平台的實時競價能力，但某些客戶可能更傾向直接從特定平台或代理商處購買媒體資源。於該種情況下，儘管客戶可獲得指定的媒體資源，但廣告僅可於終端用戶活動期間出現廣告曝光機會時方能實時投放。AlphaDesk通過實現實時執行及優化功能，持續在該等活動中發揮關鍵作用。例如，AlphaDesk可以控制同一廣告在不同媒體平台上向單個終端用戶展示的次數，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廣告疲勞，提高投放效率。

這兩種收入模式之間的關鍵區別在於服務職責範圍的差異。在作為主要責任人時，我們提供端到端的投放服務，涵蓋媒體資源採購和效果交付，並對KPI負責。在提供投放管理產品的模式下，客戶對媒體資源採購和最終效果負責。我們只提供AlphaDesk產品來支持投放活動優化和交付。

我們主要通過AlphaDesk為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我們的團隊通過AlphaDesk為客戶配置和管理廣告投放事宜。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也會向客戶開放AlphaDesk賬戶的直接訪問權限，允許其自主管理廣告活動，而我們的團隊則會根據實際需求提供後端支持及優化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完整服務流程：



智能數據管理

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核心產品是面向企業客戶關係管理領域的智能平台AlphaData。AlphaData能夠幫助企業基於自有數據搭建集中式客戶數據平台，從而打破數據孤島。依託這一整合後的數據，AlphaData運用AI算法，預測終端用戶互動的關鍵環節（如產品偏好及複購週期），並實現客戶關係管理的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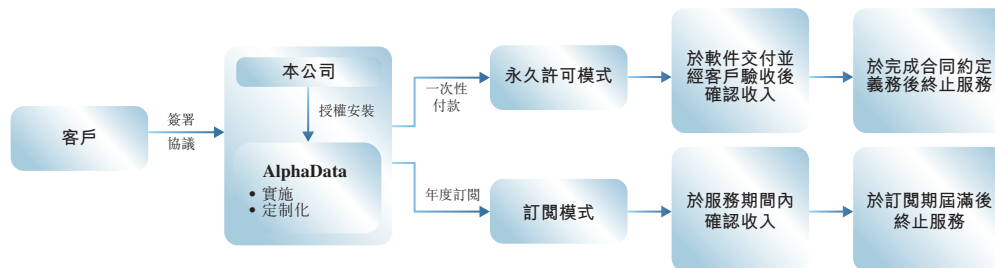
例如，某知名汽車品牌利用AlphaData提高用戶留存率，提升車輛複購。AlphaData整合了用戶的歷史數據，包括車輛信息、車主信息及售後服務情況。AlphaData中嵌入的專有複購預測模型對每位終端用戶複購的可能性和時點進行評分。得分高的終端用戶被同步給企業的銷售團隊進行一對一的跟進，得分中等的終端用戶則給予有針對性的用戶管理計劃。根據企業反饋，高評分的終端用戶的平均到店率約為使用AlphaData前的2.72倍。

AlphaData的預測能力由AI模型提供支持，這些模型經過了大量歷史行為數據的訓練。AlphaData會追蹤各類關鍵屬性，例如用戶行為、內容互動情況、交易記錄以及用戶畫像。該系統會在用戶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為用戶分配預測分數。這些分數有助於實現一系列自動化運營，如受眾細分、個性化定制推廣信息以及觸達時機選擇，進而提升運營效率與用戶轉化率。

該項業務包括向客戶交付軟件，在客戶指定的雲端中進行部署，以及將AlphaData與客戶內部系統進行對接。此類實施服務主要包括：與客戶現有系統（例如CRM系統）進行介面整合、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開發，以及依照客戶的數據治理框架與數據格式進行數據整合與處理。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智能數據管理合同通常涵蓋多種服務，包括軟件許可、實施和運營支持。軟件交付驗收後，客戶獲得軟件的使用權，並按約定享受相關服務。

AlphaData作為我們實施服務的一部分，在客戶指定的雲環境中部署，並以客戶的內部數據作為其數據來源。我們為AlphaData提供兩種許可模式：永久許可及訂閱許可。訪問權限通過用戶帳戶進行管控，並內置與適用許可條款相關的到期設置。對於通過一次性購買獲得永久許可的客戶，其有權持續使用所購版本的AlphaData。但升級、運維服務及新發佈版本需另行付費。對於取得訂閱許可的客戶，其僅可在訂閱期內使用AlphaData。訂閱到期或終止後，客戶須續訂方可繼續訪問AlphaData；否則，訪問權限將自動暫停，且不得繼續使用AlphaData。

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合同的期限從一個月到五年不等。我們通常根據商定的服務計劃收取費用，計費週期一般在一年內。合同到期後，客戶可根據需要選擇續約或購買額外服務。我們通過(i)與客戶協商確定按一次性或年度收取的標準化產品授權費，(ii)實施和部署服務費以及(iii)平台升級和持續運維費來創造收入。下圖說明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服務的完整服務流程：



AI應用產品的開發

我們於2025年2月推出企業AI智能體系統Deep Agent，旨在應對各類營銷及銷售場景。該系統由一系列智能體產品組成，運用智能體技術及特定行業專有技術執行任務，例如AI驅動的分析及消費者洞察生成。藉助開源LLM並以特定領域機器學習模型為支撐，該系統能夠助力企業實現運營流程自動化，同時提升決策質量。客戶可依據業務需求，在Deep Agent系統中訂閱不同的智能體。儘管Deep Agent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重大收入，但截至同日，我們已簽訂37份相關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群與品牌知名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以具有複雜決策需求且有較高數字化水平的大中型企業為戰略重點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約468家來自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包括69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我們的終端客戶分佈於電子商務、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汽車、零售、美妝和航旅餐飲等行業。

我們基於場景驅動、以結果為導向的解決方案使我們得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這體現在我們核心產品的高淨收入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AlphaDesk的淨收入留存率逾85%，AlphaData的淨收入留存率逾80%。

得益於我們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全球研究機構對我們在關鍵AI應用領域表現的肯定，我們的品牌「深演智能」已獲得業界廣泛認可。

我們的產品矩陣

在我們「AI驅動決策」的理念下，我們一直積極致力於技術開發，將AI突破性成果迅速轉化為具備商業性可規模化的產品，並鞏固我們在此新興領域的先行者地位。我們已經構建起一個以AlphaDesk和AlphaData為核心的產品矩陣，Deep Agent是最新加入的成員。這些旗艦產品共同支持跨關鍵業務職能部門的大規模、實時AI應用，助力企業發掘以數據為核心的決策所蘊含的更大價值。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產品矩陣：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矩陣的主要信息：

方面	AlphaDesk	AlphaData	Deep Agent
定位	智能廣告投放平台	客戶關係管理智能平台	跨營銷生命週期的AI智能體系統
聚焦領域.....	公域流量獲取和實時活動執行	私域客戶關係管理和數據驅動營銷	公域和私域場景下的決策及自動化任務執行
核心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網絡目標受眾智能選擇 - 投放優化 - 預測模型和實時數據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整合與管理 - 統一的客戶檔案 - 自動化的全生命週期客戶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分析與洞察生成 - 內容創作與生產 - 自動化任務執行
技術基礎.....	自研廣告投放算法和預測性AI模型	自研機器學習框架和強大的數據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大語言模型⁽¹⁾及特定行業機器學習模型的混合架構 - 持續學習及模型演進
應用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戶：廣告主和廣告代理商 - 公域流量獲取 - 跨平台高效流量獲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戶：企業首席營銷官、首席數據官和數字運營團隊 - 智能CRM及私域運營 - 數據驅動營銷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戶：涵蓋AlphaDesk和AlphaData的用戶，以及中端品牌所有者的銷售及客服團隊 - 一系列可執行任務的企業級AI智能體產品，如AI驅動的分析及客戶洞察的生成

附註：

(1) 我們並未自主開發LLM，而是藉助中國市場上可用的LLM打造一系列智能體產品。

概 要

方面	AlphaDesk	AlphaData	Deep Agent
主要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營銷效率和投資回報率- 提升轉化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精準受眾分層- 提升終端用戶激活率、留存率和生命週期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營銷及銷售的智能化- 優化銷售效率與轉化率- 提高公域獲客率- 促進全週期客戶營運
戰略角色.....	智能化執行獲取外部客戶	內部客戶管理的智能決策	智能體式AI決策系統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將助力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 兼具穩定技術性能與經驗證商業成效的產品矩陣；
- 支持AI開發工作的堅實研發實力；
- 在高價值行業的顯著滲透率，以及由戰略客戶構成的高忠誠度生態體系；
- 依託成熟跨國運營經驗構建的國際化業務能力；及
- 具備行業與技術知識、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出色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實施以下戰略，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實現我們的使命：

- 持續升級Deep Agent，拓展AI在企業營銷及銷售領域的應用；
- 強化銷售網絡，拓展優質客戶群；
- 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
- 拓展全球佈局，加速推進中國企業出海戰略；及
- 選擇性地開展戰略合作及收購。

概 要

我們的運營成就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部分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終端客戶數目 (按集團合併口徑)	266	243	228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終端客戶數目	239	205	188
— 智能數據管理的終端客戶數目	40	43	49
境內終端客戶數目 ⁽¹⁾	150	137	124
境外終端客戶數目 ⁽¹⁾	120	108	112
終端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90.0	92.7	88.7
每終端客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2,297.7	2,213.5	2,528.8

附註：

- (1) 客戶乃根據其簽約實體的註冊地點進行分類。若客戶的簽約實體註冊於中國內地，則分類為境內終端客戶；若其簽約實體註冊於中國內地以外，則分類為境外終端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終端大客戶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終端大客戶數目 (按集團合併口徑) ⁽¹⁾			
— 前一年度終端大客戶數目	22	19	21
— 年內新增終端大客戶	8	7	3
— 年內終端大客戶減少 ⁽²⁾	11	5	7
— 本年度終端大客戶數目	19	21	17
終端大客戶留存率(%) ⁽³⁾	81.8	94.7	81.0

附註：

- (1) 終端大客戶指在本年度(i)於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ii)於智能數據管理業務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終端客戶。
- (2) 終端大客戶減少指(i)不再與我們合作；及(ii)仍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但未能符合我們對終端大客戶的選擇標準的終端大客戶。
- (3) 終端大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為以本年度與前一年度均貢獻收入的終端大客戶數目為分子，以前一年度貢獻收入的大客戶總數為分母，最終結果以百分比形式列示。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部分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目	89	115	175
項目平均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1.2	897.3	760.5

有關上述表現指標計算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運營成就」。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體主要包括大中型企業。就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我們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終端客戶包括(i)直接與我們簽訂協議的廣告主及(ii)通過廣告代理使用我們服務的廣告主。就智能數據管理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擁有數字化轉型需求的大中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我們亦為中國以外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29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50.2%、54.6%及59.6%。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4.0%、17.8%及17.1%。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實體清單所列客戶（「目標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0.2%及0.2%。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目標客戶的交易並未違反任何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或其他美國制裁措施，且我們面臨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制裁的風險很低。因此，我們並未停止向目標客戶提供服務。

為管理合規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評估及監控有關受制裁實體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從中獲取媒體資源的媒體代理商或媒體平台；(ii)技術服務提供商；及(iii)網絡及IT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8.9%、30.9%及23.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6%、11.3%及7.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管理及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由於我們業務的特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服務，而該等供應商亦為採購我們服務和產品的主要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決策AI應用市場的行業常態。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照公平基準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其中大多數是與我們合作的廣告代理商，我們通過他們向終端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這種集中度反映了數字廣告行業的結構性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的廣告代理商通常管理著終端客戶廣告支出的很大一部分，並負責制定及執行其數字廣告投放計劃，這屬行業常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這些代理商為各行各業的約468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通過我們五大客戶提供服務的終端客戶總數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5家、44家及36家。我們實際的服務覆蓋範圍和收入來源廣泛多元化，降低了我們對任何單一終端客戶的依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客戶結構符合行業常規。

儘管收入集中於這些廣告代理商中，但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關係穩定且具韌性，這得益於我們與主要廣告代理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終端客戶的直接有效溝通、在服務品質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以及可增強客戶黏性的持續產品開發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是行業慣例的自然結果，並不表明存在過度依賴或風險升高。請參閱「風險因素－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考慮到上述董事意見，並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的情形。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是對產品和服務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並確保盈利能力。我們對不同業務線的定價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產品和服務的類型和內容、各自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和偏好、我們的運營成本以及業內同行的定價等因素。對於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我們根據每次投放的商定KPI和定價條款收取費用。該等費用通常根據實際廣告投放量乘以預先商定的單價來計算費用。在智能數據管理方面，我們採用多元化的定價模式，包括標準化產品授權費、本地化實施和部署費以及平台升級和維護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該等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現有或新興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跟上技術進步並進行產品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客戶業務表現的任何顯著波動或營銷策略的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留住、拓展或吸引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群體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和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96%和14.77%的權益。根據黃女士與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他們同意，在他們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將就如何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進行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通過在相關股東會議上保持一致投票以採取一致行動。若他們無法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謝先生同意聽從黃女士的指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黃女士和謝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15%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女士和謝先生將在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開發與運營以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節選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節選項目（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1,190	537,870	576,563
銷售成本	(420,731)	(391,288)	(429,362)
毛利	190,459	146,582	147,201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64,487	20,812	7,535
稅前利潤	64,215	20,465	7,2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57)	1,055	1,960
年內利潤	60,658	21,520	9,17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3,099	17,667	7,61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658	21,967	9,095
非控股權益	—	(447)	82
	60,658	21,520	9,17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099	18,114	7,529
非控股權益	—	(447)	82
	53,099	17,667	7,6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提供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我們管理層般，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閣下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與我們過往中國上市計劃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

概 要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			
年內利潤.....	60,658	21,520	9,177
加：			
與先前中國上市計劃相關的上市開支.....	10,156	-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	-	15,69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0,814</u>	<u>21,520</u>	<u>24,867</u>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6%	4.0%	4.3%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6百萬元的收入。在此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兩個方面：(i) 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以及(ii) 提供智能數據管理。其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主要來自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同比下降了12.0%，主要由於宏觀經濟不景氣導致來自快速消費品和傳統汽車行業的境內客戶的收入減少。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者價格指數和零售額增長放緩，加上消費者信心減弱，導致中國消費環境低迷。因此，面對日益增加的經營壓力，快速消費品行業的境內客戶（尤其是若干大客戶）縮緊了營銷預算，導致2024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減少。同時，主要由於個別境外客戶自身營銷排期的調整，也導致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有所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在2024年出現了暫時性收入下滑，但在2025年我們的收入錄得反彈，同比增長7.2%，主要受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增長所推動。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互聯網服務行業若干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以及境外客戶於2024年推遲投放的廣告預算得以釋放。互聯網服務公司通常依賴數字廣告以實現用戶獲取和用戶參與，部分客戶通過我們平台執行的廣告預算比例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按總額確認的收入.....	486,580	79.6	454,787	84.6	503,973	87.4
－按淨額確認的收入.....	<u>5,357</u>	<u>0.9</u>	<u>4,996</u>	<u>0.9</u>	<u>2,888</u>	<u>0.5</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491,937	80.5	459,784	85.5	506,861	87.9
智能數據管理.....	119,253	19.5	78,086	14.5	69,702	12.1
合計	611,190	100.0	537,870	100.0	576,5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快速消費品、零售及美妝...	227,421	37.2	197,573	36.7	151,507	26.3
互聯網服務.....	141,114	23.1	164,453	30.6	217,777	37.8
汽車	93,995	15.4	50,828	9.4	39,165	6.8
能源	90,700	14.8	71,354	13.3	106,221	18.4
旅遊	21,186	3.5	29,043	5.4	28,484	4.9
其他 ⁽¹⁾	36,774	6.0	24,619	4.6	33,409	5.8
合計	611,190	100.0	537,870	100.0	576,56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及電信行業。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341,162	81.1	333,941	85.3	380,815	88.7
智能數據管理.....	79,569	18.9	57,347	14.7	48,547	11.3
合計	420,731	100.0	391,288	100.0	429,36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成本始終佔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於2024年，銷售成本並未與收入成比例下降，這主要由於(i)媒體資源採購成本下降幅度放緩，這主要是由於客戶結構變化導致客戶需求發生改變；及(ii)員工成本下降幅度放緩，因為我們保留了關鍵技術及實施人員以支持現有和未來項目，特別是針對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該業務的收入雖下降，但部分實施及運營維護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150,775	30.7	125,843	27.4	126,046	24.9
智能數據管理.....	39,684	33.3	20,739	26.6	21,155	30.4
合計	<u>190,459</u>	<u>31.2</u>	<u>146,582</u>	<u>27.3</u>	<u>147,201</u>	<u>2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出現波動，毛利率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構成的變化及我們各業務線之間毛利率的差異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下降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31.2%降至27.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緊縮，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並未以相同的速度下降，導致對毛利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而同年毛利率則略微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客戶.....	140,896	28.4	115,368	24.9	89,821	19.5
境外客戶.....	49,563	43.4	31,214	42.0	57,380	49.2
合計	<u>190,459</u>	<u>31.2</u>	<u>146,582</u>	<u>27.3</u>	<u>147,201</u>	<u>2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大陸客戶一直為我們毛利的主要來源，佔比大致與其佔總收入的比例相符。然而，境外客戶的毛利率整體高於中國大陸客戶，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戶對定價的接受度較高，因為他們的定價預期是以海外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定價預期為基準。2025年中國大陸客戶的毛利率較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來自互聯網服務業客戶的收入佔比提高，而該等客戶通常設有更嚴格的KPI考核要求，導致媒體資源採購成本上升，從而對毛利率構成壓力。

概 要

淨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與2023年相比，2024年淨利潤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這削弱了我們運營的規模經濟。雖然我們的業務規模有所下降，但成本和費用基礎保持相對穩定，導致經營槓桿降低。經營槓桿的下降是造成我們的淨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4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重點行業（尤其是快速消費品及傳統汽車行業）的需求減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由宏觀經濟壓力及消費意願減弱所導致的週期性放緩。儘管復甦時間表仍不確定，但消費已出現反彈跡象，2025年前三季度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4.5%。

此外，2024年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亦有所下降。由於該等客戶歷來貢獻較高毛利率，這影響了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臨時的內部營銷調整，而非業務關係終止或服務規模收縮。然而，其採購的減少降低了我們的收入規模，且該類高毛利率客戶的佔比下降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相關境外客戶於2025年重新向我們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與2025年全球發售相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5.7百萬元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2,016	94,600	19,158
流動資產總值	403,405	445,578	545,096
資產總值	615,421	540,178	564,2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106	524
流動負債總額	144,875	130,393	151,440
負債總額	144,875	135,499	151,964
流動資產淨值	258,530	315,185	393,656
資產淨值	470,546	404,679	412,290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於該等日期持續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i)定期存款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同日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概 要

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有所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購回及註銷股份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產生的利潤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運營產生的利潤。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60	42,052	31,8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550)	31,050	61,3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4)	(86,855)	(9,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84)	(13,753)	83,4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84	85,105	72,07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05	718	(6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5	72,070	154,885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2024年經營利潤有所下降；(ii)與僱員相關成本和費用有關的現金流出增加，由於時間性差異，該等現金流出可能與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存在差異；及(iii)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導致營運資金佔用資金增加，從而導致現金淨流入持續收窄。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持續下滑，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持續影響。儘管同比有所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持續產生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展現了我們從核心業務持續產生現金的能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1.2%	27.3%	25.5%
淨利潤率.....	9.9%	4.0%	1.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6%	4.0%	4.3%
流動比率	2.8倍	3.4倍	3.6倍
資產負債比率	23.5%	25.1%	26.9%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方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競爭激烈、瞬息萬變且仍分散，大量市場參與者在不同的細分市場爭奪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包括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企業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尋求進入這一高速增長市場的新加入者。該市場存在明顯的進入壁壘，包括需要不斷採用AI智能體等新興技術、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契合特定領域需求、通過多年的研發和數據積累建立強大的產品能力，以及支持持續優化算法和擴展商業規模的現有客戶群。

由於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分散以及競爭加劇，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抓住市場機會方面面臨挑戰。將AI創新快速商業化、根據行業特定需求定製化解決方案以及在多樣化客戶場景中實現規模化的能力至關重要。此格局中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卓越的客戶基礎。為此，我們採取了以產品為驅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以持續的研發投入、專有算法開發以及AI技術與實際業務工作流程的整合為基礎。我們憑藉技術進步、產品與服務質量、產品組合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行業知識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6%。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其他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完成兩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此外，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未完全符合中國的各項相關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其他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糾紛及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我們概不知悉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起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程序。董事概不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於此期間，我們已獲得298份新合同，並維持230個項目儲備。我們亦獲得44名新終端客戶。

於2026年1月，我們推出了Deep Agent 3.0，這是我們企業級AI智能體系統的最新版本。這一最新版本包含超過20種不同的AI智能體，旨在支持產品研發、銷售及營銷等企業職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經參考（其中包括）(i)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76.6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20億港元；及(ii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活動總現金流量超過100百萬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9,068,000股H股：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43.5港元計算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55.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945百萬港元	5,03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9.26港元	10.4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90,679,175股H股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0,679,175股股份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32港元兌換為港元，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2026年4月宣派之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股息。倘該等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已宣派，則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3元（相當於0.38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相當於45.8百萬港元）（包括承銷相關開支17.1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18.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2%。

於2025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19.6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5.7百萬元（相當於17.9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1.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7.2百萬元（相當於8.2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相當於18.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項。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和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及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提取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相關公積金撥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撥入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批准向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40.0百萬元之股息。該等股息於2024年9月以現金派付。此外，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於2026年4月10日以自有現金資源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會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03.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
50.0%	201.6	用於持續研發我們針對營銷及銷售的AI應用產品
20.0%	80.6	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拓展客戶群
20.0%	80.6	用於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收購以加強我們針對營銷及銷售的AI應用產品
10.0%	40.3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定貨幣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股東於2025年5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北廣文歌」	指	北京市北廣文資歌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合音」	指	北京合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移基金」	指	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馳友旺輝」	指	天津馳友旺輝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黃女士及謝先生擁有的前持股平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品友互動信息技術股份公司、北京品友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品友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女士及謝先生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81,611,175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	指	直接與我們簽訂協議的企業
「Deep Agent」	指	我們於2025年2月推出的專有企業AI智能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端客戶」	指	我們直接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包括(i)直接與我們簽訂協議的廣告主，(ii)通過廣告代理使用我們服務的廣告主，及(iii)智能數據管理業務客戶
「實體清單」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並維護的實體清單，該清單所列實體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特定物品時，須遵守特定許可要求。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i)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ii)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釋 義

「富德懋賞」	指	上海富德懋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i)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由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過去從事及隨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廣州數智」	指	廣州深演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肥品策」	指	合肥品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紅土成長」	指	紅土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161,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則及按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TsingLaw NY LLP，我們就全球發售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就國際發售進行承銷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將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釋 義

「品友國際」	指	iPinYou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東品友」	指	IPINYOU MIDDLE EAST FZ-LLC，一家於2025年1月9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品友」	指	IPINYOU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品友英國」	指	IPINYOU U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7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品友」	指	iPinYou Inc.，一家於2016年1月2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盈利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客戶」或 「KA終端客戶」	指	終端客戶，其(i)每年在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下貢獻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收入；或(ii)每年在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下貢獻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收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謝先生」	指	謝鵬先生，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女士」	指	黃曉南女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境外市場」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香港、英國、美國及新加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境外上市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按文義所指)或其中任何一個
「開曼品友」	指	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td.，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現已解散
「品友傳奇」	指	天津品友傳奇天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黃女士及謝先生擁有的前持股平台
「香港品友」	指	品友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現已解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前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起點壹號」	指	北海起點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1輪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A-1輪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2輪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A-2輪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B輪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B輪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輪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C輪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1輪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C-1輪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D輪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D輪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E輪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E輪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懋耀」	指	上海懋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品友」	指	上海品友智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振誠」	指	上海振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深圳數零」	指	深圳數零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優馳」	指	天津優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品友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且目前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優馳赫韜」	指	天津優馳赫韜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黃女士及謝先生擁有的前持股平台
「優品互通」	指	天津優品互通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黃女士及謝先生擁有的前持股平台
「珠海達安」	指	珠海達安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一名前股東，後來退出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果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B測試」	指	一種通過對比實驗優化營銷決策的技術方法。該過程包括將用戶隨機分為兩組：對照組和實驗組。兩組用戶將接觸到不同版本營銷策略或用戶觸點。在同步運行測試後，通過分析點擊率、轉化率等行為數據，評估哪個版本效果更佳，從而為優化決策提供指導
「準確率」	指	在營銷績效衡量語境下，一種按正確收集到準確數據的監測請求數除以監測請求總數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廣告素材」	指	廣告主提供用於向用戶推銷其產品或服務的營銷活動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圖片、閃存文件、視頻及其他內容格式
「廣告位」	指	數字平台上用於展示廣告的指定空間（如網站、應用程序或媒體渠道）
「廣告主」	指	任何通過投放廣告來宣傳其品牌、產品和服務的個人、公司、組織
「廣告代理商」	指	擔任代理商的中介服務提供商，代表廣告主與媒體平台或廣告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推廣其產品及／或品牌
「廣告活動」	指	一組圍繞單則信息並旨在實現特定目標的廣告
「廣告展示」	指	在設備（如手機或計算機）上成功向用戶展示廣告的單個實例。其代表著廣告觸及用戶的實際發生並被記錄下來，無論用戶是否點擊廣告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廣告曝光機會」	指	由媒體平台提供的、可參與競價的、向用戶展示廣告的機會
「智能體AI技術」	指	通常通過與用戶交互、分析數據及在人為干預最少的情況下執行任務，自主或半自主地行動以實現特定營銷目標而設計的AI系統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一個能夠自主執行任務、做出決策並使用自然語言互動的智能系統。以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為支撐，AI智能體在企業中被用於自動化工作流程、增強決策能力，並提高客戶服務、營銷和銷售等領域的效率
「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數據作為輸入，並通過其「智力」（即感知世界、轉錄與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作出決定的能力）將其轉化為信息輸出的數學算法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特定行動，用於解決問題的公式程序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為構建軟件應用程序的例程、協議及工具，其使應用程序能夠相互通信
「AUC」	指	曲線下面積，一項用於評估分類模型性能的指標
「大數據」	指	可通過計算分析揭示模式、趨勢和關聯的超大數據集
「大數據分析」	指	對龐大及多元化數據集採用先進分析技術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明智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CDP」	指	客戶數據平台，一個集成系統，可聚合、組織和統一來自多個來源的客戶數據，以創建全面、實時的客戶檔案
「點擊」	指	用戶點擊特定超鏈接或廣告的動作
「基於雲的」	指	由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通過互聯網向有需要的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並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技術詞彙表

「CPA」	指	每次行動成本，一種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式，根據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行動（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廣告費用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一種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式，根據每次廣告點擊支付廣告費用
「CPI」	指	每次安裝成本，一種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式，根據每次應用安裝向廣告主收取費用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一種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式，根據每千次展示支付廣告費用
「CPS」	指	每次銷售成本，一種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式，根據廣告帶來的銷售量增加支付廣告費用
「CPUV」	指	每位獨立訪客成本，一項衡量廣告成效的指標，代表客戶獲取單個獨立用戶所產生的成本
「CPV」	指	每次訪問成本，一項衡量廣告成效的指標，代表客戶生成一次訪問所產生的成本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種企業級客戶數據管理系統，通過模塊化架構集中客戶數據、自動化工作流程並整合銷售、營銷及服務運營
「CTR」或「點擊率」	指	點擊率，數字營銷及分析中的一項關鍵指標，用於衡量用戶在看到特定鏈接、廣告或號召性用語後點擊的比例
「CVR」	指	轉化率，數字營銷及分析中的一項關鍵指標，用於衡量在與特定接觸點（如訪問網站、看到廣告或點擊鏈接）互動的用戶總數中，完成期望動作的用戶所佔比例
「數據智能」	指	通過利用AI、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用於企業級決策的可執行洞察的過程
「決策AI應用」	指	利用AI技術對海量多源異構數據進行深度分析、建模和推理，並基於預設規則或自適應優化機制模擬人類的認知和決策過程的應用

技術詞彙表

「電商」	指	電子商務，通過互聯網買賣商品、服務或數字產品，通常涉及企業、消費者或其他實體之間通過在線平台進行的交易
「FMCG」	指	快速消費品
「生成式AI」	指	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專注於生成新的、原創的內容
「智能營銷服務」	指	由數據分析及AI技術支持的營銷活動，以實現活動執行自動化、優化表現，並提升客戶定位及互動效果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用於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非政府組織) 出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大語言模型」 或「LLM」	指	一種人工智能模型，它在大量文本數據上進行訓練，以捕捉語言的統計模式和結構。這些模型通常有數十億個參數，用於處理複雜的自然語言處理任務
「MA」	指	營銷自動化
「媒體代理商」	指	不擁有任何媒體平台，作為代理商代表媒體平台銷售廣告庫存的中介服務提供商
「媒體資源」	指	根據商業安排，由媒體平台或代理商提供的指定廣告位供應，例如在限定期間內的特定廣告位、流量包，或預購的廣告投放量
「終端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或 「淨收入留存率」	指	在給定期間內，以前購買過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產生的收入除以給定期間內的收入總額
「OLAP」	指	在線分析處理，一種用於對大量數據執行高速複雜查詢和多維分析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程序化廣告」	指	通過SDK或API自動買賣廣告庫存和自動投放廣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OI」	指	投資回報率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的軟件許可和交付模式，其中軟件和相關數據集中託管，並通過訂閱在線訪問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個可安裝包中的一組軟件開發工具，可用於創建和開發應用程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A%」	指	目標受眾百分比，傳遞給設定目標受眾的廣告曝光比例
「傳統汽車客戶」	指	擁有數十年傳統燃油車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驗的汽車製造商，而非那些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製造商
「流量」	指	就網絡營銷的流量而言，指媒體平台受眾的流動情況
「訪客激活率」	指	在產品或服務中採取特定價值行動的新用戶的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指我們的目標、期望及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所明示或暗示有重大偏頗。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目標」、「未來」、「相信」、「可能」、「打算」、「應」、「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經證實正確無誤，而實際結果可能迥然不同。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採用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存在重大差異。除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該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任何以下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現有或新興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隨著新技術和商業模式的持續湧現，我們預計對決策AI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將吸引市場新進入者，同時促使現有競爭對手分配更多資源提升其產品。這種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業務運營造成壓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企業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和行業內其他新興參與者。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戶群。如果我們未能在任何該等關鍵領域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一些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諸多優勢，例如經營歷史更長、品牌知名度更高、與客戶和媒體資源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以及擁有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和營銷資源。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在研發、銷售和營銷活動上投入更多，從而開發或推廣與我們相當或更好的產品或服務。任何競爭加劇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利潤率下降，甚至喪失我們的市場份額。如果我們未能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留住客戶和媒體資源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跟上技術進步並進行產品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和產品不斷創新。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新興技術、改進現有產品和服務以及推出能夠有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未能做到任何一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競爭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始終致力於投資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但這些努力需要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能夠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取得市場成功。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商業化延遲或無法從研發支出中獲得足夠的回報。此

風險因素

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技術突破或推出更卓越的創新，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變得過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滿足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面臨一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

- 客戶滿意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改進現有產品和服務的功能性和可靠性，這可能損害客戶滿意度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運營表現；
- 市場接受度：新推出的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獲得預期的吸引力，導致銷售額和收入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
- 競爭加劇：競爭對手可能推出類似或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使我們更難以建立或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業務表現的任何顯著波動或營銷策略的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客戶採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意願和能力密切相關，而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的任何顯著波動或營銷策略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支出能力可能會受到各種外部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宏觀經濟狀況：經濟衰退、消費者支出波動和商業信心下降可能促使我們的客戶收緊預算，從而導致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支出減少；(ii)監管和政策變化：政府政策、行業法規或廣告和數據隱私法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擾亂我們客戶的營銷策略或限制他們使用決策AI應用，從而影響他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iii)行業特定挑戰：在某些行業(例如電子商務、零售或汽車)運營的客戶可能會遇到特定行業的衰退或運營中斷，從而導致其營銷支出減少。

例如，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2百萬元減少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相關行業的宏觀逆風。具體而言，消費者價格指數和零售額增長放緩，加上消費者信心減弱，導致消費環境低迷。因此，面對日益增加的經營壓力，快速消費品及傳統汽車行業的客戶(尤其是若干大客戶)縮緊了其營銷預算，導致2024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減少，這使得我們當年的營收表現整體下滑。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根據業務優先級的變化或替代解決方案的出現調整其營銷策略。例如：

- 採用替代營銷工具：客戶可能轉向採用其他新興營銷技術或平台，這些技術或平台可能提供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的功能；

風險因素

- 內部能力開發：一些客戶可能會投資建立自己的營銷或決策AI能力，減少對我們這類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或
- 廣告渠道和消費者趨勢的變化：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新數字平台的崛起或行業最佳實踐的不斷演變可能導致客戶以不同方式分配預算，從而可能減少他們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上的支出。

此外，我們依賴覆蓋不同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任何影響一個或多個關鍵行業的市場動態的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預見或適應這些變化，我們可能難以留住客戶、吸引新業務或維持收入增長。

鑒於這些因素，我們的客戶減少支出，無論是由於財務困難、監管限制、戰略調整或是技術進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住、拓展或吸引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深化和擴展客戶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些方面任何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服務了266名、243名及228名終端客戶，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9名、21名及17名重點終端客戶，其各自於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下貢獻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收入，或在智能數據管理業務下貢獻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收入；同年重點終端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1.8%、94.7%及81.0%。儘管終端客戶群廣泛，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留住現有重點終端客戶或吸引充足的新終端客戶來抵銷潛在損失。

我們能否成功維持和擴大客戶群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i)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ii)我們技術的實力、可靠性和可擴展性；(iii)我們銷售和營銷策略的有效性；(iv)整體客戶體驗，包括服務質量和售後支持；及(v)可能影響客戶偏好的市場條件和競爭動態。客戶可能會由於這些因素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選擇其他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

隨著客戶群體的持續擴大和行業覆蓋的日益多元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服務定制化方面的挑戰，難以精準滿足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我們有效擴展客戶支持運營的能力也可能面臨考驗，如果產品功能、服務質量或響應能力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這反過來可能導致：(i)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ii)預期收入損失；(iii)負面的客戶反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及(iv)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難度增加。

此外，競爭加劇或行業風向轉變，客戶可能轉而選擇競品服務，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保持乃至提升市場份額的能力。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若與這些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發生任何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核心常客群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2%、54.6%及59.6%。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歷史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甚至根本不會採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他們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或運營重點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減少採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規模相當的新客戶替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如果這些客戶中的任何一個拖欠或延遲支付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流動性、現金流和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收入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也增加了我們對行業特定衰退或這些客戶可能遇到的財務困難的風險，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穩定性。

與跨國企業的關係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國內運營策略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群中部分是跨國企業，這使得我們的業務表現極易受到其中國境內運營戰略變化的影響。任何戰略重點的調整—例如減少、重新分配甚至停止其在中國的營銷投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兩家跨國汽車公司於2023年採購了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產品及服務。然而，由於他們內部組織和業務變化，該等公司調整了他們的營銷策略，導致他們於2024年完全停止採購。這兩家跨國汽車公司於2025年亦未進行任何後續採購。

我們與跨國企業的關係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跨國企業可能會根據影響其總部或主要運營市場的宏觀經濟衰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壓力或貿易限制而調整其營銷支出；
- 監管及合規風險：國際貿易政策、跨境數據保護法規和外商投資限制的變化可能影響外國企業在某些市場繼續運營的能力或意願，導致其營銷預算的變化或減少；
- 企業重組和成本削減措施：在財務壓力或戰略調整時期，跨國公司可能會整合運營、縮小全球業務規模或優化營銷支出，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支出減少；

風險因素

- 市場優先級轉變：跨國企業可能會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增長更快或更具戰略重要性的地區，將投資轉移出我們運營的市場；及
- 貨幣波動和匯率風險：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跨國企業的盈利能力和預算分配決策，可能導致其對營銷服務的支出減少。

鑒於我們與跨國企業的關係，其業務戰略、財務重點或市場重心的任何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來源、客戶留存率和整體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實現客戶群多元化、降低這些風險或擴大我們在其他高增長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壓力。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2%降至2024年的27.3%，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25.5%。該下降主要歸因於較高利潤率產品的收入下降，及相對穩定的成本架構限制了我們根據收入收縮調整成本的能力的影響。

同時，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持續下滑，由202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這反映了盈利能力及持續營運資金需求的下降。儘管我們已採取包括資源重新配置及加強應收款項的收回工作在內的各種運營及財務措施以管理成本及改善現金流量，但仍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已足夠。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收入波動、提高利潤率或控制固定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資金可能會持續面臨壓力。此類壓力亦可能受整體市場環境、客戶需求變化或競爭加劇的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發展前景。

我們可能因結算週期不匹配而面臨營運資金壓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59天及136天，顯著長於相關年度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57天、64天及66天。結算期的結構性不匹配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整體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壓力。

倘我們無法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或未能從供應商取得更有利的信貸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此類壓力在營收疲軟或客戶信用狀況較弱的時期可能更為顯著，從而影響我們管理短期資金需求及支持業務營運的能力。

未能拓展新行業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lphaDesk產品目前服務於各行各業(包括電商、快速消費品、零售、美妝和航旅餐飲)的領先企業。我們的AlphaData產品為汽車、電信、美妝、快速消費品及零售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智能數據管理。我們能夠滲透這些細分市場並建立良好的聲譽，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在各行各業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及行業特定條件的影響。中國營銷及銷售領域的決策AI應用市場競爭激烈，且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的特定行業趨勢，可能會降低對該等服務的整體需求。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客戶可能削減、推遲或重新分配其營銷預算，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客戶支出方面的有關變化亦可能加劇競爭，並對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此外，客戶可能延遲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4年，快速消費品及傳統汽車行業的客戶經歷低迷，促使彼等縮減營銷預算並減少向我們的採購，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因此，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並藉助我們決策AI應用的能力，我們計劃拓展到更多行業垂直領域，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和收入來源。然而，進入新行業存在固有挑戰，包括：(i)缺乏行業專業知識：在新垂直領域取得成功需要對行業動態、監管環境和客戶期望有深入了解。我們如果未能獲取足夠的知識，就可能難以開發滿足行業特定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ii)市場接受度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用於營銷及銷售的AI應用產品能在新行業領域獲得青睞。不同的商業模式、營銷策略和客戶行為可能需要重大調整，而我們的AI應用產品可能難以複製現有市場的成功；(iii)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擁有長期客戶關係和更深市場滲透的成熟行業參與者的強烈競爭。與現有企業競爭可能需要在營銷、銷售和技術開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iv)運營和資源限制：拓展新垂直領域需要財務、人力和技術資源。任何資源分配不當或運營規模擴展不力均可能阻礙我們在這些新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及(v)與這些業務相關的額外監管限制。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將AI應用產品拓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目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長期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聲譽及認可度受損（包括負面輿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深演智能」在行業內受到客戶廣泛認可，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認可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任何對我們品牌形象的損害——無論是由內部問題還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涉及客戶、媒體資源供應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產品和服務糾紛或法律訴訟；
- 關於我們業務、董事、高管、員工或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
- 監管審查或政府調查，即使最終未發現違規行為，也可能引起利益相關者的擔憂；

風險因素

- 有關不道德商業行為、網絡安全漏洞或數據隱私問題的指控，可能會削弱客戶信任；
- 客戶不滿或投訴，特別是當這些不滿或投訴在媒體或數字平台上獲得關注時，可能損害我們的行業聲譽；及
- 行業聲譽風險，如欺詐行為或監管整頓等影響全行業的問題，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市場公信力。

任何對我們品牌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導致市場信任和認可度下降，從而減少客戶購買、削弱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失去業務夥伴。負面宣傳還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需要大量資源來解決，並使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政府調查。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整體市場定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採用和使用AI時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我們正推進AI與我們平台的融合。儘管AI促進了重大技術進步，但其採用也帶來了固有的風險和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法律合規。

- **與AI有關技術相關的風險**

由於訓練數據集的局限性、信息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機器學習模型的固有偏見，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偏見或不可靠。AI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多樣性，數據集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決策AI應用的準確性、公平性和可靠性，可能給客戶和用戶帶來不利後果。

此外，AI引發了複雜的法律和道德問題，包括：(i)版權和知識產權風險：AI生成內容的開發和使用可能引發關於所有權、歸屬和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ii)監管合規和責任：如果AI生成的決策、預測或自動化行為導致歧視性結果、數據濫用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以及(iii)聲譽風險和公眾認知：有爭議的AI應用，特別是那些影響人權、隱私、就業或社會公平的應用，可能導致負面公眾認知、監管審查或聲譽損害。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應對這些風險，或者我們的AI相關產品未能按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監管調查、客戶不滿或市場競爭劣勢。

- **中國不斷演變的AI監管環境**

中國AI監管框架正在快速演變，當局對AI相關技術的監管越來越嚴格。2022年之前，對AI的監管分散在各種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中。然而，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快了AI相關立法的步伐，包括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技術和生成式AI服務等領域。

根據這些措施，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需要：(i)如果其AI服務影響公眾輿論或具有社會動員能力，進行安全評估並遵守算法備案程序；(ii)採取措施消除或解決AI生成輸出中發現的非法內容；及(iii)遵守嚴格的監管義務，違規可能導致處罰、警告、

服務暫停、罰款，甚至刑事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數據安全」。這些動態的監管要求為及時實現並保持全面合規帶來了固有的挑戰，若未能遵守此類不斷演變的要求，可能導致監管處罰、合規成本增加或對我們AI相關業務的限制。同樣，在獲取或更新AI技術或應用所需的必要批准或許可的流程方面亦受限於監管機構的裁量。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相關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阻礙某些AI驅動產品和服務的部署。

- **與營銷活動AI模型潛在缺陷或失效相關的風險**

用於營銷活動的AI模型可能存在固有缺陷、偏見或低效，這些問題源於訓練數據質量、算法架構或情境適應性的局限性。營銷活動AI模型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底層數據集的多樣性、代表性和實時相關性。如果用於訓練這些模型的數據存在偏見、不完整或過時，可能會導致次優輸出，如傳播歧視內容（如廣告定向投放中的性別或文化刻板印象）、與消費者偏好不符或不準確的推薦（如推廣不可用或不相關的產品）。

這些缺陷可能嚴重損害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侵蝕客戶信任或導致負面用戶體驗。此外，部署有缺陷的AI模型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損害、客戶流失、監管審查甚至法律索賠，特別是在具有嚴格數據保護和反歧視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監控、審計和完善我們的AI模型以確保公平性、準確性和相關性，我們可能面臨增加的運營風險，並在快速發展的決策AI應用市場中失去競爭優勢。

- **與我們依賴開源AI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Deep Agent藉助開源AI模型來補充其特定語言生成或交互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了國內研發的兩個主流開源AI模型（即通義千問及DeepSeek）以支持我們的Deep Agent。根據其目前的政策，我們獲准使用該等模型進行產品運營。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該等模型在條款、支持中止或已知安全漏洞的任何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所藉助的開源工具未來將持續穩定、可訪問或具有商業可行性。倘開源AI生態系統發生重大變化，例如許可條款變更、社區支持中止，或出現安全漏洞，我們使用或進一步開發該等技術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性能、研發效率及技術進步，進而對我們的運營連續性及競爭力構成風險。

拓展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的商業和經濟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18.7%、13.8%及20.2%的總收入來自境外的客戶。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的全球版圖並深化國際化戰略。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的國際化擴張，我們可能會在欠缺運營經驗的市場中面臨重大的商業、經濟和監管風險。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需要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客戶偏好和行業特定法規，而我們在海外有效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各種挑戰的影響，包括匯率波動、運營和營銷成本增加、遵守當地商業和法律框架、遵守法定股權要求、管理稅務後果以及風險管理複雜性的提高。此外，我們可能在獲取、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方面面臨困難，在招聘和留住熟悉當地商業環境的技術人員方面面臨挑戰，以及面臨與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包括為我們提供國際結算和信用支持的當地銀行）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必須分配大量資源來了解外國監管環境、調整業務運營並建立當地基礎設施。國際業務擴張也使我們面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項目、導致資產或人員流失，或帶來意外財務負擔。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和不斷發展的合規要求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複雜性。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國際擴張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遇到高於預期的成本、運營效率低下以及業務擴展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和長期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業務性質和廣告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和業務損害風險。

廣告可能導致與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版稅或因我們代理廣告的內容屬性引發的其他索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如果廣告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非法情況但仍然作為代理或發佈該廣告，中國主管部門可能沒收廣告提供商的廣告費用並處以罰款，責令其停止傳播此類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非法廣告或更正此類廣告，或在某些嚴重情況下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服務提供者」包括為廣告主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由於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涉及向廣告主提供「廣告相關服務」，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服務提供者」。因此，我們平台上投放的廣告內容受到嚴格的監管要求。

因此，倘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廣告證明文件屬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或其就廣告內容所做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包括監管處罰、罰款或法律索賠，這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

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有合同義務就因不合規廣告內容而產生的潛在索賠向我們進行賠償，但此類賠償可能無法完全彌補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監管處罰。我們也無法保證一定能從此類客戶那裡收回賠償金，尤其是在他們陷入財務困境或拒絕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下。

風險因素

鑒於廣告內容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演變，任何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無論是我們、我們的客戶還是廣告代理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可能無法預示未來的增長，而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毛利出現波動，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代表未來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6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儘管我們計劃繼續擴大運營規模，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持增長軌跡或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快速擴張對我們的管理以及行政、運營和財務資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了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i)持續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業務的可擴展性；(ii)吸引、培訓和留住高技能員工，同時保持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員工生產力；(iii)高效管理成本和費用，以保持盈利能力；及(iv)加強與主要業務夥伴（包括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業務運營的穩定和可擴展性。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成本增加、服務質量下降或利潤率下降。此外，如果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實施的新系統和流程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成功推廣平台和服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快速的業務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高的監管、合規和運營風險，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

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和存儲大量關於我們中國客戶和業務夥伴的數據，這可能使我們受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生成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且我們未在業務活動中進行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跨境傳輸。此外，我們尚未被任何政府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此基礎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關於跨境數據流動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法律義務目前不適用於我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和客戶群的不斷拓展，我們未來可能涉及更多大規模數據處理活動或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如果出現此類情況，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額外監管義務，這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和運營風險。

近年來，中國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監管框架取得了重大發展。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並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處理、保護各類電子數據的各項要求。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不斷發展變化，並可能被進一步解讀或修訂，這可能會擴大我們合規義務的範圍。為遵守這些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i)承擔大量成本，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ii)升級和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滿足監管標準；(iii)實施額外的保障措施和控制措施，確保我們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性和合規性；及(iv)與客戶持續溝通，解決他們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顧慮。

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i)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從而造成罰款、處罰或運營限制；(ii)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這可能會阻止潛在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iii)政府部門或受影響方發起的法律訴訟；及(iv)失去客戶信任，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和長期增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靠信息或不再可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數據的質量和可用性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性能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收集或利用的數據變得過時、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可訪問，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嚴重依賴從客戶、供應商和公共領域獲取的數據，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數據的質量與完整性。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挑戰：(i)我們的客戶收集的或我們的媒體資源供應商和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數據有限或過時；(ii)數據集不完整或標記不充分，這可能會妨礙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和分析過程的有效性；(iii)第三方數據中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可能導致錯誤的分析或次優的AI決策；及(iv)數據可訪問性的變化，包括數據供應商施加的限制或影響數據收集和使用的監管變化。當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算法中納入不充分或過時的數據時，可能會導致準確性和性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感知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或市場採用率降低。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合作夥伴關係或建立新的數據源，我們收集、處理和分析高質量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i)限制我們增強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能力；(ii)限制新數據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iii)降低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iv)損害客戶信任和行業聲譽，最終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和長期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獲取、收集和處理高質量、可靠數據以支持我們的AI應用產品。如果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高性能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整體市場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運營和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是競爭對手、員工還是其他第三方——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侵犯我們的專有權利可能會導致品牌稀釋和聲譽受損，從而降低我們在市場上的差異化能力。然而，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需要通過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這些程序可能花費較多成本。即使我們在這些程序中勝訴，所產生的費用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影響整體運營效率。

此外，我們在註冊和執行知識產權方面也可能面臨挑戰。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司法管轄區，註冊、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機密信息可能洩露、濫用或遭競爭對手自主研破，從而導致競爭優勢的喪失。有權訪問敏感信息的員工、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有意或無意地向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專有知識。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i)因喪失專有優勢而導致市場競爭力下降；(ii)競爭對手利用我們的技術或商標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iii)與法律執法行動和風險緩解措施相關的成本增加；(iv)聲譽受損，影響客戶信任和品牌認知；及(v)曠日持久的法律糾紛導致運營中斷。鑒於這些風險，任何無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和商業化技術和產品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實現上述目標。然而，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指控我們的產品、技術或商業行為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索賠的有效性和範圍通常需要經過複雜的科學、技術和法律分析，因此此類糾紛存在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進行抗辯或提起法律訴訟可能耗費高昂且耗時，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並分散我們技術和執行團隊對核心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如果我們在知識產權糾紛中收到不利裁決，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責任，包括金錢賠償、許

可義務或某些技術使用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按不利的條款尋求第三方許可、支付持續的專利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甚至暫停受影響產品的銷售和分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曠日持久的訴訟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信心，導致銷售延遲或下降，因為客戶可能會在等待法律訴訟解決期間推遲或重新考慮購買。知識產權糾紛引起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影響我們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鑒於知識產權法律的不斷演變，任何索賠、監管行動或不利判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市場競爭力和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未能留住、吸引或招募此類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重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高管或高級人員辭職、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職務，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而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來招聘和培訓新人員。

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重要高管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機密商業見解或技術專長，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我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均已與我們簽訂包含保密和非競爭條款的誠信和知識產權協議。但是，如果就這些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協議在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人員居住地及其持有資產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可執行性。

除我們的高層領導之外，招聘和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尤其是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熟悉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對於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和競爭力至關重要。高素質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持續增長和技術進步所需的人才。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留住合格的高管、關鍵技術人員和行業專家，我們的業務運營、產品開發和整體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或黑客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處理和存儲的數據量巨大，我們很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黑客攻擊、計算機病毒和其他安全威脅的攻擊。網絡威脅不斷演變，新的攻擊技術層出不窮，往往在部署之前均難以察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新出現的網絡安全風險，也無法及時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

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惡意軟件感染或系統漏洞，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濫用或丟失，從而引發法律責任或行政責任、財務損失、運營中斷和聲譽損害。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因第三方黑客攻擊、員工疏忽、內部威脅

或IT基礎設施的缺陷而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受嚴重中斷，並可能遭受重大的財務和聲譽損失。此外，此類漏洞還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客戶信任度的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長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商提出了嚴格的網絡安全要求。該法律要求網絡運營商採取技術和組織措施確保網絡安全，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行為，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果我們被發現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執法行動，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取消監管備案、暫停數據庫運行，甚至承擔刑事責任。任何此類處罰或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和功能性，我們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和媒體資源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導致潛在的業務損失和聲譽損害。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干擾，包括軟件故障、網絡中斷、斷電、人為錯誤、網絡事件和自然災害。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系統中的漏洞均可能導致安全漏洞，危及我們數據的完整性和機密性。我們無法保證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措施足以防止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如果我們的IT基礎設施遇到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系統效率低下或運營中斷，而這些問題可能難以及時解決，甚至根本無法解決。

我們IT系統的任何長期或反覆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延遲廣告投放，並降低用戶滿意度。如果客戶或媒體資源供應商遇到反覆的服務故障或嚴重停機，他們可能會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從而導致收入和市場競爭力的損失。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缺陷對客戶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可能因此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由IT故障引起的聲譽損害可能會削弱我們品牌的信任度，使我們更難吸引和留住業務合作夥伴。如果我們不能維護IT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安全性和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包括媒體資源供應商、數據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這些合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例如，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平台AlphaDesk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媒體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拓展合作範圍並在未來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任何此類合作關係的惡化、媒體資源供應商業務運營的不利變化，或未能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了留住並吸引媒體資源供應商，我們必須不斷提高他們的變現效率。如果我們的媒體資源供應商認為通過我們產生的收入不足或我們的服務不能充分改善他們的變現成果，他們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鑒於我們的媒體資源供應商通常不受長期合同約束，他們可以隨時靈活退出或調整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果我們失去媒體供應商，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或全部我們依賴為客戶服務的廣告流量。

此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功能需要通過商業化API界面、電信基礎設施、雲計算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其他服務（如媒體平台）及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來實現。例如，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平台AlphaDesk通過數據接口與媒體平台連接。如果我們的系統無法與主流媒體平台保持兼容，我們可能無法訪問它們的廣告資源並有效管理廣告投放，從而影響我們服務的性能。

為了保持兼容性，我們必須持續升級技術，並維持與客戶、媒體資源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和技術合作。然而，如果這些合作夥伴拒絕與我們的API接口集成，或實施我們無法滿足的技術更新，我們AI模型的開發和性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反過來可能會影響依賴此類數據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導致服務質量和整體業務表現下滑。

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與這些領域的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難以留住和吸引客戶，並且市場地位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媒體供應商返利政策不利變化或客戶返利壓力增加的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中，我們與客戶和媒體資源供應商均保持基於激勵的返利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成熟的行業慣例。這些返利機制旨在激勵客戶增加媒體投放預算並促進長期合作。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這兩種返利方式的淨效應。如果媒體平台或其經銷商或代理商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修改返利政策（例如降低返利率、提高最低消費門檻、縮短返利週期或修改返利資格或計算標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為了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維持客戶忠誠度或吸引新的客戶，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返利或採取其他激勵機制，這可能會進一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

任何對返利安排的不利變化（無論是來自上游媒體資源供應商還是下游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和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返利慣例被認為不符合市場標準或缺乏足夠的透明度，我們也可能面臨聲譽或監管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由於廣告主在廣告活動支出方面的季節性特點，我們的收入、現金流、經營業績和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出現季度性波動。廣告主通常會根據消費者支出趨勢和行業特定事件調整預算。例如，電商廣告主往往會在消費者支出較高的節假日和大型購物

風險因素

活動期間分配更大的廣告預算份額。此外，由於需求增加，廣告流量成本在旺季往往會上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整體財務業績。

從歷史上看，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最大，而第一季度通常佔比較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季節性」。因此，我們的季度財務業績可能無法與前幾年相應期間直接比較，因此難以根據季度趨勢預測我們的年度業績。

儘管我們歷史上的收入增長掩蓋了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但增長放緩或季節性支出波動加劇可能會加劇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如果季節性趨勢變得更加明顯，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影響我們不同時期維持穩定業務增長的能力。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發展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取決於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持續發展和擴張。由於這個市場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增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技術進步和新商業模式的出現、客戶需求和市場需求的變化、決策AI應用作為有效營銷工具的採用和接受程度、影響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變化，以及全球互聯網行業的整體增長軌跡。

我們無法保證決策AI應用市場將繼續以預期的速度增長，或者完全停止增長。如果行業未能維持增長勢頭，或者市場擴張速度低於預期，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盈利水平的能力可能遭遇明顯瓶頸。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獲取放緩、解決方案需求減少和競爭壓力增加等，所有這些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長期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約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決策AI應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均需遵從涵蓋多領域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約束，包括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知識產權、廣告、市場營銷、電子合同和通信、電信和稅收。隨著我們推出新服務或拓展到其他業務領域，我們可能面臨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從而增加合規的複雜性和政府審查的風險。

這些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修訂的情況，客觀上需要進一步闡明，以便我們適用及實施，尤其是在我們這個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新的立法提案和監管措施的出台可能會帶來新的合規義務、運營限制或財務負擔，從而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模式、擴展服務範圍或進入新市場的能力。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現有法規的應用、解釋或執行方面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運營中斷、監管調查或罰款。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聲譽損害或業務活動受限，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一定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信用賬期，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人民幣2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59天及136天。於相同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和客戶群的不斷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進一步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延遲付款或違約的風險。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就此類應收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如果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未償餘額，則可能導致比之前預期更高的減值虧損。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模型未能準確預測付款違約，或者宏觀經濟條件變化（包括由於利率上升、通貨膨脹、金融不穩定或COVID-19疫情等其他事件造成），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流動性短缺、破產或尋求重新協商付款條件，這可能會對我們收回應付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逾期餘額，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重大延遲或未能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惡化，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及驗證客戶支付的款項。於2022年，我們收到兩筆來自第三方代表客戶支付的一次性付款，總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其中一筆由第三方根據履行客戶付款義務的書面承諾支付，另一筆由客戶的母公司支付。該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是由客戶（一家知名國際汽車品牌所有者）提出，原因是其內部業務轉移安排，使其無法在預期結算期間完成付款流程。為確保及時結算，客戶指定第三方代其支付並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函，載明該第三方所作支付乃為結算其與我們的原始合同交易。通過該安排結算的金額佔我們2022年收入總額的比例微乎其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結算安排在決策AI應用市場並不罕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委託付款不違反任何強制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因為中國法律不禁止第三方代表合同相對方進行付款，惟該安排經相關各方共同同意。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相關糾紛或財務虧損，亦無其他類似安排。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充分識別及驗證付款的真實來源，我們可能會面臨合規或營運風險。任何未能適當評估及監控客戶付款安排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中斷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2019年至202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認定每三年需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通過重新認定。如果我們未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提高，從而導致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日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75%，於2022年10月1日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100%。該等稅收優惠政策的延續取決於現行的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其仍將有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除稅收優惠外，我們還不時收到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到此類政府補助。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以及大部分銷售成本和運營支出以人民幣計價。然而，我們也以其他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和歐元）進行銷售、採購及持有現金餘額。因此，人民幣兌這些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英鎊、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全球政治經濟形勢、貨幣政策、貿易關係以及市場外匯需求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運營費用以及以外幣計價的財務義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收入的競爭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沖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d)。鑒於外匯市場本身的波動性，任何重大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或擴展業務，但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加上庫存現金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日常業務中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但我們無法保證這種情況將持續下去。市場狀況、業務表現、監管動態或戰略舉措的

風險因素

變化可能需要我們尋求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如果我們尋求投資、收購或其他戰略行動的機會，我們目前的現金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此類活動。

若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用額度。然而，發行額外股權會導致現有股東權益被稀釋，而舉債則可能增加我們的固定財務義務，並強加運營和財務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過去使用銀行借款來為部分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足夠數額的額外融資，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獲得任何額外融資。

我們可能面臨投訴、索賠、監管行動和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糾紛、索賠、訴訟、仲裁、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競爭對手、員工、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因合同糾紛、知識產權索賠、監管合規問題、僱傭問題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等提起此類程序。

任何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耗費大量時間和財務資源，並造成運營中斷。即使我們最終勝訴，相關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如果裁決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承擔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運營，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審查和執法行動可能導致罰款、罰金、合規義務或運營限制，這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持續變化，任何重大法律糾紛或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性、現金流和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法律法規可能遭至處罰，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公司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全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為部分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我們在相應地區尚未完成附屬公司的設立程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

風險因素

年，參與的員工人數分別為74名、58名及45名，相應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以自己的賬戶而非第三方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我們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其他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倘發生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違規方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發生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違規方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整改並支付欠繳金額，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或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或進一步遭受罰金或罰款。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兩份租賃協議。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被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如果我們未能按住房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此類租賃登記，我們可能因任何一份未備案的租賃合同而被處以相應罰金。有關我們租賃物業法律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如果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改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至不高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我們並未獲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權正在考慮或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對此類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質疑被落實，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者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權益提出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錯誤或疏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遵守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商業優勢而向政府官員或第三方提供、承諾或給予不正當利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違反適用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的事件，但我們還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不當行為或其他不道德行為所產生的風險，其中任何一種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當行為可能表現為各種形式，包括欺詐活動、虛假陳述、挪用公款或利益衝突，所有這些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誠信和整體運營穩定性。

特別是在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中，我們與媒體資源供應商和客戶均保持基於激勵的返利安排。這些安排可能導致員工在返利談判或結算過程中為個人利益而從事不當行為。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負責採購的員工與供應商進行賄賂、腐敗或回扣計劃的風險，導致成本膨脹或採購不符合我們要求或標準的服務。這種不道德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破壞客戶信任，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或法律責任。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防範、發現或阻止所有時期（含既往、當前及未來）的不當行為。

如果發生任何不遵守適用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錯誤或疏忽（無論是由我們的員工、供應商還是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造成），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運營中斷、監管調查或聲譽受損。負面宣傳或對我們企業誠信的信心喪失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夥伴關係和長期增長前景。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日益關注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合規要求和運營成本，而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期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政府、投資者、商業夥伴和公眾日益重視企業在ESG議題上的表現，這些議題包括氣候變化、能源效率、數據隱私、勞工實踐和董事會多元化。隨著公眾對ESG問題的認識和監管審查不斷加強，我們可能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需要使我們的運營與不斷變化的ESG相關預期保持一致，即使這些標準尚未成為強制性要求。

特別是，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和股東倡導組織對其投資的社會和環境影響給予了高度重視。任何被認為存在ESG政策或實踐缺陷的因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投資者信心下降或資本市場准入受限。此外，新的或更嚴格的ESG相關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和合規成本，迫使我們調整業務戰略，或需要在信息披露、報告和內部監督等領域投入更多資源。

風險因素

未能充分響應ESG期望的變化(無論是監管、市場驅動或社會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員工敬業度和業務夥伴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ESG績效方面被認為落後於同行或行業基準，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品牌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推廣負責任的商業實踐及改善我們的ESG框架所作的努力能夠滿足所有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期望，或使我們免受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我們ESG政策和實踐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的保險覆蓋有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潛在風險，或補償我們因業務活動可能遭受的所有實際損失。如果我們發生保險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會承受重大成本並分流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當前水平同等保險覆蓋，而且我們的保費在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的經濟和市場條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全球經濟環境高度相關。若宏觀經濟穩定性下降、市場波動加劇或客戶信心減弱，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銷售額及整體市場需求下滑。經濟下行壓力、市場衰退預期或消費信心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如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流動性緊縮)，可能嚴重影響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資金成本。若金融體系再現不穩定狀況，波及銀行系統、資本市場或外匯匯率，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從金融機構獲取信用，或無法以合理商業條件進行股權或債權融資。此類融資約束可能阻礙我們正常運營資金籌措、戰略投資實施及債務履約能力，進而對長期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經濟體央行及金融監管機構推出的貨幣與財政政策，其長期效應仍存在不確定性。利率調整、通脹走勢、匯率波動及財政措施的變化，或將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此外，當前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貿易政策變動、國際協定調整、政府監管趨嚴以及關稅壁壘升級，均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跨境貿易受阻及市場准入受限，從而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

監管政策的突發性調整、財政政策的轉變或經濟增長預期的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成本結構和創收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爆發（例如COVID-19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疫情或公共衛生危機的發生可能會嚴重擾亂經濟活動、全球供應鏈和市場穩定，並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和消費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在此期間，部分客戶縮減了營銷預算，導致其減少或暫停向我們採購。此外，於2022年3月和5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上海和北京的辦公室暫時關閉。雖然我們的大多數員工能夠遠程工作，但辦公室關閉直接影響了我們的銷售人員進行線下活動的能力，導致若干銷售工作暫停，進而中斷了我們在該等期間的銷售執行。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環境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以及運用財政和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來調控經濟和產業。過去幾十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推動市場經濟的發展，並在企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

我們無法預測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所帶來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及時應對法律體系的演進與變革，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面臨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一些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被修改並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和閣下投資價值的評估。

同時，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始終處於動態演進過程中，持續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一些執法政策，包括監管決策AI應用行業的政策，也隨著中國社會經濟環境變化而動態調整。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執法程序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我們需要不斷了解適用於我們的最新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然而，對於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我們可能存在合規滯後風險，即在實際發生違規行為後方能認知相關法律義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還在英國、美國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海外附屬公司，需要遵守這些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對這些要求的熟悉程度和適應能力可能有限。例如，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法規對數據收集、存儲、跨境傳輸和用戶同意機制提出了嚴格的要求。這些法規的未來修訂，包括擴大監管活動的範圍（例如限制算法決策的透明度）或提高合規門檻（例如強制數據本地化），可能要求我們改進技術基礎設施、重新設計業務流程或分配額外資源以達到合規目的。此類調整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市場拓展延遲、潛在處罰、營業執照被吊銷，甚至被迫退出某些市場，任何一項調整均將對我們的海外業務、財務狀況及全球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地緣政治挑戰受到負面影響。例如，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通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一份其中包含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以實施特定出口管制限制。納入實體清單的標準隨時間推移不斷演變，目前包括**BIS**認定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以及美國其他政府機構實施制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若干活動。近年來，**BIS**已將多家企業和機構（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實體清單所列客戶（「**目標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0.2%及0.2%。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目標客戶的交易並未違反任何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或其他美國制裁措施，且我們面臨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制裁的風險很低。此外，鑒於(i)我們向目標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主要為數字媒體投放管理服務及若干數據管理與廣告平台解決方案，並不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ii)我們向目標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中使用的核心技術乃自主開發，不涉及任何美國原產或其他受管制的技術或軟件；及(iii)相關交易規模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極小，董事認為，我們與目標客戶交易的制裁相關風險很低。因此，我們並未停止向目標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此類限制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和業務運營中斷，導致負面宣傳，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和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25年4月2日以來，美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關稅政策，對中美貿易關係和全球貿易格局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關稅措施的未來走向及中美之間更廣泛的貿易關係仍不確定，並可能根據正在進行的貿易談判及地緣政治發展而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向美國市場銷售產品或服務中獲得任何收入。儘管部分客戶為美國跨國企業，但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完全於中國境內執行，且僅涉及針對中國市場的廣告或數據服務。我們不向美國出口任何商品或跨境數字服務。鑒於近期中美貿易關係發展，美國政府於2025年10月10日宣佈，計劃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部分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0%的額外關稅。先前曾進行多次減稅，包括於2025年5月14日將所謂「對等」關稅降至10%。此外，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將部分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下調10%。與此相關的是，美國亦將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更高的對等關稅，直到2026年11月10日。儘管部分措施的最終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後續公告已修改或延長關稅相關減免，但本集團目前並未從出口至美國市場獲得任何重大收入。鑒於(i)我們的服務完全於中國境內提供予以國內市場為目標的客戶；及(ii)我們的收入不依賴進入美國市場或於美國市場銷售，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此類關稅調整並未且預期未來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非直接涉及實體商品的製造或跨境貿易，但我們為消費品和技術行業的跨國公司提供服務，這些公司可能會受到關稅上調的不利影響。為了應對運營成本上升和全球供應鏈中斷，部分客戶可能會推遲或減少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包括其營銷和數字化轉型預算。任何此類客戶需求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持續的關稅行動可能會加劇宏觀經濟波動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貨幣波動加劇。匯率的顯著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外匯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美國品友）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還可能影響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外國融資或執行海外擴張計劃的能力。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內部控制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這些關稅措施的實施時機、範圍、執行和持續時間仍不確定，並可能根據正在進行的貿易談判和地緣政治發展而發生變化。如果此類政策進一步擴大或延長，我們的國際業務活動、跨境客戶關係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會就收到的我們派發的股息和處置我們H股獲得的收益而承擔稅法義務。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承擔稅法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我們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所得可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項稅收，則該等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則該稅率或會下調。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經營利潤的期間。任何沒有在特定期間內分派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在往後期間可予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計算方法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在特定期間有盈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

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向我們派付股息，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經營利潤的期間。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匯兌虧損。

我們預計絕大部分的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價。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已宣派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風險因素

人民幣對港元、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到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和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H股以外幣計價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未來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算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兌換外幣必須遵循若干監管程序，在某些情況下，匯出中國的款項亦需要遵循若干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閣下在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以及跨司法管轄區尋求承認和執行針對他們的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較大。因此，法律程序的生效送達以及判決的承認和執行程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並須遵守有關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送達法律文書及／或承認及執行任何爭議判決。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並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的條約。

風險因素

僅當無需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且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提起訴訟事由的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訴。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面向公眾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運營地區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全球和中國AI決策應用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對我們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到期；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法律法規的發展動態；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和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財務和社會發展動態。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出現與經營業績無直接關係的波動，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而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提是轉換後的H股必須在轉換和交易前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此類轉換、交易和上市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我們已在進行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將所有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而轉換後的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對較低，股東組成的潛在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企業治理和業務穩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和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96%和14.77%的權益。根據黃女士與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他們同意，在他們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將就如何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進行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通過在相關股東會議上保持一致投票以採取一致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黃女士和謝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15%所附帶的投票權。

如果控股股東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新股，則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導致公司治理結構不穩定、重大經營決策效率降低或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業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股東為機構或金融投資者，他們可能持有不同的投資策略或流動性考量。無法保證他們會在上市後仍會是我們的股東。若任何此類股東大幅減持或出售其持股，或市場預期存在此類可能性，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造成H股交易價格波動、對投資者信心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穩定性及融資靈活性。

由於我們的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可能遭即時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風險因素

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概不保證任何資產將在扣除債權人的索賠款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和發行額外H股。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股份，發售股份買家的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未來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證券）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在披露的計劃範圍內，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擁有酌情決定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特定用途的判斷。

我們可能不會就我們的H股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和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總體業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官方來源，且可能未必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源自政府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這些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閣下應審慎衡量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將會」、「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目標」、「未來」、「相信」、「可能」、「打算」、「應」、「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表達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作出不利建議變更，市價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如果一位或多位跟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負面意見，無論該等信息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均可能下跌。如果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跟蹤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失去可見性，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作出以下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b)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各董事時，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c)上市申請人的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無論是我們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之一的楊卓先生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且常居於香港的區詠詩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而彼等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採取措施使(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緊隨上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i)委聘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內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及(ii)若區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我們於2025年4月18日已委任楊卓先生（「楊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及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維護以及企業管治。楊先生已累積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厚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楊先生與其他董事緊密合作，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具備透徹了解。因此，董事認為楊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及區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所需資格：

- (a) 區女士將向楊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區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楊先生及我們提供建議；
- (b) 楊先生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區女士協助，楊先生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楊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楊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區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楊先生溝通。區女士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先生及區女士亦會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於視乎適時及需要時向楊先生及區女士提供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上市日期起初始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惟條件為：(i) 委聘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內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及(ii)若區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先生於三年期間受益於區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06,8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161,2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作出調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視乎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已拒絕批准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上市相關資料。我們已於2025年5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上市申請的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2月13日發出備案程序完成通知書。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H股持有人的稅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僅供說明用途）按以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7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467元；及

1.00美元兌7.8279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常營北路10號院 223號樓3單元602室	中國
-------	--	----

謝鵬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 388弄 4號樓201A室	中國
------	---	----

楊卓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香河園路1號 萬國城MOMA 2號樓20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田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十八里店街道 弘善家園 107號樓1410室	中國
------	--	----

黃海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牛街東里一區 12號樓3門401號	中國
-------	--	----

黃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8號 18號樓18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玉海園3里 10樓1門101室	中國
薛岩松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 榆陽路4號 優山美地 C區2109室	中國
郭冰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37號 A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賴春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陶然亭街道 菜市口大街 中信錦園 5號樓2單元1802室	中國
吳任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僑香村 6棟A座35C	中國
葉楠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街道 安貞西里四區 15號樓3單元3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20樓全層

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03-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全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
東樓18層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
東樓18層

有關香港法律 (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 (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Raymond Legal Ltd

1 Paternoster Lane

London EC4M 7BQ

the United Kingdom

有關美國法律 (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re, 3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the United States

有關新加坡法律 (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Eldan Law LLP

9 Raffles Place, #13-03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TsingLaw NY LLP

1934 W 9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23

the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
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20號樓 9層01單元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20號樓 9層01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deepzer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卓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香河園路1號 萬國城MOMA 2號樓2003室 區詠詩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楊卓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香河園路1號 萬國城MOMA 2號樓2003室 區詠詩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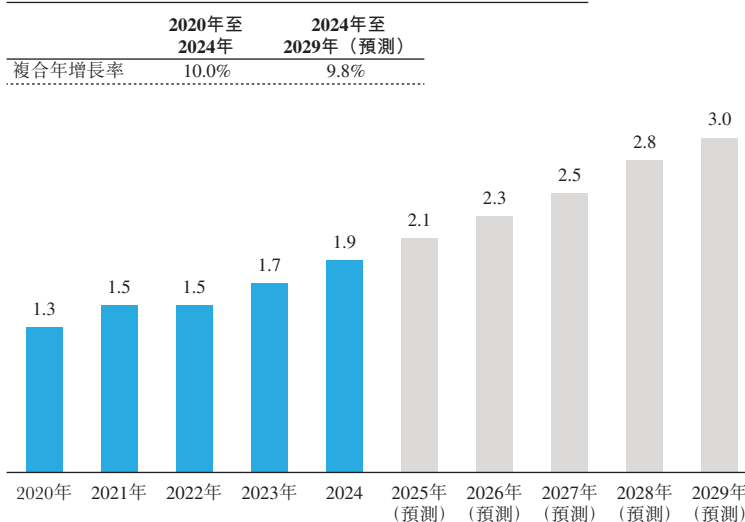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	李娟女士(主席) 薛岩松先生 郭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薛岩松先生(主席) 李娟女士 謝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曉南女士(主席) 李娟女士 薛岩松先生
戰略委員會	黃曉南女士(主席) 黃昊先生 謝鵬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萬達廣場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7號樓 平安銀行北京東四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99號 105室、205室及206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聘請的獨立行業顧問，而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監事、顧問、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營銷服務行業概覽

中國營銷服務行業指向企業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可通過數字方法赋能企業推銷其產品及服務、打造品牌認知度並最終推動銷售轉化。中國營銷行業已實現持續增長，且預計將保持其上升趨勢，而這主要得益於企業對品牌打造及數字轉型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對更個性化、更具交互性及更具感染力豐富內容的預期不斷變化及更有效獲得流行產品及服務。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9萬億元，且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該市場高度分散，2025年參與者超過100萬，其中包括提供廣告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的營銷機構、支持內容創作與分發的營銷內容提供商、提供效果衡量與優化服務的營銷驗證服務提供商，以及在價值鏈中承擔不同職能的眾多其他參與者。鑒於該市場範圍廣泛且參與者角色多樣，本公司在該市場的市場份額並無意義且不具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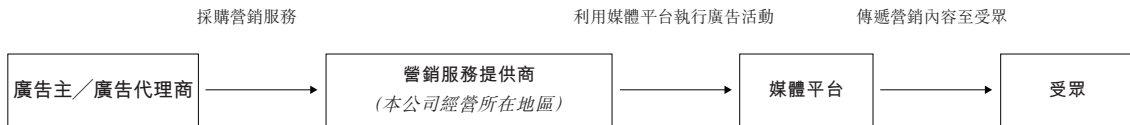
中國營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營銷服務行業通常涉及多個主要參與者，包括廣告主／廣告代理商、營銷服務提供商、媒體平台，及最終目標受眾。廣告主或其委任的廣告代理商作為需求方，尋求利用分配的營銷預算來推廣其產品和服務。通過考慮(其中包括)廣告位的特點(例如格式及大小)及受眾的歷史互動模式，營銷服務提供商作為中介，向廣告主提供營銷服務，以幫助其評估每個廣告機會，從而幫助廣告主有效觸達其目標消費者。媒體平台作為主要渠道，負責流量分配和用戶互動，使營銷內容在不同數字接觸點上傳達。受眾作為終端用戶接收營銷內容、與之互動並作出回應，從而完成反饋閉環並影響活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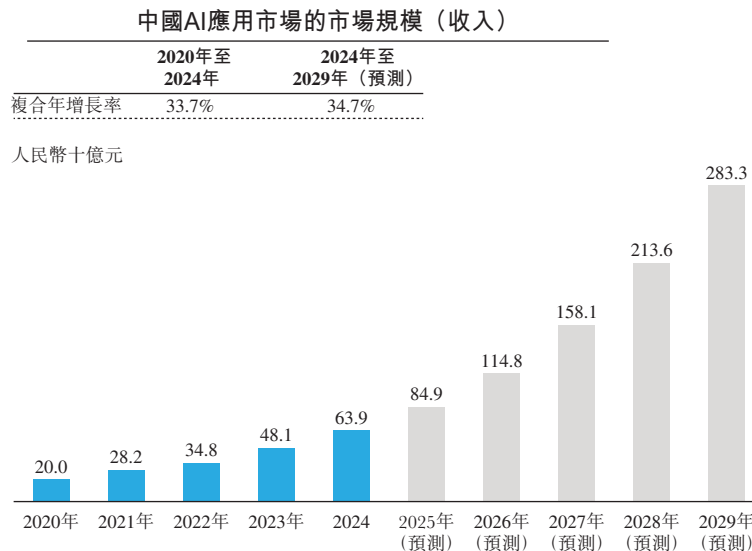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重要驅動因素和未來趨勢包括：

- **內容驅動及社交營銷的持續主導地位。**內容(尤其是短視頻和直播)仍為消費者互動的核心媒介。社交平台(如短視頻和生活分享平台)預期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主要營銷渠道的角色，融合娛樂、社群互動和商業以推動品牌打造及轉型。
- **網紅及用戶生成內容的重要性日增。**網紅及用戶生成內容成為營銷策略中的關鍵組成部分。網紅及用戶生成內容通常被認為更真實、更貼近生活及更值得信賴，從而增強消費者互動並影響購買決定。利用網紅及鼓勵用戶參與使品牌能有效觸達目標受眾群體，特別是細分社群及社交平台。

中國AI應用市場概覽

隨著AI技術的廣泛普及，AI已融入各種應用場景，為多個行業帶來變革，並賦予其更高的智能化程度。中國AI應用市場的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9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7%，並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83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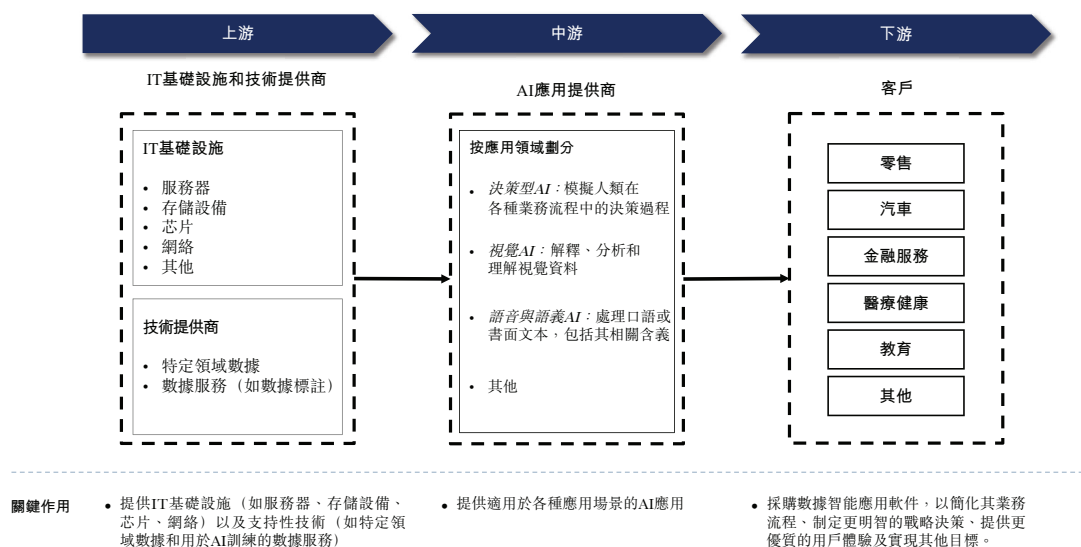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應用角度來說，AI的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AI 1.0、AI 2.0及AI 3.0－每個階段均有重大進步和重點轉移。

- **海量數據及實時執行(AI 1.0)：**AI 1.0特徵為：其處理海量數據並進行實時執行的能力。這一階段為AI奠定了基礎：它使系統能夠處理海量信息並即時響應，這一點主要體現在廣告決策等應用場景中，在該場景下，AI算法被用於分析實時廣告展示數據、預測點擊率與轉化率、評估欺詐風險，以及實現競價決策的自動化。
- **海量數據及實時執行(AI 2.0)：**AI已發展至AI 2.0，核心重點為釋放數據價值。該階段從簡單數據處理發展到提取有意義的洞察並利用該等信息提升能力。該階段應用實例包括智能數據管理服務，在此類服務中，AI算法被用於細分用戶，預測購買行為，並生成數據驅動的營銷建議，以支持CRM決策。
- **自動化複雜任務處理(AI 3.0)：**AI 3.0標誌著在實現複雜任務自動化方向的跳躍式發展。在這一高級階段，AI系統能夠自主決策與獨立運行，無需人類直接監督即可應對複雜挑戰。基於大模型技術構建的AI智能體是該階段的核心應用，其可依據單一指令，自主協調一系列操作以實現既定目標。

中國AI應用市場的供應鏈可分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個環節，如下圖所示。上游提供基礎IT基礎設施和技術，包括服務器、存儲設備、芯片、網絡及基礎數據服務。中游為AI應用提供商，根據不同細分領域(如決策型、視覺以及語音與語義AI)開發解決方案，滿足多樣化的應用需求。下游涵蓋零售、汽車、醫療健康等各個行業的企業，作為這些AI應用的終端客戶。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概覽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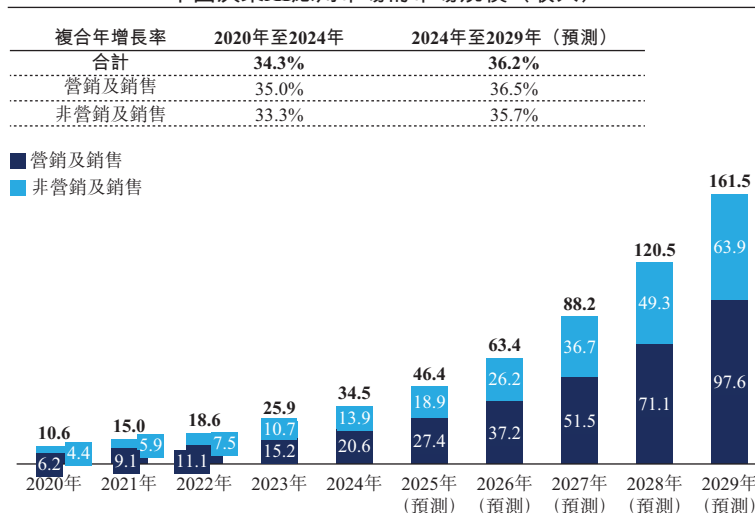
決策AI應用利用AI技術對海量多源異構數據進行深度分析、建模和推理，並基於預設規則或自適應優化機制模擬人類的認知和決策過程。其有助於企業在各項業務流程中實現自動化決策或智能輔助決策，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決策AI應用為企業帶來的價值體現於提高決策質量、增強自動化程度並最大程度降低成本。

- **提高決策質量。**企業在決策過程中歷來依賴人工判斷，該判斷可能會受各種偏見及信息處理能力的限制。決策AI應用可快速處理和分析大量數據，通過機器學習和數據挖掘自動發現模式和趨勢。其可發掘人工分析師可能忽視的隱藏模式及趨勢，從而獲得更準確、一致及客觀的結果。
- **增強自動化程度。**決策AI應用可通過快速處理及分析大量數據來提高自動化程度。該能力可讓企業更快速、準確地應對複雜的業務場景，同時減少對人工干預的依賴。
- **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傳統的企業決策過程通常難以避免因錯誤決策和反覆試驗而產生的高昂成本。企業決策AI應用利用AI技術的數據驅動洞察來實現更智能、更明智和自動化的決策，幫助企業降低此類可避免的成本。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收入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3%。在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數據量指數增長及科技進步的驅動下，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擴大，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2%。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收入）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科技進步。**在算法、數據可用性及計算能力進步的推動下，AI經歷了深刻的演變。在早期階段，AI依賴於傳統的機器學習技術，這些技術需要結構化數據及手動設計的功能。深度學習的出現標誌著一項重大突破，使神經網絡能夠從非結構化數據中自動提取複雜模式。更具變革性的轉變發生在2017年，它徹底改變了自然語言處理，使模型能夠處理長期依賴關係並更加高效地執行任務。這些基礎創新為當今的大語言模型技術鋪平了道路，這些技術利用海量多模態數據集及複雜架構，以高水平的創造性、適應性及自主性執行各種任務。隨著AI的不斷發展，這些技術進步正在推動中國決策AI應用的快速增長。
- **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隨著中國企業數字化轉型步伐的加快，在日益互聯互通的數字生態系統中，數據和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催生了對AI驅動決策的需求。這種轉型不僅在異構系統中生成了海量數據，為AI應用提供了豐富的基礎，同時暴露了傳統決策模型在管理動態和數據密集型環境方面的局限性。為此，AI驅動決策解決方案憑藉先進的數據處理和智能分析能力，正助力企業實現快速、明智、自動化的決策。這種變革正在推動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持續擴張。

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未來趨勢

- **技術持續進步。**隨著算法的不斷優化，快速發展的大語言模型技術有望於該市場與AI實現融合，顯著提升企業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做出更精準、科學、實時的決策的能力。展望未來，AI智能體的出現將通過自動化任務執行、多模態用戶交互等更高級功能，進一步強化決策能力。
- **多模態數據融合與大數據處理能力的提升。**隨著數據源不斷擴大，特別是文本、圖像、視頻和音頻等多模態數據的興起，企業將需要能夠處理和集成異構數據的更強大的決策AI應用。未來，這些AI應用將在統一多樣化的數據資源及進行跨領域的數據挖掘和分析方面表現出更高的效率，為企業提供更全面、更準確、更具可執行性的決策支持。
- **跨行業、多場景的廣泛應用。**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這些應用將為企業的各個運營環節提供更精準、更有針對性的AI支持，並根據每個應用場景的獨特特點提供定制化的決策輔助。例如，AI驅動的營銷與銷售決策應用將深度融合AI技術，提供智能化的數字廣告策略，優化數字廣告效果，提升營銷與銷售決策的精準度和效率。

中國決策AI應用的進入壁壘

- **技術創新能力。**決策AI應用市場對技術進步的需求強烈，需要提供商持續投入研發。為提升算法的準確性和效率，參與者必須不斷推動技術創新，同時通過多功能、跨場景的決策AI能力，提升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 **行業專業知識。**不同運營環節具有不同的業務邏輯、決策流程和需求特徵，這需要決策AI應用提供商須深入了解每個行業的運營模式和主要挑戰。隨著行業的發展和市場需求的變化，提供商須不斷改進和優化其應用，以確保為企業提供高效、準確的決策支持。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時間積累行業經驗，了解每個行業的痛點和具體需求，制定定制化應用，有效應對不斷升級的挑戰，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概覽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發展

營銷與銷售是企業決策AI應用的重要應用場景。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是指利用AI技術對來自不同渠道的海量營銷和銷售數據進行分析處理，以優化決策流程及提升業務效率。

對營銷部門而言，該應用可用於實時分析客戶行為和市場趨勢，結合企業目標智能調整營銷策略，提高數字廣告的精準度。對銷售部門而言，該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有效提升客戶轉化率、簡化客戶管理、加速銷售轉化，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抓住增長機會，最終推動績效的提升。

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能為企業帶來的價值在於提升公域獲客效果並實現企業自身客戶價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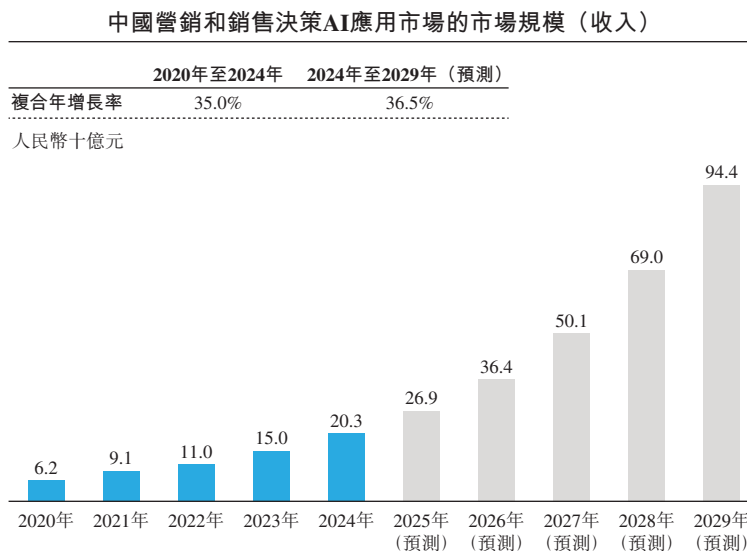
- **提升公域獲客效果。**企業由於缺乏數據驅動的決策工具和流程，經常面臨數字廣告效果不佳的問題，而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可以分析數字廣告數據，優化數字廣告策略，提高數字廣告的投資回報率（「ROI」）。通過識別目標受眾並預測他們做出購買決策的可能性，這些AI技術可幫助廣告主做出更明智的競價決策，確保更具成本效益和結果導向的廣告支出。
- **實現企業自身客戶價值最大化。**缺乏有效的決策工具，企業往往難以發揮客戶群的全部潛力，從而限制了複購率與獲利能力的提升。通過利用數據和AI，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可讓企業建立全面的客戶檔案，針對不同群體實施個性化的策略，並培育私域客戶的參與。該等能力可協助企業加深客戶關係、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並最終最大化發揮客戶群的商業潛力。

本集團的AI解決方案已深度融入到我們產品的核心功能中，成為營銷與銷售關鍵業務決策實現自動化與優化的基礎。AlphaDesk藉助AI算法分析實時廣告展示數據、預測點擊率與轉化率、評估欺詐風險，並實現競價決策自動化；AlphaData運用AI模型進行用戶細分、預測購買行為，並生成數據驅動的營銷建議，為CRM決策提供支持。

行業概覽

對本集團AI解決方案的需求與企業對更高運營效率和更有效決策的需求密切相關。隨著企業面臨的數據與市場環境日益複雜，他們開始藉助智能系統優化資源配置並改善經營成果。本集團的AI能力已全面融入到我們終端產品的價值主張中，而這些不斷演進的業務需求直接驅動著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率。

中國營銷和銷售市場的決策AI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0%，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94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5%。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媒體平台發展。**短視頻平台、直播、社交網絡等不同媒體平台的發展，為廣告主提供了更廣泛、更多元的渠道來開展營銷活動。這些平台（包括湧現出的新媒體平台）的強勁增長，反映出廣告主迫切希望通過多個數字觸點規劃並優化營銷活動，而這亦推動了營銷及銷售中對決策AI應用的需求，因為企業需依賴智能工具在該等平台中選擇最適合的渠道，優化數字廣告策略，提升數字廣告效果和投資回報率。
- **營銷與銷售決策AI應用的需求與日俱增。**隨著營銷與銷售流程日益複雜多變，企業在快速解讀客戶行為並及時做出明智決策方面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為保持競爭力 and 應變能力，企業採用決策AI應用，藉助大規模數據和智能算法來增強並實現人工決策的自動化。此外，企業需要提高營銷和銷售的整體轉化效率。與傳統的人工方式相比，決策AI應用可讓企業處理海量數據、獲取實時反饋，並應用智能優化策略。這些能力可使決策更精準及自動化，從而幫助企業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獲得更佳的投资回報。

- *海量、多源、異構數據的增長*。中國所產生的數據量由2020年的5ZB增至2024年的41ZB，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近70%，包括消費者行為數據、社交媒體數據、購買記錄等，也凸顯出需要更多自動化解決方案來解決複雜的決策過程，因為在海量、多源、異構的數據環境下，傳統的人工處理方式已無法滿足廣告主的需求，他們難以從中提取可執行、有效的洞察以指導營銷活動。因此，企業需要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解決方案，從此海量多源異構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洞察，幫助企業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並優化數字廣告。
- *在更廣泛的營銷和銷售場景中增加先進AI技術的應用*。營銷和銷售場景中的海量數據為廣義大模型在垂直領域的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使其不斷提升營銷和銷售決策方面的技術能力。通過深度學習和強化學習能力，大模型可以更準確地理解消費者行為，優化數字廣告投放策略，提高銷售轉化率，推動企業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未來趨勢

- *更加智能化*。決策AI應用正在推動更智能的營銷與銷售運營。在營銷方面，它們根據點擊率和轉化率等指標，使用AI算法實時優化廣告投放。在銷售方面，它們通過分析用戶的行為和偏好，生成個性化的內容和推薦。這些功能不僅可以改善客戶獲取及留存率，還能幫助企業量身打造跨全球市場的策略，支持其國際擴張。
- *與大模型集成*。隨著大模型技術在中國的迅速普及，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預計將越來越多地與此先進技術相集成。AI智能體作為大模型技術最突出的體現之一，集成領域專業知識、數據專門知識和數字工具，可以理解上下文，解釋非結構化數據，並參與自然語言交互，使它們能夠支持複雜的實時決策過程。AI智能體可以通過AI自主優化廣告預評估創意、分析粒度數據及自動調整活動策略。此外，AI智能體可以通過提供AI生成回應及個性化產品推薦來協助一線團隊。隨著這些智能體從輔助工具逐步發展為具備半自主決策能力的主體，它們不僅將改變企業的運營模式，還將在擴大跨地域智能化決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進而為企業的全球市場拓展和提升跨境營銷效果提供助力。
- *伴隨企業走向海外而來的機遇*。近年來，中國企業的國際擴張勢頭明顯。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制定和執行有效的營銷和銷售策略已成為他們成功的關鍵。然而，中國企業在不熟悉的市場環境中經營往往面臨諸多挑戰，這使得準確的營銷和銷售決策日趨重要。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和先進的深度學習技術，AI解決方案幫助中國企業快速了解和適應當地市場需求和消費者行為，同時加強數據管理。通過智能數據處理和決策優化，這些解決方案提供有價值的市場洞察，完善數字廣告策略，並有效降低與市場進入相關的風險。與海外同行相比，中國企業營銷和銷售決策AI解決方案具有明顯的優勢，包括更強的數據安全性，更符合中國用戶習慣，更具成本效益，以及國內外數據資源的無縫整合。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相對分散，該領域現有逾百家市場參與者進行經營。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最大的提供商。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24年)	市場份額 (%，2024年)
1	本公司	0.54	2.6%
2	公司A	0.51	2.4%
3	公司B	0.44	2.1%
4	公司C	0.40	1.9%
5	公司D	0.38	1.8%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為多個行業提供雲服務、AI解決方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的員工人數超過10萬人。
- (2) 公司B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為企業提供AI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B的員工人數約為5,000人。
- (3) 公司C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包括雲服務、AI解決方案等廣泛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C的員工人數不足20萬人。
-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私營企業，主要為零售、互聯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D的員工人數不足500人。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進入壁壘

- **尖端技術應用。**隨著LLM等尖端技術的快速興起，市場參與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持續追蹤及接受創新，以維持並增加市場份額。在該等進步中，AI智能體正成為營銷和銷售的變革力量。作為智能自主化系統，其通過自動優化營銷策略、個性化內容和動態調整用戶行為來增強客戶的獲取。同時，這些系統賦能一線銷售團隊駕馭不同的銷售場景，提供實時洞察及建議，幫助實現客戶價值最大化。該等功能使企業能夠在競爭日益激烈及動態的市場環境中更快、更準確地作出響應。

- **行業專門知識。**如今，企業越來越認識到AI在營銷和銷售決策中的關鍵作用，從而推動對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此情況下，領域專業知識對於確保AI應用與特定領域需求緊密結合變得至關重要。對廣告投放策略、市場動態變化乃至消費者行為模式等行業細微差別的深刻洞察，使領先參與者能持續優化運營效能，實現更精準、更具影響力的效果。這種技術整合與商業洞察的融合，構築起顯著的競爭優勢。相比之下，缺乏足夠行業認知與技術積澱的新進入者將面臨嚴峻挑戰，既難以與成熟參與者抗衡，又不得不面對極高的市場准入門檻。
- **產品能力。**產品能力對於決策AI解決方案的成功營銷和銷售至關重要，也是進入市場的關鍵障礙。通過多年的研發投入、技術創新和產品優化，領先的提供商已經開發出強大而成熟的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能夠高效處理大量數據，準確分析客戶行為，自主調整營銷和銷售策略。多年的算法和數據積累也將為提供商帶來更強的產品能力。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缺乏足夠的研發資金、技術專長、實際產品經驗、算法和數據積累，使得他們難以在短期內提供比市場領先者更優越、更全面的產品功能，尤其是在滿足大客戶的複雜需求方面。因此，新進入者在打入市場和獲取大客戶方面面臨重大障礙。
- **客戶積累。**在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解決方案市場，客戶通常更青睞已經在行業中建立品牌影響力的公司，這使得領先的提供商能夠積累大量的高價值企業客戶群。這種客戶積累反映提供商全面的技術創新、卓越的產品品質、不斷優化的服務水平，可吸引更多的企業客戶。強大的客戶積累使供應商能夠利用更豐富的數據集來訓練他們的AI算法，從而進一步增強他們提供更複雜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創造一個增長和改進的良性循環。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在迅速積累可比資源和在短期內建立此良性循環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信息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0.4百萬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就各種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為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種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照以下者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的資料及意見：(i)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基礎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的深度訪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受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其他因素支持，預期中國經濟將穩步增長；及(ii)有關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除非另有註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不會有在重大方面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本章節簡要概述了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條例。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此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為了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一個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如《外商投資法》所定義，「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該等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市場准入階段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在「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外國投資除外。「負面清單」是指上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等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應符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

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此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目前，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一是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二是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

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規定。因此，需要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判斷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是否符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服務，均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第12項規定的電信服務或第13項規定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互聯網公眾發佈信息服務。因此，本公司現有業務不受2024年負面清單的限制，本次發行上市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的能力。若本公司未來拓展新的業務領域，仍需遵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的相關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升級和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了規範。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發行人是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網絡安全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除其他方面外，通過互聯網開展的以下活動，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

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其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發現及識別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據公安部及若干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公司應當依據等級保護辦法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向有關部門報告等級以供審批。根據等級保護辦法及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而根據該等辦法確定的等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任何系統，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應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必須按照要求及時通知被收集信息的個人，並向相關主管

部門報告該事件。此外，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必須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應採用合法、正當、透明的方式，遵循必要性原則，並明確界定使用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還規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參照其中指明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需依據該等規則，進一步在相關行業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此外，相關主管部門還須告知運營者其是否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本公司目前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若本公司未來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需遵守該條例所規定的運營者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在特定情況下具有域外效力。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是《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配套實施細則，在《網絡安全法》構建的全面網絡安全體系框架下，對不同類型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各項義務進行了全面的整合和梳理，涵蓋了網絡數據處理者的一般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具體職責、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必須規範其數據處理活動，包括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等。

此外，條例特別注重細化《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個人告知、同意及權利行使的規定。首先，條例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了履行告知義務的內容、形式等要求。其次，條例明確了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第三，條例明確了個人行使訪問、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個人信息權利的具體要求，並細

化了個人信息移交的條件。第四，條例明確了《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三條關於在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指定代表的要求。最後，條例還規定，當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時，還應當指定網絡數據安全官、設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等義務。

數據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分類主要基於兩個關鍵方面：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於每一類數據，必須實施相應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單位應當指定專人並設立負責數據安全的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設立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存儲在境內的數據提供給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多家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對算法採取分類分級的安全管理方式。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根據各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明確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公示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此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個人信息保護

《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就用戶個人信息設立明確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

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其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對該等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違反上述規定將可能受到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若干活動被視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其中包括：(i)違反國家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有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及(iv)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民法典》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其適用範圍。其包括：(i)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ii)在中國境外的活動，但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該法律重

申了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履行法定職責，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該法律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許可或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及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

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根據《廣告法》，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法律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份、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廣告使用

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廣告中涉及專利產品或者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號和專利種類。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作廣告。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

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亦受《廣告法》所規管。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以下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的行為可能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件等。

互聯網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欺騙用戶點擊、瀏覽廣告。如果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修訂後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同時，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關鍵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均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產品的著作權)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使用設立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避風港」規則的具體規定。其亦明確界定在侵權情形下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聯合發佈，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此外，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自完成開發之日起即自動受到保護，無需進行申請或審批程序。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進行登記。一旦完成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書可作為著作權歸屬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亦為商標保護的一部分。

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務。註冊商標初始有效期為十年。初始十年期限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後，商標註冊人可提出申請，獲得額外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有權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然而，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在申請商標註冊時，申請人不得侵犯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此外，任何人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使用獲得「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其區域辦事處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外幣匯兌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下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該等交易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對於資本項目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回流及海外證券投資，人民幣並不允許自由兌換。此類交易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須提前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戶無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確認登記程序。其簡化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需要辦理的外資和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其進一步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在其多項規定中對19號文進行若干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外匯資本金及外債的100%自由結匯成人民幣。同時，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或外債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其流通和使用需遵守相關規定。具體而言，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活動。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如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相關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就境內外直接投資執行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的原則下，銀行應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與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37號文。根據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未能遵從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支付外幣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內地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內地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在分派予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賬戶。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地方行政機關繳存有關款項。任何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僱主可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補繳欠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此稅率同樣適用於該類投資者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取得的收益：(i)該類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ii)該類投資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前提是該等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

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安排及其他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企業的低所得稅率是由於稅收驅動結構或安排所致，則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詳細列出了支持或不支持於認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明確的標準和程序，用於確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外、但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了中國的稅務司法管轄權範圍，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於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的方式轉讓應稅財產的交易。根據此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判斷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須綜合考慮各項相關安排，並結合實際情況認真分析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所列因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有助於確保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工作更加規範、準確。

增值稅

最初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首次發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有義務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該通知提出若干關鍵調整：(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此前有關規定與32號文規定不一致的，以32號文為準。

此外，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39號公告規定了以下變更：(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現行法規與39號公告規定衝突的，以39號公告為準。

於2023年1月9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定義為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

最後，於2023年8月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指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減半徵收資源稅（不含水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與我們的英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與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相關的英國法律法規。

《數字市場、競爭和消費者法》（「DMCCA」）

DMCCA禁止交易者在合同簽訂或交易發生之前、期間及之後對消費者採取不公平的商業做法。商業做法可包括廣告、營銷、銷售、供應以及售後客戶服務。

倘商業做法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即為不公平：

- 因誤導性行動、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行為或違反專業勤勉要求，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做出其本不會做出的交易決策。
- 構成購買邀請（ITP，如廣告），且未包含重大資料。
- 被列入附表20中（即自動禁止）。

DMCCA第225(4)條

交易者指為其業務目的、以其業務名義（或代表其業務）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DMCCA第225(3)條）。業務包括貿易、工藝或專業活動，任何為營利或報酬而進行的其他業務，以及政府部門及地方或公共機構的活動（DMCCA第249條）。

《防止誤導性商業營銷規例》（「BPR」）

面向企業的廣告須遵守2008年《防止誤導性商業營銷規例》（BPR）。BPR自2008年5月26日起施行，實施《誤導性與比較性廣告指令》（2006/114/EC）（MCAD），並適用於整個英國。

BPR禁止對交易者構成誤導的企業對企業廣告。

根據BPR，若廣告欺騙或可能欺騙交易者，並因其誤導性質而可能影響其經濟行為，或對競爭對手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即屬誤導性廣告（第3(2)條）。

BPR亦規管針對消費者或企業的比較性廣告，即明示或暗示識別競爭對手或其產品的廣告（第2(1)條）。根據BPR，為使比較性廣告合法，其須符合第4條的一系列指標。

具體而言，比較性廣告不得構成BPR第3條項下的誤導性廣告，或第2008/1277號《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PUT)或DMCCA項下的誤導性行動或遺漏。

與廣告內容相關的其他立法及普通法規則

與廣告內容相關的其他立法及普通法規則包括規管以下各項的法律：

- **知識產權**。例如，廣告中使用的圖片版權及商標權。
- **誹謗**。這可能尤其針對涉及競爭對手的陳述。
- **隱私**。例如，當廣告暗示某人使用或代言某產品時。
- **冒充**。例如，當廣告錯誤告知某產品由第三方製造、認可或與其有關聯。
- **行業特定立法**。ASA公佈了一份所有影響廣告的立法清單，其中包括行業特定立法。
- **2003年《通訊法》(CA 2003)**。CA 2003要求廣播服務監管機構Ofcom為電視與廣播內容(包括廣告)制定標準。該等與廣告相關的標準的法定目標包括保護18歲以下人群，以及防止電視與廣播服務中出現可能具誤導性、有害或令人反感的廣告(第319(2)條)。該等法定目標已反映於《BCAP守則》中。
- **消費者保護法**。除DMCCA外，其他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與廣告有關。例如，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CRA)可能導致廣告中作出的承諾成為與任何最終消費購買者訂立的合同的條款。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運營的企業須遵守各種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計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美國法規主要涉及(其中包括)數據隱私、企業所得稅及合同法，如下所述。

數據隱私

我們須遵守美國境內涉及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信息、數據安全及數據保留與刪除的各類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與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的聯邦、州及外國法律。美國聯邦和州法律法規(在部分情況下，除政府機構外，私人主體亦可執行)不斷演變，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和執行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們經營所處的新興且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各州之間及各國之間的解釋和適用可能不一致，且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和實踐存在差異。

企業所得稅

美國聯邦對所有視為公司的實體徵收企業所得稅，且4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基於累進稅率表，但替代最低稅規定了扣除項較少的固定稅率。部分地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美國國內公司及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收入或經營活動的外國公司。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完善的法律和實踐體系，旨在通過防止關聯方之間利用關聯方交易不當定價來轉移收入，從而維護美國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旨在確保相關公司之間的貨物和服務轉讓交易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根據市場條件定價，使利潤反映在適當的稅收司法管轄區。若交易結果未反映公平交易價格，美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理價格，在部分情況下，亦可對重大或故意的定價不準確行為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制定相關立法，美國財政部亦已頒佈控制轉讓定價的法規，均由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管理和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正式生效。《稅法》是對《國內稅收法典》（「《國內稅收法典》」）的全面改革，其中作出多項調整，包括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1%，並全面修訂了《國內稅收法典》的國際稅收條文，可能促使許多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其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法典》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財產的轉讓。

聯邦稅收立法載於《國內稅收法典》。具體而言，《國內稅收法典》第482條規管轉讓定價，適用於兩個或多個組織、行業或企業（不論組織形式和地點）直接或間接由同一利益方所有或控制的情形。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國稅局在受控集團實體成員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項、抵免或津貼，以確保清晰反映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還對無形財產轉讓規定了一項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必須「與該無形財產產生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標準，在確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必須考慮開發該無形財產所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補償金額應反映該無形財產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收入變化。

在美國，各州自行制定企業所得稅規則，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和權限。州規則側重於將收入和扣除項從高稅率州轉移至低稅率州。儘管大多數跨國企業主要關注與美國國稅局的關係，但各州對轉讓定價方法的不同規定不容忽視。各州均為獨立的稅收司法管轄區，有權不認可美國國稅局對特定轉讓定價方法適當性得出的結論。

美國50個州均擁有規管轉讓定價問題的內部法規、條例、判例法及其他典據。

合同法

美國合同法規管私人主體之間協議確立的義務。不論該等協議為明示或默示，其將產生法律強制執行的權利和義務。合同法因州而異，各州均擁有其一套規管合同的規則和原則，但聯邦合同法在某些領域具有全國適用性。

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以下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新加坡業務和運營至關重要的新加坡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在新加坡，《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SCAP**」）適用於數字和在線廣告（包括社交媒體廣告、互動廣告和網紅合作）。

SCAP由新加坡廣告標準局（「**ASAS**」）管理，**ASAS**是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ASE**）下轄的一個顧問委員會，旨在通過加強行業自律，促進廣告業的高道德標準。**ASAS**已進一步實施《互動營銷傳播和社交媒體指南》，該指南與**SCAP**一併閱讀時，確立了在互動廣告和社交媒體上出現的廣告與營銷傳播的標準。新加坡廣告應當誠實無偽，不得包含任何違法內容，亦不得以任何不準確、含糊其辭、誇大、遺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誤導公眾，且不得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利用恐懼心理。

儘管**SCAP**在新加坡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實踐中，它被用於補充規管新加坡若干受監管產品廣告的機制。例如，根據《2007年健康產品法》歸類的治療產品受《2016年健康產品（治療產品廣告）條例》的規限。不遵守**SCAP**可能導致**ASAS**責令修改或刪除不合規內容，新加坡廣告主通常會遵守這些指令。

《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新加坡廣告必須遵守《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CPFTA**」），該法案要求廣告必須準確無誤，不得具有誤導性。**CPFTA**進一步普遍禁止與消費者交易相關的「不公平做法」。「不公平做法」包括供應商作出或說出任何行為或言語，或未作出或未說出任何行為或言語，而可能使消費者在合理情況下受到欺騙或誤導，或供應商作出虛假聲明，或採取**CPFTA**附表二（涵蓋一般性失實陳述行為）所禁止的任何行為。

屢犯者可能面臨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CCS**）的調查。

《1994年廣播法》

新加坡所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根據《1994年廣播法》（「《廣播法》」）頒佈的《廣播（類別執照）通知》（「**類別執照通知**」）自動獲得執照。

所有類別執照持有人均須遵守類別執照通知附表規定的條件，並確保所提供的任何內容均符合《互聯網實務守則》。該守則要求執照持有人盡最大努力確保不通過互聯網向新加坡用戶傳播被禁止的內容。

根據《廣播法》，新加坡信息、通信及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有權對違反《互聯網實務守則》的任何類別執照持有人實施制裁，包括罰款。

《2010年電子交易法》

《2010年電子交易法》（「**ETA**」）為幾乎所有數字和電商服務（包括電子合同、記錄和簽名）的監管提供框架。ETA體現了新加坡對《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的落實，該公約源自1998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

ETA第6條明確承認，信息不得僅因採用電子記錄形式而被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根據ETA第8條，如果使用某種方法識別簽署人的身份，並表明該人士對電子記錄中信息的意圖，且該方法在相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可靠性，則電子記錄中籤名的法定要求即被滿足。ETA第11(2)條進一步明確承認，不得僅因在合同訂立過程中使用電子通信而否定合同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2023年網絡犯罪危害法》

《2023年網絡犯罪危害法》（「**OCHA**」）授權當局向網絡服務提供商及任何其他數字廣告中介機構發出指令，要求其建立相關系統，以防止網絡賬戶被濫用，並提高政治廣告的透明度。

如果指定的網絡服務被裁定不符合根據OCHA發佈的任何《實務守則》，新加坡警隊有權向服務提供商發出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糾正違規行為，或向指定的網絡服務提供商發出實施指令，要求其建立任何必要或適宜的系統、流程或措施，以應對OCHA附表二所指的相關違規。如果不遵守指示、整改通知、實施指令或任何其他命令，新加坡警隊可發佈「訪問屏蔽令」、「應用程序移除令」或「服務限制令」，以限制訪問違規的網絡服務或部分服務，防止新加坡境內人員訪問犯罪活動和內容。

《2007年垃圾郵件控制法》

《2007年垃圾郵件控制法》（「**SCA**」）旨在打擊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通信。任何打算發送、促使發送或授權發送此類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消息的人，均須遵守SCA附表二載列的所有規定。這些包括但不限於在主題欄的標題前添加空格，或者如果沒有主題欄，則在消息中首次出現的文字前添加空格。此外，郵件中還必須提供取消訂閱功能。

SCA採取基於民事責任的執法機制，允許因發送者不遵守SCA而遭受損失或損害的當事方直接對發送者提起法律訴訟。

《2019年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縱法案》

《2019年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縱法案》(「**POFMA**」)旨在打擊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通信。IMDA是負責執行POFMA的監管機構，並通過專門設立的POFMA辦公室進行管理。POFMA辦公室已發佈相關實務守則，確保特定的互聯網中介機構和數字廣告中介機構建立充足的系統與流程，以防止惡意行為者濫用在線賬戶、提升政治廣告的透明度，並降低網絡虛假信息的傳播優先級。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規管機構收集的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和保管。

個人數據包括任何可從該數據中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或當該數據與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取的其他信息一併讀取時可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但不包括已去世超過10年的死者的個人數據、至少存在100年的記錄中所載的個人數據，以及企業聯繫信息(即個人姓名、職務名稱或職銜、企業電話號碼、企業地址、企業電子郵箱或企業傳真號碼，以及個人並非出於個人目的提供的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類似信息)。

PDPA載列以下首要義務，機構在獲取、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時必須遵循這些義務：

- 同意義務：PDPA禁止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的個人數據，除非個人在被告知機構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的目的後給予同意或視為給予同意。個人可隨時撤回已給予的同意，機構必須允許和協助其撤回同意。在收到撤回同意的通知後，個人應獲告知撤回同意可能產生的後果，機構此後必須不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的個人數據。
- 目的限制義務：只有在有理性的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且有關人士已獲告知目的，機構方可收集、使用或披露該人士的個人數據。
- 通知義務：所有機構均須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時或之前，向個人告知此類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
- 準確性義務：機構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數據準確完備。
- 保護義務：機構須實施合理的安全安排，以保護其管有／控制的個人數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訪問和更正義務：所有機構須告知個人，他們有權請求訪問和更正其個人數據。如果機構在收到訪問或更正請求後的30天內無法做出回應，應在3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個人告知機構能夠回應該請求的時間。機構可以就個人查閱其個人數據收取合理費用，但不得就更正個人數據收取任何費用。
- 保留限制義務：當合理認為收集個人數據的目的不再需要通過保留個人數據來達成，且出於法律或商業目的不再需要保留個人數據時，機構必須立即停止保留載有個人數據的文件，並刪除可將該個人數據與任何特定個人相關聯的方式。然而，只要收集個人數據的一個或多個目的仍然有效，或者根據適用法律要求保留記錄，個人數據可予以保留。個人數據不得以「以防萬一」的理由予以保留。
- 轉讓限制義務：機構通常不得將個人數據轉移到新加坡境外，根據PDPA的規定進行的數據轉移除外。
- 問責義務：機構須採取措施以履行其在PDPA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數據保護官以確保機構遵守PDPA，制定並實施數據保護政策和實務；以及使與其數據保護政策和實務有關的信息可供公眾查閱。

個人可以向個人數據保護專員（「PDPC」）提交投訴，個人數據保護專員將調查機構的行為及其遵守PDPA的情況。如果機構被裁定不遵守PDPA，PDPC可處以最高1,000,000新元或佔其新加坡年營業額10%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並責令機構停止以違反PDPA規定的方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或銷毀以違反PDPA規定的方式收集的個人數據。

與我們的香港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的要求外，目前並無特定法定要求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須取得任何許可證。以下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在業務開始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士如未能申請商業登記或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以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我們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旨在對香港的財產、盈利及利潤徵稅，其中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須就其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資本資產之日起所得利潤)繳納稅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關於可扣除支出及開支、虧損抵免及折舊免稅額等規定。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方可獲得香港法律的保護。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對該商標享有獨佔權。未經擁有人同意，第三方對該商標的任何使用均構成侵權，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尋求救濟，例如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提起侵權訴訟。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多年來，在創始人黃女士和謝先生的領導下，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專有AI應用產品，運用AI技術為企業提供智能營銷服務。創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兩個旗艦平台AlphaDesk和AlphaData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和智能數據管理。通過我們持續自主研發，我們的AlphaDesk已經由程序化廣告系統發展為具備跨平台投放及效果優化能力的智能廣告投放平台，及我們的AlphaData已持續發展為AI賦能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有關AlphaDesk及AlphaData的發展歷史，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矩陣」。憑藉業內的先發優勢和持續致力於研發AI技術，我們已成為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一。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1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7月30日更名為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本公司以北京品友互動廣告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1年	本公司更名為北京品友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我們開發了AlphaDesk，初始作為適用於個人電腦網頁的程序化廣告系統，支持行為、興趣及地域受眾定向、智能競價及實時效果報告。
2014年	我們在AlphaDesk發佈首個具有PDB功能的需求側平台，並開始中國首例PDB廣告投放。
2015年	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AlphaDesk擴展為一個用於移動應用程序和其他線上平台的程序化廣告平台。
2016年	我們通過成立子公司美國品友，拓展海外業務至美國。
2017年	我們成為中國AI營銷產業聯盟的首批主要成員。 我們開發了AlphaData，主要通過數據收集、數據清洗、數據分析、標籤管理系統及精準營銷等功能滿足企業管理內部客戶數據及強化客戶運營的需求。
2018年	我們通過成立子公司新加坡品友，進軍東南亞市場。 我們通過在英國設立子公司品友英國，進一步將全球業務拓展至歐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的品牌名稱升級為深演智能，本公司更名為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正式建立以AlphaData和AlphaDesk為核心的產品矩陣。
2023年	本公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推出AlphaData下的客戶數據平台(CDP)及營銷自動化(MA)國際版本。
2025年	我們推出企業AI智能體系統Deep Agent。

主要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

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以北京品友互動廣告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黃女士和謝先生分別持有78%和22%的股權。2009年6月11日，黃女士將本公司6%的股權以人民幣6,000元的對價轉讓予謝先生，該對價乃基於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繳足，轉讓完成後，黃女士和謝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72%和28%的股權。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09年9月23日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09年9月22日由黃女士和謝先生按比例認購並已悉數繳足。

2011年4月6日，黃女士將本公司6.71%和11.02%的股權以人民幣177,300元的總對價分別轉讓予謝先生和本公司早期個人投資者沈學華先生，該對價乃基於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繳足。該股權轉讓完成後，黃女士、謝先生和沈學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54.27%、34.71%和11.02%的股權。

先前的境外架構

2011年，為便於進行境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考慮到我們的全球願景，我們採取以下步驟建立境外公司架構：

- **註冊成立開曼品友**：2011年4月1日，開曼品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黃女士、謝先生和沈學華先生通過其各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即Intelligence Holding Ltd (「**Intelligence Holding**」)、Yuan An Holding Ltd. (「**Yuan An Holding**」)及Kaweh Venture Limited (「**Kaweh Venture**」))分別持有54.27%、34.71%和11.02%的股權；
- **註冊成立香港品友與天津優馳**：2011年4月29日，香港品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由開曼品友直接全資擁有。2011年6月27日，香港品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天津優馳，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簽訂合同安排**：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註冊股東黃女士、謝先生和沈學華先生與天津優馳簽訂一系列合同安排，使天津優馳能夠對本公司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本公司的相關經濟利益。

2011年至2015年，我們在開曼品友層面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完成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我們如下文「—境外架構的拆除與下翻」所述於2015年拆除境外股權架構（「下翻」）之前，開曼品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持股百分比
Intelligence Holding ⁽¹⁾	普通股	18,547,950	26.20%
Yuan An Holding ⁽¹⁾	普通股	12,504,280	17.66%
China Broadband ⁽²⁾	普通股	380,569	16.87%
	B輪優先股	8,219,967	
	C輪優先股	3,339,362	
Fantastic Charm ⁽³⁾	A-2輪優先股	7,951,938	11.23%
Forward New Era ⁽³⁾	A-2輪優先股	5,301,292	7.49%
Kaweh Venture ⁽¹⁾	普通股	3,969,000	5.61%
Forward New Ads ⁽³⁾	普通股	1,682,391	4.93%
	A-1輪優先股	1,143,048	
	C輪優先股	667,872	
Vangoo ⁽¹⁾	普通股	89,645	3.97%
	B輪優先股	2,054,992	
	C輪優先股	667,872	
OP Ventures ⁽¹⁾	C輪優先股	2,003,617	2.83%
Forward New Century ⁽³⁾	B輪優先股	1,027,496	1.45%
CGC ⁽¹⁾	普通股	530,129	0.75%
Fortunate New Century ⁽³⁾	普通股	529,786	0.75%
Gar Yee Elaine Wong ⁽⁴⁾	A-1輪優先股	183,985	0.26%
合計		70,795,191	100.00

附註：

- (1) 於下翻期間，開曼品友合共7,447,529股股份未下翻至本公司，由開曼品友回購，包括(i)Intelligence Holding持有的1,112,877股股份、Yuan An Holding持有的750,257股股份及Kaweh Venture持有的238,140股股份；及(ii) Vangoo China Growth Fund II, L.P.（「Vangoo」）、OP Ventures Global I FCPR（「OP Ventures」）及CGC Great Warrants Limited（「CGC」）持有的所有股份，該等公司於股份回購後退出本集團。有關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境外架構的拆除與下翻—開曼品友的股份回購」。
- (2) 於下翻期間，China Broadband於境外層面持有的全部股權均下翻至本公司，並由其聯屬人士田溯寧先生認購。詳情請參閱「—境外架構的拆除與下翻—將開曼品友的股權下翻至本公司」。
- (3) 於下翻期間，Fantastic Charm Limited（「Fantastic Charm」）、FORWARD NEW ERA LIMITED（「Forward New Era」）、Forward New Ads Limited（「Forward New Ads」）、FORWARD NEW CENTURY LIMITED（「Forward New Century」）及Fortunate New Century Limited（「Fortunate New Century」）於境外持有的全部股權被下翻至本公司，並由其聯屬主體富德懋賞、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誠認購。詳情請參閱「—境外架構的拆除與下翻—將開曼品友的股權下翻至本公司」。
- (4) 於下翻期間，Gar Yee Elaine Wong退出本集團，其於境外層面持有的股權均下翻至本公司，並由瞿哲先生認購。詳情請參閱「—境外架構的拆除與下翻—將開曼品友的股權下翻至本公司」。

增資及轉換為股份公司

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2月3日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並於2015年7月7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均由黃女士、謝先生及沈學華先生認購並已悉數繳足。該增資完成後，黃女士、謝先生和沈學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52.96%、35.71%及11.33%的股權。

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境外架構的拆除與下翻

2015年，考慮到我們當時的新三板掛牌計劃（詳情請參閱「一 先前的上市申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將股權下翻至本公司並拆除我們的境外股權架構：

將開曼品友的股權下翻至本公司

為了將開曼品友的股權下翻至本公司，根據2015年11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我們境外投資者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或受讓人田溯寧先生、富德懋賞、上海懋耀、上海振誠、品友傳奇、馳友旺輝、優馳赫韜、優品互通及瞿哲先生以人民幣96,902,000元的總對價認購合共10,135,927股股份，該對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於2016年1月12日悉數結清的每股人民幣9.56元的價格。

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女士	5,296,202	26.30%
田溯寧先生	3,626,948	18.01%
謝先生	3,570,486	17.73%
富德懋賞	2,576,573	12.80%
上海懋耀	2,371,033	11.78%
沈學華先生	1,133,312	5.63%
上海振誠	612,494	3.04%
品友傳奇 ⁽¹⁾	223,247	1.11%
馳友旺輝 ⁽¹⁾	223,247	1.11%
優馳赫韜 ⁽¹⁾	223,248	1.11%
優品互通 ⁽¹⁾	223,248	1.11%
瞿哲先生	55,889	0.28%
合計	20,135,927	100.00%

附註：

- (1) 品友傳奇、馳友旺輝、優馳赫韜和優品互通是由黃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和謝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和50%權益的持股平台。這些持股平台認購的股份相當於開曼品友最初預留的2,939,719股普通股，乃由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未獲實施，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於2021年轉讓給黃女士和謝先生。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一下翻後的主要股權變動－股東於2020年和2021年進行的股份轉讓」。

收購天津優馳

2015年10月16日，香港品友以人民幣240,000,000元的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天津優馳100%的股權，該對價乃參考下文所述開曼品友支付的回購價格及相應境內認購的認購價格釐定，並於2016年1月7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天津優馳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品友的股份回購

開曼品友做出以下回購：(i)以13,894,941.32美元的總對價（該對價乃參考其在岸認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China Broadband、Fantastic Charm、Forward New Era、Forward New Ads、Forward New Century、Fortunate New Century及Gar Yee Elaine Wong回購合共30,427,706股股份，通過由這些境外投資者各自的聯屬主體或受讓人認購的方式將這些股權下翻至本公司；及(ii)以21,594,234.47美元的總對價（該對價乃參考相關境外股東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Intelligence Holding、Yuan An Holding、Kaweh Venture、Vango、OP Ventures及CGC回購合共7,447,529股股份。該等對價於2016年1月8日悉數結清。

合同安排的終止

2015年12月10日，天津優馳、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註冊股東終止「—先前的境外架構」所述的合同安排。

下翻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及2015年12月12日的相應投資協議以及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補充協議，中移基金、北廣文歌、珠海達安、深創投、紅土成長、鹿顯萱女士、品友傳奇及張煒先生以人民幣284,201,000元的總對價認購合共4,549,708股股份，並於2016年5月30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6年通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2016年9月2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85,635元增至人民幣81,264,998元。緊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女士	17,435,073	21.45%
田溯寧先生	11,939,898	14.69%
謝先生	11,754,023	14.46%
富德懋賞	8,482,066	10.44%
中移基金	8,126,502	10.00%
上海懋耀	7,805,430	9.60%
沈學華先生	3,730,860	4.59%
北廣文歌	2,898,549	3.57%
上海振誠	2,016,327	2.48%
珠海達安	1,054,018	1.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創投	1,054,018	1.30%
紅土成長.....	1,054,018	1.30%
品友傳奇.....	998,433	1.23%
馳友旺輝.....	734,928	0.90%
優馳赫韜.....	734,931	0.90%
優品互通.....	734,931	0.90%
鹿顯萱女士.....	263,504	0.32%
張煒先生.....	263,504	0.32%
瞿哲先生.....	183,985	0.23%
合計	81,264,998	100.00%

股東於2017年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珠海達安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向其普通合夥人劉春茹女士轉讓1,054,018股股份，該對價乃基於珠海達安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2017年6月29日悉數結清。

由於D輪投資的投資和股東協議項下約定的若干業績目標未能實現，相關補償機制被觸發。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以下轉讓人作為相關補償條款的義務人，將若干數量的股份以零對價轉讓予中移基金。股份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股份轉讓數目
黃女士	908,645
謝先生	612,572
沈學華先生.....	194,437
田溯寧先生.....	153,616
富德懋賞.....	109,128
上海懋耀.....	100,423
上海振誠.....	25,942

E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投資協議，起點壹號以人民幣60,000,007.28元的對價認購2,650,177股股份，並於2017年11月20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於2020年和2021年進行的股份轉讓

從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我們的若干股東轉讓其股份且不再是我們的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以人民幣計)	對價結算日期
1.....	田溯寧先生 ⁽¹⁾	北京合音 ⁽²⁾	11,786,282	168,543,833 ⁽³⁾	2021年4月19日
2.....	黃女士 謝先生	黃繼承先生 ⁽²⁾	1,025,810 691,560	20,906,007 ⁽⁴⁾ 14,093,993 ⁽⁴⁾	2021年1月14日 2020年12月30日
3.....	鹿顯萱女士 ⁽¹⁾	上海振誠 ⁽²⁾	263,504	5,370,211.52 ⁽⁴⁾	2021年4月22日
4.....	品友傳奇 ⁽¹⁾	黃女士 謝先生	499,217 499,216	1,897,024.60 ⁽⁵⁾ 1,897,020.80 ⁽⁵⁾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5.....	馳友旺輝 ⁽¹⁾	黃女士 謝先生	367,464 367,464	1,396,363.20 ⁽⁵⁾ 1,396,363.20 ⁽⁵⁾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6.....	優馳赫韜 ⁽¹⁾	黃女士 謝先生	367,466 367,465	1,396,370.80 ⁽⁵⁾ 1,396,367.00 ⁽⁵⁾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7.....	優品互通 ⁽¹⁾	黃女士 謝先生	367,465 367,466	1,396,367.00 ⁽⁵⁾ 1,396,370.80 ⁽⁵⁾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附註：

- (1) 於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田溯寧先生、鹿顯萱女士、品友傳奇、馳友旺輝、優馳赫韜及優品互通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2) 有關北京合音、黃繼承先生及上海振誠的背景，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該對價乃由相關各方主要參照相關轉讓人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4) 該等對價乃由相關各方參照我們E輪投資的認購價獲經協定的適當折讓後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5) 該等對價乃由相關各方參照本公司的當時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回購和減資

由於我們若干投資者的商業考慮，於2024年12月27日，我們從上海懋耀、北京合音、中移基金、北廣文歌、深創投及紅土成長回購合共2,304,000股股份，佔緊接該等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5%，總對價為人民幣44,006,400元，該對價乃根據本集團於D輪投資中人民幣15億元的投後估值確定，並於2025年3月25日悉數結清。於股份回購及減資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女士	17,102,230	20.96%
謝先生	12,051,502	14.77%
北京合音.....	11,455,282	14.04%
中移基金.....	8,911,265	10.92%
富德懋賞.....	8,372,938	10.2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上海懋耀.....	7,405,007	9.07%
沈學華先生.....	3,536,423	4.33%
北廣文歌.....	2,817,549	3.45%
起點壹號.....	2,650,177	3.25%
上海振誠.....	2,253,889	2.76%
黃繼承先生.....	1,717,370	2.10%
劉春茹女士.....	1,054,018	1.29%
深創投.....	918,018	1.12%
紅土成長.....	918,018	1.12%
張煒先生.....	263,504	0.32%
瞿哲先生.....	183,985	0.23%
合計	81,611,175	100.00%

一致行動協議

為了正式確定我們創始人黃女士和謝先生的共同影響力和控制權，他們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在他們為我們的股東期間，將就如何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進行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通過在相關股東會議上保持一致投票以採取一致行動。若他們無法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謝先生同意聽從黃女士的指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股份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品友...	100%	2018年6月27日， 中國	向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服務
品友國際...	100%	2016年6月7日， 香港	向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
品友英國...	100%	2018年11月7日， 英國	向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

先前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向新三板提交掛牌申請（「擬議新三板掛牌」）。於擬議新三板掛牌的相關審核過程中，並無提出重大意見或問題，且所有向本公司發出的審核意見均已圓滿回覆及解決。於2016年10月，我們獲得在新三板掛牌的批准。隨後，考慮到新三板市場的交易量和流動性水平，以及我們在融資和業務發展方面的長期策略目標，於2016年11月，本公司時任股東議決不推進新三板掛牌事宜，且股份並未在新三板掛牌和轉讓。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創業板上市申請（「先前A股上市申請」）。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三輪書面審核意見並已悉數回覆，其中，重大意見主要要求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額外披露：(i)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其中包括）(a)我們AlphaDesk及AlphaData的關鍵系統模塊、功能、性能成果及核心技術；(b)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服務流程及服務成效；(c)我們的服務於行業價值鏈中的價值主張、關鍵作用及不可替代性；及(d)我們的研發投入及能力、技術先進性及競爭優勢；(ii)我們於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iii)我們的歷史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我們已悉數回覆及補充披露所有上述所要求的資料，從而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意見，該等資料已公開披露，並已於我們編製本招股章程及上市的過程中納入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未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發出任何尚未解決的意見或詢問。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自願撤回申請。我們的撤回申請於2024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接納。

另一方面，考慮到(i)聯交所作為一家國際認可的知名證券交易所，將為我們提供成熟的平台，以便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豐富融資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在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提升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並憑藉更加完善和透明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我們與國際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合作，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符合我們的發展策略，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i)擬議新三板掛牌或先前A股上市申請中存在任何已引起他們注意並會對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調查結果；(ii)我們與為擬議新三板掛牌或先前A股上市申請所聘請的專業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或爭議；或(iii)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上市的適格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董事進一步確認，目前並不存在與擬議新三板掛牌或先前A股上市申請有關且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懷疑董事上述觀點的任何重大方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輪次 ⁽¹⁾	A-2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⁶⁾	D輪投資	E輪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Forward New Era ⁽²⁾	China Broadband ⁽³⁾ 、 Vango ⁽⁴⁾ 、Forward New Century ⁽²⁾ 及 Forward New Ads ⁽²⁾⁽⁵⁾	China Broadband ⁽³⁾ 、 OP Ventures ⁽⁶⁾ 、 Vango ⁽⁴⁾ 、Forward New Ads ⁽²⁾⁽⁷⁾ 及 CGC ⁽⁸⁾	Fortunate New Century ⁽²⁾ 、China Broadband ⁽³⁾ 及 Vango ⁽⁴⁾	中移基金、 北廣文歌、 珠海達安 ⁽¹⁰⁾ 、 深創投、 紅土成長、 鹿穎萱女士 ⁽¹¹⁾ 、 品友傳奇 ⁽¹²⁾ 及 張煒先生	起點壹號
有關協議日期.....	2011年5月12日	2012年12月18日 ⁽¹⁵⁾ 及 2013年8月19日 ⁽¹⁵⁾	2014年5月27日及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日 ⁽¹⁶⁾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2月12日及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買股份數目 ⁽¹³⁾	13,253,230	10,390,511	5,689,625	910,355	14,977,617	2,650,177
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	7,500,000美元	10,112,461美元	8,519,044美元	1,483,880美元	人民幣284,201,000元	人民幣60,000,007.28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2011年7月26日	2013年1月28日 ⁽¹⁵⁾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3月2日 ⁽¹⁶⁾	2016年5月30日	2017年11月20日
每股成本.....	0.57美元	0.97美元	1.50美元	1.63美元	人民幣18.98元	人民幣22.64元
發售折扣 ⁽¹⁴⁾	90.99%	84.67%	76.28%	74.22%	56.16%	47.72%
本集團的融資後估值.....	30.0百萬美元	62.6百萬美元	106.6百萬美元	116.0百萬美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9億元
對價釐定依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通過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訂立各投資協議時基於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確定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通過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通過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通過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訂立各投資協議時基於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確定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通過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訂立各投資協議時基於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確定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通過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訂立各投資協議時基於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確定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效益.....

附註：

- (1) Gar Yee Elaine Wong、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Tee Keng Foo、Philipp Moritz Georgi及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了A-1輪投資，合共投資138,246美元以認購開曼品友的1,725,950股A-1輪優先股。該等投資者於下翻前或期間均已通過下列方式退出本集團：(i)作為下文附註(5)中詳述的B輪投資的一部分，將股份轉讓予Forward New Ads；(ii)開曼品友於2015年7月31日以1,076,199美元的總對價向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Tee Keng Foo及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回購合共398,917股A-1輪優先股，該對價乃參考其初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5年8月20日悉數結清；及(iii)於下翻期間，Gar Yee Elaine Wong將其於本集團的相應股權轉讓予瞿哲先生，詳情載於「—主要公司發展—先前的境外架構」。
- 此外，E輪投資後，部分股東於2020年及2021年進行了一系列股份轉讓。詳情請參閱「—主要公司發展—下翻後的主要股權變動—股東於2020年和2021年進行的股份轉讓」。
- (2) Forward New Era、Forward New Century、Forward New Ads與Fortunate New Century為我們下翻前投資者，下翻後，其股權由其境內聯屬公司富德懋賞、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誠(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
- (3) 於下翻期間，China Broadband的聯屬人士田溯寧先生取代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隨後，田溯寧先生通過向北京合音轉讓全部股份退出本公司，其後田溯寧先生不再擔任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主要公司發展—先前的境外架構」及「—主要公司發展—下翻後的主要股權變動—股東於2020年和2021年進行的股份轉讓」。
- (4) 於下翻期間，開曼品友回購Vangoo在B輪投資、C輪投資及C-1輪投資下購買的所有股份，因此Vangoo退出本集團。詳情請參閱「—主要公司發展—先前的境外架構」。因此，相關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對價不包括Vangoo支付的下列金額：(i) B輪投資下的2,000,000美元；(ii) C輪投資下的1,000,000美元；及(iii) C-1輪投資下的146,122美元。
- (5) Forward New Ads在B輪投資下購買的股份乃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從A-1輪投資的若干先前投資者購得，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所收購開曼品友股份數目	所收購同等股份	對價
Red Delta Ltd. (Philipp Moritz Georgi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承購了Philipp在A-1輪投資下認購的所有股份)	376,160股A-1輪優先股	114,265	366,094美元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275,978股A-1輪優先股	83,833	268,593美元
Gar Yee Elaine Wong	183,985股A-1輪優先股	55,889	179,062美元
Tee Keng Foo	183,985股A-1輪優先股	55,889	179,062美元
Eric Theodor George	122,940股A-1輪優先股	37,345	119,650美元

- (6) 於下翻期間，開曼品友回購OP Ventures在C輪投資下購買的所有股份，因此OP Ventures退出本集團。詳情請參閱「— 主要公司發展 — 先前的境外架構」。因此，C輪投資的總對價不包括OP Ventures支付的3,000,000美元。
- (7) 在Forward New Ads在C輪投資下購買的股份中，合共1,482,391股股份（相當於開曼品友的1,482,391股普通股）乃從兩位先前境外普通股股東（即TECH LONG LIMITED和Stephanie Ann Sarka，均為獨立第三方）購得，總對價為2,219,584美元。
- (8) CGC在C輪投資下購買的所有股份乃以515,922美元的對價從TECH LONG LIMITED購得，該對價乃由相關各方參照B輪投資的認購價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下翻期間，開曼品友回購CGC在C輪投資下購買的所有股份，CGC因此退出本集團。詳情請參閱「— 主要公司發展 — 先前的境外架構」。因此，C輪投資的總對價不包括CGC支付的相關款項。
- (9) Fortunate New Century、China Broadband及Vangoo在C-1輪投資下購買的所有股份乃從黃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Intelligence Holding購得。
- (10) 珠海達安通過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其普通合夥人劉春茹女士而退出本公司，此後珠海達安不再是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 主要公司發展 — 下翻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股東於2020年和2021年進行的股份轉讓」。
- (11) 鹿顯萱女士通過將所有股份轉讓予上海振誠而退出本公司，此後鹿顯萱女士不再是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 主要公司發展 — 下翻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股東於2020年和2021年進行的股份轉讓」。
- (12) 品友傳奇（由黃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謝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的持股平台）在D輪投資下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認購263,504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前的80,044股股份）。品友傳奇的相關投資乃旨在承擔一位於實際出資前退出的先前投資者的未履行出資承諾，並進一步加強黃女士和謝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隨後，品友傳奇通過將所有股份轉讓予黃女士和謝先生而退出本公司，此後品友傳奇不再是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 主要公司發展 — 下翻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股東於2020年和2021年進行的股份轉讓」。
- (13)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為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後，相關投資者或其受讓人在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應佔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14) 假設發售價定為4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15) B輪投資的每股成本是由各方參照2012年12月1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於對價結算日前協商確定。因此，付款乃基於每股成本及所收購股份數目，通過公平磋商後支付。
- (16) C-1輪投資中的投資者及售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股份轉讓」）乃於對價結算日前經公平磋商達成協議，並據此作出付款。股份轉讓及其交易文件其後經開曼品友於2015年7月1日通過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及批准。因此，相關交易協議日期為2015年7月1日，即C-1輪投資對價悉數結算日後。

特別權利

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及董事提名權。根據於2021年11月簽訂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所有特別權利已被終止。若發生任何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該等特別權利將不予恢復。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北京合音及北廣文歌

北京合音是一家於201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九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九弦資本」），持有0.06%的合夥權益，九弦資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昊先生控股85%。在北京合音的三位有限合夥人中，北京廣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廣播集團」）及北京時間有限公司（「北京時間」）各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分別為42.81%及41.69%。北京廣播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屬事業單位北京廣播電視台全資擁有，而北京時間亦由北京廣播電視台控股67.82%。

北廣文歌是一家於2015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九弦資本亦為北廣文歌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83%的合夥權益。北京廣播集團是北廣文歌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58%的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機構，各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九弦資本目前管理著多隻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權投資基金，涉足的戰略性新興領域包括文化與傳媒、前沿科技、互聯網及醫療健康。

中移基金

中移基金是一家於201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85%的合夥權益，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擁有46%及45%的股權。國投創新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40%的股權，而前者又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控制72.36%的股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亦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及國家開發持有中移基金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分別為55.43%及36.95%。中國移動通信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41（港幣櫃檯）及80941（人民幣櫃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41.SH）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中移基金一直專注於投資移動互聯網及其上下游產業中處於初創期及成長期的創新企業。

富德懋賞及張煒先生

富德懋賞是一家於2015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煒先生（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0.01%的合夥權益。

張煒先生在企業管治、證券、投資銀行業務及基金管理領域擁有16年專業經驗。他一直擔任北京富德欣懋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戰略運營與投資管理。此外，他還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合肥品策的監事。我們通過張煒先生朋友引薦與其相識。

在富德懋賞的六名有限合夥人中，嘉興英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英飛」）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2.50%的權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為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嘉興英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大得宏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得宏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趙曉玲女士間接控股70%，趙宇飛先生是嘉興英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9.60%的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個人投資者

黃繼承先生

黃繼承先生在創業、企業管治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通過黃繼承先生的校友謝先生與其相識。黃繼承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劉春茹女士

劉春茹女士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近30年專業經驗。我們通過劉春茹女士朋友的引薦與其相識。劉春茹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瞿哲先生

瞿哲先生從事執業律師近30年，擅長私募股權、風險投資、併購、資本市場及企業合規等眾多領域，尤其專注於TMT行業。我們與瞿哲先生相識於其早期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期間。瞿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懋耀

上海懋耀是一家於2015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田富欽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數智的監事）為上海懋耀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44%的合夥權益。上海懋耀的有限合夥人為11名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上海振誠

上海振誠是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匯洋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9.97%的權益，上海匯洋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長江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江國弘」）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江國弘由獨立第三方李春義先生控股65.50%，李春義先生亦為上海振誠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03%的權益。長江國弘是一家知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醫療保健、先進製造及技術領域。

深創投及紅土成長

紅土成長是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深創投，持有其三分之一的股本權益。深創投是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及一組私人股東共同創立，其約28.20%的股權目前由其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深創投目前是一家獨立管理的國有投資機構，專注於風險投資，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新媒體、醫療、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及消費品等新興行業中處於初創、成長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創新高科技公司。

起點壹號

起點壹號是一家於2017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起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起點創投」），持有0.01%的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持有其99.99%權益的北海旭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北海旭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起點創投全資擁有。起點創投由獨立第三方張輝先生控股45.90%，一直專注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投資。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本文件所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由於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90,679,175股H股，其中：

- (i)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63,004,435股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48%），包括(a)黃女士持有的17,102,230股股份；(b)謝先生持有的12,051,502股股份；(c)我們的主要股東北京合音及北廣文歌持有的14,272,831股股份；(d)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沈學華先生持有的3,536,423股

股份；(e)富德懋賞及其普通合夥人張煒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合共持有8,636,442股股份；及(f)上海懋耀（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的7,405,007股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上述股東為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

- (ii) 將由中移基金、起點壹號、上海振誠、黃繼承先生、劉春茹女士、深創投、紅土成長及瞿哲先生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8,606,740股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52%）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上述股東並非(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以認購股份；或(iii)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股東發行的9,068,000股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文所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合共27,674,740股H股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52%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每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43.5港元、49.5港元及55.5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39.5億港元、44.9億港元及50.3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上市時至少須有25%已發行H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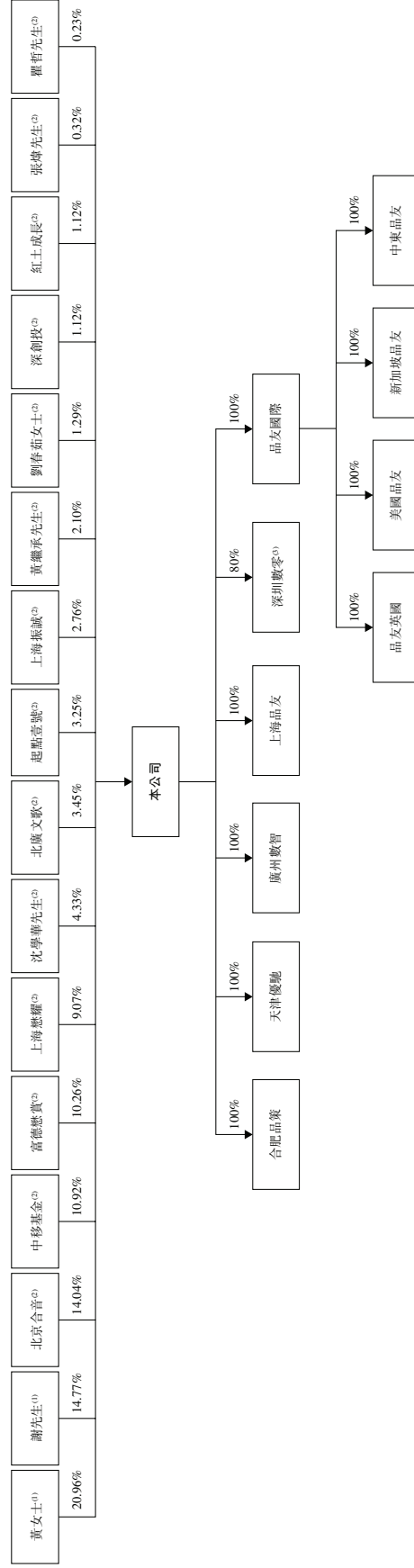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發售價4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上市時有9,068,000股H股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法律），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及約394.5百萬港元的市值。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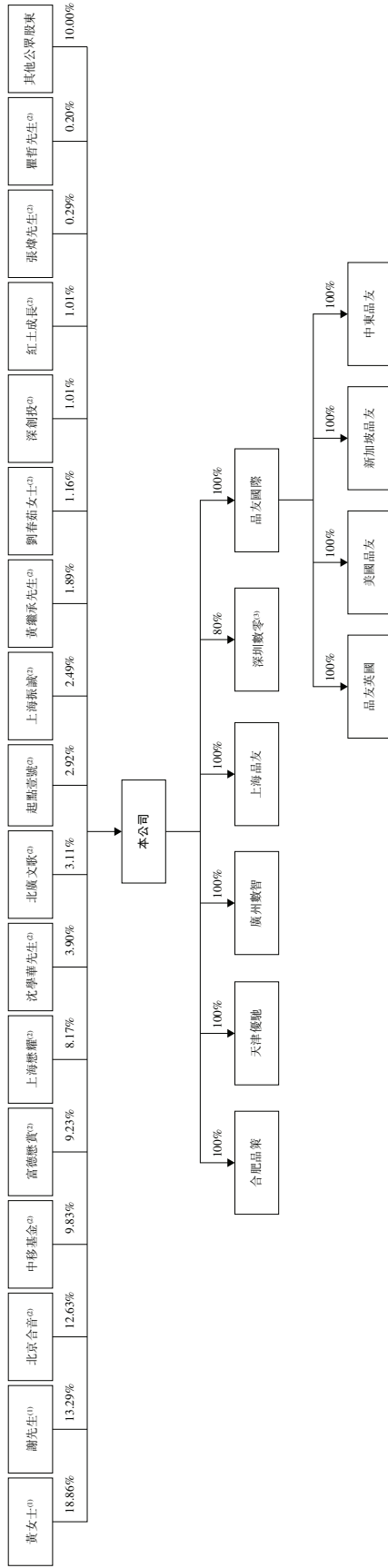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黃女士及謝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協議」中詳述的一致行動人。
- (2) 他們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數零剩餘20%的股份權益由深圳九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除了作為深圳數零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3)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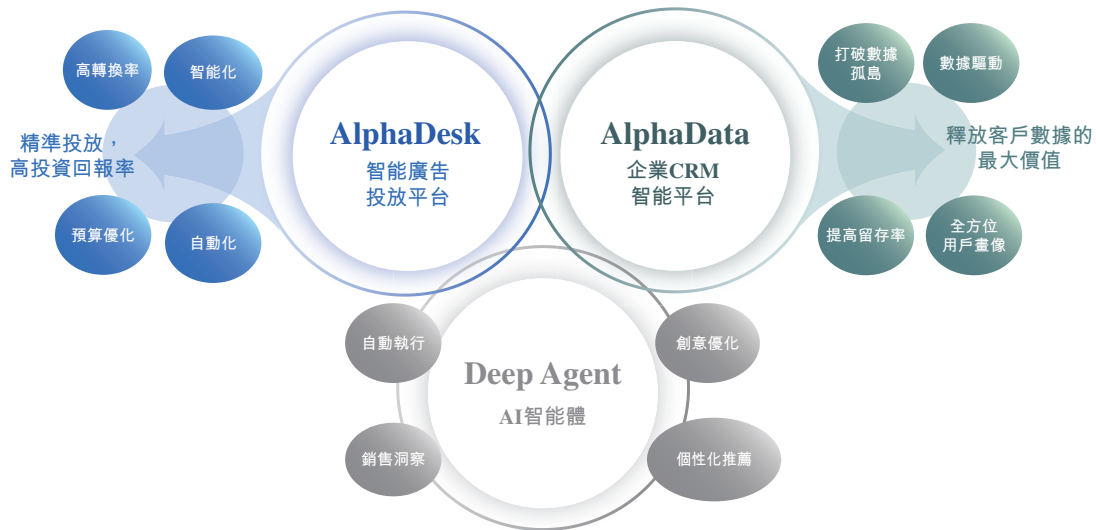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通過專有AI應用產品，運用AI技術為企業提供智能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6%。在中國整體決策AI應用市場中，鑒於其龐大的規模，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6%。結合AI算法、行業專業知識及多模態數據，我們賦能企業在營銷和銷售領域實現智能化與自動化的決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助力企業實現更清晰、更快、更可擴展的決策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兩個旗艦平台AlphaDesk和AlphaData分別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和智能數據管理。

在數據爆炸性增長的時代，企業決策面臨前所未有的碎片化與複雜性。傳統的人工模式由於數據處理緩慢、響應能力弱，難以適應快速演變的數字化格局。決策的精確度與效率已成為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因素，推動企業加快其決策框架的智能化升級。AI賦能企業實現自動化數據處理、預測建模及實時活動執行，加快了從直覺導向向數據驅動決策的轉變，並鞏固了其數字化優勢。

我們是最早將AI技術應用於企業營銷和銷售數字化轉型的企業之一。通過將AI技術與業務場景融合，我們構建了基於技術、數據智能及行業專業知識的產品基礎。除了我們既有的旗艦平台AlphaDesk和AlphaData外，我們已於2025推出Deep Agent，該系列企業AI智能體產品對接開源大語言模型（「LLM」）進一步提升營銷自動化及效率。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矩陣：



AlphaDesk的開發可追溯至2011年，其為我們專有的智能廣告投放平台，專為大數據量及實時執行的數字廣告場景而打造。它由自主開發的預測性AI模型與系統驅動，使廣告主和代理商能夠在跨多個媒體平台和設備上自動化和優化廣告投放。AlphaDesk確保精確的廣告投放和有效的預算分配，協助達成更高轉化率，提升營銷效率，並獲得更優的投資回報。

始於2017年，AlphaData是我們專有的企業客戶關係管理智能平台，旨在提升企業管理自有客戶數據的方式並從中挖掘價值。依託自主開發的機器學習模型，AlphaData可整合企業內部數據以構建統一的終端用戶畫像，使企業能夠實施數據驅動、個性化的生命週期戰略，從而推動終端用戶增長，提高留存率，並增強長期終端用戶價值。

AlphaDesk及AlphaData均由我們自主研發。除通常所用開發與編程工具、數據庫產品及算法技術（如Java、Python及JavaScript）外，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其他第三方技術。其內嵌的AI模型與系統架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不依賴任何開源AI模型。

我們於2025年2月推出企業AI智能體系統Deep Agent，旨在應對各類營銷及銷售場景。該系統由一系列智能體產品組成，運用智能體技術及特定行業專有技術執行任務，例如AI驅動的分析及消費者洞察生成。藉助開源LLM並以特定領域機器學習模型為支撐，該系統能夠助力企業實現運營流程自動化，同時提升決策質量。客戶可依據業務需求，在Deep Agent系統中訂閱不同的智能體。儘管Deep Agent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重大收入，但截至同日，我們已簽訂37份相關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起由優質客戶組成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為具有複雜和高風險決策需求且有較高數字化水平的大中型企業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約468家來自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包括69家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我們的終端客戶分佈於電子商務、快速消費品、汽車、零售、美妝和航旅餐飲等行業。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服務龐大的海外客戶群體，持續加強我們的全球佈局，這一舉措凸顯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靈活性和國際應變能力。

我們能夠通過智能化、場景驅動的解決方案交付可衡量的成果，使得我們各產品線始終保持高淨收入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AlphaDesk的終端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始終超過85%。AlphaData的表現同樣強勁，同期終端客戶淨收入留存率超過80%。這些指標不僅反映了我們平台的有效性，也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的持久信任和黏性。

我們的品牌「深演智能」對企業AI決策平台的貢獻已獲得行業認可。我們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凸顯了我們旗艦平台的優勢。我們在關鍵AI應用類別的表現還得到了全球研究機構的認可，這一認可也反映了我們旗艦平台的實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

憑藉穩定的客戶群體、持續的產品研發以及成熟的商業化模式，我們獲得可持續的收入並實現持續盈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6百萬元的收入。2024年的同比下降主要歸因於在宏觀經濟環境更具挑戰性的情況下，部分客戶的營銷預算及時間表發生變化。儘管存在該短期波動，我們仍堅定不移地專注於長期發展，並致力於在AI應用研發方面進行持續投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在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中運營的實現持續盈利的公司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正處於轉型期，展現出以快速擴張和深度企業應用為特點的增長潛力。在AI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各行各業數字化轉型步伐加快的推動下，AI正成為推動卓越運營及實現大規模智能數據決策的底層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決策AI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345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6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實現36.2%的大幅且可持續複合年增長率。

在眾多AI應用中，專注於提供企業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的平台已成為企業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提升客戶互動效率的戰略工具。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是更廣泛的決策AI市場中的一個重要細分市場，約佔整體市場份額的5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944億元，同期實現36.5%的穩健複合年增長率。該增長軌跡反映出企業越來越重視智能化、精準化的營銷技術，並將其作為競爭戰略的核心部分。

與此同時，生成式AI的迅速崛起正在重塑技術基礎設施，重新定義企業決策的應用邊界。在大語言模型的支持下，生成式AI在自然語言理解和內容生成方面提供了突破性的能力，在內容創作、客戶洞察分析和戰略規劃等關鍵功能中達到了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新高度。

我們之所以能夠滲透決策AI應用市場，擴大業務規模，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並在快速發展的環境中實現收入增長和盈利，得益於我們的早期戰略遠見、長期技術投入及重點行業執行。

我們很早就意識到，隨著數據複雜性的增加，AI驅動企業決策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並且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營銷和銷售場景，因為在這些場景中，AI能夠帶來清晰的商業價值。憑藉我們在該領域的技能與技術，我們通過開發專有平台切入到決策AI應用市場：2011年推出AlphaDesk支持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2017年推出AlphaData支持智能數據管理。

我們採取了聚焦於服務核心行業重點客戶的客戶戰略，這一戰略幫助我們樹立了品牌認知度和行業口碑，為更廣泛的市場拓展奠定了基礎。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產品能力，將技術進步與實際業務需求結合，為客戶創造可量化的價值。長期以來，我們已在產品、技術和客戶關係等方面構建起了競爭優勢。這些優勢為我們的業務拓展、客戶群體擴大以及收入與利潤持續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使我們能夠把握這一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地位。

我們的產品矩陣

在我們「AI驅動決策」的理念下，我們一直積極致力於技術開發，將AI突破性成果迅速轉化為具備商業性可規模化的產品，並鞏固我們在此新興領域的先行者地位。我們已經構建起一個以AlphaDesk和AlphaData為核心的產品矩陣，Deep Agent是最新加入的成員。這些旗艦產品共同支持跨關鍵業務職能部門的大規模、實時AI應用，助力企業發掘以數據為核心的智能決策所蘊含的更大價值。

我們的核心平台AlphaDesk和AlphaData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通過持續研發自主開發。AlphaDesk最初於2011年開發，是適用於個人電腦網頁的程序化廣告系統。隨後，其擴展為一個用於移動應用程序和其他線上平台的程序化廣告平台。自此，其發展為具備跨平台投放及效果優化能力的智能廣告投放平台。自推出以來，AlphaDesk一直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AI算法來預測點擊率和轉換率，從而持續優化競價策略和廣告效果。

AlphaData於2017年開發，旨在滿足企業管理內部客戶資料和提升客戶營運的需求。自此，其已發展為AI賦能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具備客戶畫像、自動營銷和績效分析等功能，並能夠預測終端用戶互動的關鍵階段。我們亦開發了自有機器學習模型，用於分析客戶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消費偏好。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累計在AlphaDesk和AlphaData的研發方面投入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兩個平台均由我們自主研發，並持續升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一步在AlphaDesk和AlphaData的研發方面累計投入人民幣156.2百萬元。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產品矩陣：



AlphaDesk是我們專有的智能廣告投放平台，專門為數字廣告執行實現自動化和智能化而打造。AlphaDesk在專有算法及系統的驅動下動態分析大量數據，將廣告曝光機會與受眾群體相匹配，並在毫秒級完成跨多個平台及設備執行廣告投放。AlphaDesk旨在大規模複製智能、基於邏輯的決策，使廣告主和代理商能夠實現精確投放、優化媒體支出並提升廣告效果。在我們先進的預測式AI模型的支持下，AlphaDesk因其性能、可靠性和可擴展性而備受認可，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增長引擎。

AlphaData滿足了對智能和自動化客戶關係管理日益增長的需求。AlphaData是為擁有大量私域數據的大型企業而構建，它提供了涵蓋數據整合、治理、建模和激活的端到端能力。基於我們統一的機器學習框架，它連接了分散的系統並消除了內部孤島，以創建集中的客戶數據平台。通過終端用戶標記、智能分層和營銷自動化等功能，AlphaData支持個性化營銷策略，提高轉化率及增強留存率，從而幫助企業將數據轉化為可持續的價值。其模塊化架構支持跨行業的靈活部署，助力企業在多觸點實現可規模化的客戶互動。

於2025年2月推出的Deep Agent是我們專為應對各類營銷與銷售場景打造的企業級AI智能體系統。該系統由一系列智能體產品組成，這些產品依託智能體技術及特定領域專有知識執行任務，例如AI驅動的分析及消費者洞察生成。藉助開源LLM，並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及領域專屬機器學習模型為技術支撐，Deep Agent能夠助力企業實現運營流程自動化，同時提升決策能力。例如，我們的某一款AI智能體能夠分析數百萬條消費者評論，並產生可落地執行的洞察。該等洞察能為產品更新與服務優化提供支持。而在過去，此類工作需通過人工完成，且因資源有限僅能覆蓋部分內容。Deep Agent本質上並非聊天機器人；相反，聊天機器人界面僅是其在特定應用場景中採用的交互形式之一。客戶可依據業務需求，在Deep Agent系統中訂閱不同的智能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供超過20個能夠靈活部署的專業智能體，包括銷售助理、內容推薦智能體、營銷活動優化智能體及客戶洞察智能體。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將助力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我們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運營，通過AI技術，幫助企業在營銷和銷售方面提升智能化、自動化和精準度。憑藉超過15年的技術積澱及行業專長，我們已在算法能力、產品成熟度、客戶規模和商業化執行方面建立了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奠定了我們在中國決策AI應用行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203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944億元，從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5%。這一強勁增幅主要來自智能營銷解決方案的加速應用和企業對數據驅動增長策略的日益重視。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6%。

從預測建模和機器學習到最新的生成式AI技術，我們穩步將AI的關鍵進展轉化為商業應用。在各階段，我們均成功推出了具有可拓展性、穩定可靠的產品，並獲得頭部企業的採用。這些成就包括我們的旗艦平台：用於智能廣告的AlphaDesk、用於智能CRM的AlphaData，以及AI智能體系統Deep Agent。該產品矩陣彰顯了我們在連續的AI發展浪潮中的先發優勢和執行力。

我們的品牌「深演智能」在企業AI決策平台備受讚譽。我們憑藉對產品研發及服務品質的持續專注，獲得了多項行業認可，其中包括：(i)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ii)被全球調研公司評選為2024年全渠道營銷平台領域的「領導者」；(iii)被評選為2023年客戶數據平台解決方案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及(iv)被評為2019年數據管理平台評估的「卓越表現者」。

這些品牌背書和市場認可轉化為堅實的業務表現。重要的是，我們是該領域為數不多的在保持持續研發投入的同時實現持續盈利的公司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6百萬元；同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儘管存在宏觀經濟逆風，但我們展示了穩健的財務狀況、運營效率和業務可擴展性。

依託我們的市場定位、客戶基礎和技術路線圖，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快速增長的決策AI應用營銷和銷售市場的機遇。

兼具穩定技術性能與經驗證商業成效的產品矩陣

我們構建的產品矩陣，旨在應對企業所面臨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決策挑戰。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AlphaDesk、AlphaData和Deep Agent為核心，通過將AI驅動的智能化及自動化能力嵌入營銷及銷售各環節，徹底改變了傳統工作流程。經過商業化實踐和在營銷及銷售場景中的持續迭代進行改進，我們的產品不僅具備可靠的技術性能，還能帶來可量化的績效提升，進而贏得了客戶信賴及市場認可。

我們專有的智能廣告投放平台AlphaDesk能夠自動策劃廣告活動、優化廣告投放，並實時動態匹配廣告曝光機會和受眾群體，從而增強智能廣告的效果。AlphaDesk依託我們的專有預測AI模型，以毫秒級速度在多個平台及設備上執行多平台活動，使廣告主和代理能夠實現精準營銷、提高投資回報率，並在日益分散的媒體環境中脫穎而出。

隨著企業越來越重視私域流量和客戶生命週期價值，AlphaData提供了重要的能力支撐。AlphaData專為擁有大量第一方數據和較高數字化水平的大型企業設計，幫助整合分散的數據系統，統一客戶畫像，並實現智能分層和自動化生命週期營銷。憑藉專有的機器學習框架和數據治理功能，AlphaData使企業能夠更高效地運用第一方數據，提升客戶互動及商業表現。

依託上述基礎，我們於2025年2月推出企業AI智能體系統Deep Agent，專為應對各類營銷與銷售場景而設計。該系統由一系列智能體產品組成，這些產品依託智能體技術及領域知識執行任務，例如AI驅動的分析及消費者洞察生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已提供超過20個能夠靈活部署的專業智能體，包括銷售助理、內容推薦智能體、營銷活動優化智能體及客戶洞察智能體。

我們構建了利用AI技術貫穿營銷和銷售價值鏈的框架，通過整合公域情報、私域數據與AI智能體協作，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AlphaDesk專注於公域客戶獲取，而AlphaData則作為私域數據中心，助力企業提升公域和私域的決策準確性和響應速度。Deep Agent作為AI智能體系統，連接公域客戶獲取與私域客戶管理。這些平台共同構成了一個統一的數據驅動框架，支撐客戶獲取、留存和轉化，提升運營效率，並助力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支持AI開發工作的堅實研發實力

技術是我們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通過多年的持續研發投入、不間斷的產品迭代及領域聚焦，我們構建了支撐產品開發及長期發展的AI技術框架。我們的技術已全面融入我們的平台架構，且已應用於各種營銷及銷售場景實現了穩定的績效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8%、10.5%及7.9%。我們是中國決策AI應用領域中少數幾家在研發投入和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的公司之一，既彰顯了對技術研發的堅定投入，也體現了對運營自律的堅守。該模式印證了我們有能力將AI技術轉化為可規模化部署的企業級應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AI、大數據和雲基礎設施領域專業知識的工程師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9名專業研發人員，佔公司員工總數的31.7%。團隊成員大部分在北京工作，這個城市是中國最具競爭力的AI人才聚集地之一。該團隊涵蓋從算法設計、平台架構到產品開發的廣泛的技術功能，支撐我們產品的開發。

我們已在智能決策領域構建專有技術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44項授權發明專利和157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同時還有多項新的申請正在進行中。這些知識產權資產涵蓋智能廣告投放、私域數據治理及終端用戶建模等關鍵領域。

以下三項核心技術彰顯了我們的能力：

- **集成的營銷算法架構**：我們研發了一套集成自動化機器學習、多模態建模以及大型和特定行業模型協同機制的算法框架。該框架具備泛化能力、可遷移性和靈活的部署能力，能夠在各種營銷預測場景中實現算法的複用和持續改進；
- **大規模實時數據處理技術**：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融合了實時計算引擎和跨平台、多源數據集成技術，支持異構數據的大規模採集、清洗、集成、建模和應用，並提供流式分析能力，以便及時高效地處理動態數據流。這種

從數據採集到分析建模的端到端處理能力，提高了模型響應速度，並幫助企業從數據中獲得更大的價值；及

- 基於LLM的自主多智能體協作技術：我們開發了基於多個LLM的多智能體協作技術。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協同決策、多模態LLM基礎以及自動化強化學習。該技術支持複雜環境下的自主學習和演化，降低人工干預成本，並已應用於內容生成、營銷互動、虛擬化身運營等場景。

我們亦為中國AI相關標準的發展貢獻了力量。我們參與起草了關於程序化營銷的國家標準(GB/T 34941-2017)，並為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牽頭制定的客戶數據平台基礎規範做出貢獻。這些舉措不僅體現了我們作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角色，也彰顯了我們在國內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中的參與地位。

憑藉健全的知識產權組合、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及持續突破的專有技術，我們已為創新構建了可擴展性的基礎。隨著生成式AI與企業決策的關係日益緊密，我們有望參與推動其更廣泛的應用落地，並探索其在各行業的全新應用場景。

在高價值行業的顯著滲透率，以及由戰略客戶構成的高忠誠度生態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約468家來自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其中69家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即具有較大業務規模和戰略價值的大型企業。AlphaDesk服務於尋求以效果為導向、投資回報率優化的智能廣告執行的大型品牌廣告主和頂級代理機構。截至2025年12月31日，AlphaDesk已服務於約413家來自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AlphaData面向具有複雜決策需求、大量私域數據資產及相對較高數字化水平的大型企業。截至同日，AlphaData已服務於78家終端客戶。

我們的最終客戶在若干最具活力和競爭力的行業運營，包括電子商務、快速消費品、汽車、零售、美妝和航旅餐飲行業。這些企業不僅是各自行業的領袖，也是AI驅動轉型的先驅者，他們所提供的寶貴反饋，可推動產品迭代並發展。例如，根據乘用車協會的數據，在中國乘用車市場，2024年銷量排名前15位的製造商中，有十家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服務質量也得到了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認可，該平台於2023年向我們頒發包括「五星級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多個獎項，此外，我們在受眾和內容方面入選「超級旗艦數字化先鋒生態榜」和「傑出能力追蹤」。

除中國大陸外，我們的客戶版圖現已覆蓋香港、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日益增長的國際影響力凸顯了我們與全球服務提供商正面競爭的能力，並展現了我們平台跨地域的適應性和可擴展性。

我們所提供的價值可為營銷和銷售的運營提供支撐。AlphaDesk實現了從規劃到實時交付的自動化廣告活動執行，從而幫助提升客戶獲取和轉化效率。AlphaData助力企業將零散、手動的CRM運營流程，整合為智能化、數據驅動的客戶互動系統。Deep Agent通過更多運用智能化和自動化為營銷和銷售決策提供支持，進而提升客戶互動質量與運營效率。

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反映出我們平台的採用情況。客戶忠誠度體現於留存率上：於往績記錄期間，AlphaDesk的終端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始終保持在85%以上；AlphaData同期的留存率超過80%。依託長期的客戶關係，如此高複購率為我們構建了經常性收入基礎。

我們已通過支持企業在營銷與銷售方面的數字化轉型，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憑藉穩定的客戶留存率、日益拓展的行業覆蓋及不斷擴大的地理佈局，我們構建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成長的基礎。

依託成熟跨國運營經驗構建的國際化業務能力

憑藉為在華投資的跨國企業提供支持的經驗，我們已開發技術能力及可擴展的商業模式。這些特性使我們成為在華運營的全球公司本土合作夥伴，並為潛在的國際擴張奠定基礎。

我們的技術能力與全球服務提供商相媲美。我們已搭建適應性強的AI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以持續的算法開發及實時數據處理能力為支撐，並在複雜商業環境中展現出出色韌性。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國際市場運營、合規和性能的要求。

憑藉在中國數字市場中積累的十多年經驗，我們將技術與服務和執行能力相結合以支持跨國企業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中進行營銷與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310家跨國客戶提供服務，並在英國、美國、新加坡、阿聯酋和香港設立了五個境外辦事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

通過多年來與跨國企業的合作，我們累積了有關這些企業在不同市場的運營模式、服務偏好和本地化需求的知識。這種經驗有助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滿足他們需求，並為國際市場的潛在應用提供見解。

憑藉歷史往績記錄、跨行業的客戶基礎以及可擴展的商業和技術模式，我們已做好準備，利用跨國企業對數字化轉型不斷增長的需求，加快向國際市場擴張。

具備行業與技術知識、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出色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根植於一支能力出色的領導團隊，該團隊將經驗與AI、企業運營和商業決策方面的專業知識相結合。擁有消費、科技和數字營銷等跨領域背景，帶來了數十年的領導經驗，這些經驗支持我們適應行業發展並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業務應用的能力。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黃曉南女士和謝鵬先生在營銷、銷售和數字化轉型方面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們的行業知識，助力本公司在決策AI應用領域的發展。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已組建一支管理和技術團隊，打造出AI驅動產品，並已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隨著AI不斷重塑企業決策，我們的領導團隊將技術專業知識與業務經驗融合，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基礎。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實施以下戰略，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實現我們的使命：

持續升級Deep Agent，拓展AI在企業營銷及銷售領域的應用

我們利用生成式AI技術加快對旗艦產品Deep Agent的開發，並強化其作為我們產品戰略基石的作用。我們擬採取四項關鍵舉措，以增強Deep Agent的核心技術能力，擴展其生態系統，拓寬其企業用例，並提升我們AI應用產品的可擴展性：

- **增強多模態數據集成，實現複雜決策輸出**

我們力求增強Deep Agent理解並集成結構化數據、非結構化數據（例如文本、圖像和語音）以及業務情境的能力。通過提升其跨源感知和場景特定理解能力，我們將使Deep Agent能夠提供更複雜、更細緻、更可操作的決策輸出，從而提升我們AI模型的通用性和實際採納性。

- **強化核心算法框架和集成生成式AI與特定行業機器學習模型的混合架構**

我們將繼續完善Deep Agent的底層算法架構，將多個LLM與特定行業機器學習模型相結合。通過協作學習和強化學習機制，我們尋求使AI智能體能夠自主運行，共享知識並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自我優化，從而提升決策質量、適應性及模型演進。

- **擴展AI智能體組合，豐富用例和功能覆蓋範圍**

在成功推出銷售助理、活動診斷和智能標籤等初始模塊的基礎之上，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AI智能體組合，以應對更廣泛的企業決策場景。這些智能體將包括支持售後服務、銷售副手和其他電子商務活動的模塊，為企業打造更全面、可擴展和通用的產品套件。

- **擴展跨行業應用，推動廣泛的市場滲透**

憑藉我們在營銷和銷售領域的往績記錄，我們將探索及複製Deep Agent在各領域的應用。我們將通過模塊化配置和場景化適配，加速行業解決方案的標準化和交付，釋放更廣闊的市場潛力，拓展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體。

強化銷售網絡，拓展優質客戶群

我們已在對AI應用產品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的主要地區擁有本地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香港、西雅圖及倫敦。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為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招募在銷售、市場營銷和數字化轉型方面擁

有跨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以擴充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期望這些人才能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在我們平台上的使用體驗。他們將專注於品牌推廣以及與潛在客戶的接洽，在當地進行有針對性的諮詢、產品演示和客戶關係搭建等活動。我們還計劃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為支撐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旨在拓展客戶群。我們的計劃包括(i)加強與現有重點客戶的關係；(ii)拓展新興垂直行業；及(iii)強化營銷基礎設施。該等舉措旨在助力我們滿足企業在AI決策方面的需求，同時改善客戶組合和收入結構。

首先，我們計劃拓展客戶群。依託我們在電子商務、快速消費品、汽車、零售、美妝和航旅餐飲領域的既有佈局，我們計劃有選擇地拓展至新能源汽車、醫療健康、金融和跨境電商等非定向領域，重點關注擁有豐富數據資產且存在數字化需求的企業。除維繫與重點客戶的合作關係外，我們還計劃通過開發契合中型企業特定需求的产品，將業務觸達範圍拓展至這一客群。

其次，我們將擴大合作範圍，加深與現有客戶的互動。通過擴展產品組合、模塊化AI智能體和諮詢服務，我們旨在服務於更廣泛的部門和決策場景，從單點解決方案轉向企業內更廣泛的應用。這種方法有望增強客戶黏性並支持長期收入增長。

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

我們將研發視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致力於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整合內部人才和外部資源，改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保持高水平的結構化研發投入，著眼於優化資源配置和效率。我們的努力將包括技術架構、算法設計和工程基礎設施的系統級開發。同時，我們力求提升AI模型在大規模併發、複雜決策輸出和多場景應用等領域的性能，構建可擴展、自適應的技術基礎，以支援長期的產品發展。

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招募具有AI、大數據、雲計算和算法工程背景的專才來擴大研發團隊並加強其專業知識。此外，我們還將積極探索與大學、研究機構和技術企業的合作，致力於基礎算法、行業特定模型和通用AI智能體框架的研發。

我們的研發路線圖亦解決多智能體協作、增強推理能力和自適應學習等技術挑戰。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個能夠支持跨行業大規模部署與應用的技術框架。

拓展全球佈局，加速推進中國企業出海戰略

隨著全球企業不斷推進數字化轉型，我們正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將我們的AI決策能力推向全球。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具有本地化能力的可擴展、跨區域平台，在全球層面實現智能決策。我們正實施雙管齊下的戰略，既支持中國企業全球化擴張，同時培養更廣泛的國際客戶群。

一方面，我們計劃緊密配合中國企業的出海步伐，在不同的國際市場上提供適合當地媒體生態系統和消費者偏好的智能決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中國積累的技術能力和領域知識，我們得以快速定制AI賦能的營銷和數據運營策略，以考量多語言、多文化和多平台環境的需求。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拓展精選的海外市場，尤其在美國和東南亞等數字化程度高的地區。我們計劃組建本地化團隊、深化與地區平台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同時增強交付和市場進入能力，以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將逐步建立一個多中心的跨境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國際業務的長期發展。

選擇性地開展戰略合作及收購

我們認為，戰略合作及收購是豐富服務產品、支持業務發展的潛在途徑。因此，我們計劃與決策AI應用價值鏈中的服務提供商積極開展戰略合作，包括AI科技公司。

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評估能夠帶來戰略利益或協同效應的合適收購目標。我們首選的目標是具有強大技術能力、可擴展商業模式和高增長潛力的AI科技公司。在評估潛在合併、收購和投資時，我們擬考慮諸如技術差異、市場協同、人才庫和運營效率等因素。我們相信，通過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性交易，我們可以迅速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加速市場擴張，增強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決策AI應用市場的競爭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談判、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洞見，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確定合適的目標，並有效評估及落實潛在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AI技術的持續集成和實際應用，尤其聚焦於與營銷及銷售相關的決策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通過兩個旗艦平台AlphaDesk及AlphaData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和智能數據管理。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通過AlphaDesk實現，該平台旨在通過實時決策與自動執行優化廣告投放效果。

在每次投放開始之前，廣告主會制定具體的投放計劃，通常包括投放持續時間、總預算和效果目標（例如目標受眾、投放地域、媒體平台、活動時長、目標點擊量或每次轉化成本）。廣告主還需提供廣告素材，以及第三方跟蹤鏈接，以監測廣告曝光和點擊情況。

根據廣告主設定的投放計劃，AlphaDesk會利用機器學習模型預測終端用戶將通過特定廣告進行點擊或轉化的可能性。這些模型經由大量的歷史廣告數據訓練，包括過往廣告曝光記錄、終端用戶交互行為和投放結果。

廣告曝光機會指的是由媒體平台提供的、可參與競價的、向特定終端用戶展示廣告的機會。每個廣告曝光機會都關聯著一位特定的終端用戶，僅在該用戶主動瀏覽媒體平台時觸發。當此類機會出現時，媒體平台會即時將相關數據傳送至AlphaDesk。AlphaDesk的機器學習模型隨即通過分析終端用戶的歷史互動模式、廣告位風格(例如格式、佈局和大小)以及歷史投放表現等特徵來評估該機會，進而預測終端用戶參與互動的可能性。

基於該預測，AlphaDesk確定最優出價，以達成廣告主的KPI(例如目標點擊成本或廣告支出回報)，並自動提交出價。一旦競價成功，AlphaDesk還會選擇最合適的創意進行展示，所有這些都在毫秒級時間內完成。

AlphaDesk以雲平台形式提供服務，無需客戶進行安裝。客戶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在線使用AlphaDesk平台。一旦相關協議到期或終止，客戶將無法繼續訪問或使用AlphaDesk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許多領先的媒體平台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抖音、騰訊和快手。我們與這些平台的大部分合作協議都是通過指定代理商簽訂的，這些代理商是相關平台的授權合作夥伴。我們還與一些平台保持直接合作。無論合作協議是通過代理商還是直接與媒體平台簽訂，AlphaDesk都直接與媒體平台對接，以執行和協調投放。

我們根據每次投放的商定KPI和定價條款收取費用，而非收取固定的訂閱費。我們在每次投放完成後確認收入。在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下，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採用兩種收入模式。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擔任主要責任人，負責全面執行廣告投放活動。在這種模式下，我們管理整個投放流程，包括媒體資源獲取、投放執行情況和投放後表現分析。我們還承擔滿足客戶績效KPI的責任。我們向客戶收取預先商定的廣告預算，並將全部金額確認為收入。所有相關的投放成本，包括媒體資源採購成本，由我們承擔。

在其他情況下，如果客戶從媒體平台或經銷商處獨立獲取媒體資源並使用我們的AlphaDesk平台來管理其投放活動，我們會收取平台使用費，並按淨額基準將此費用確認為收入。客戶通常與我們簽訂框架服務協議，我們在每次投放活動完成後結算費用。平台使用費(i)按通過AlphaDesk執行的廣告支出的百分比計算，或(ii)按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固定費用收取。適用的定價模式是經過與客戶的商業談判確定的。

雖然AlphaDesk的核心能力包括跨媒體平台的實時競價能力，但某些客戶可能更傾向直接從特定平台或代理商處購買媒體資源。於該種情況下，儘管客戶可獲得指定的媒體資源，但廣告僅可於終端用戶活動期間出現廣告曝光機會時方能實時投放。

AlphaDesk通過實現實時執行及優化功能，持續在該等活動中發揮關鍵作用。例如，AlphaDesk可以控制同一廣告在不同媒體平台上向單個終端用戶展示的次數，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廣告疲勞，提高投放效率。

這兩種收入模式之間的關鍵區別在於服務職責範圍的差異。在作為主要責任人時，我們提供端到端的投放服務，涵蓋媒體資源採購和效果交付，並對KPI負責。在提供投放管理產品的模式下，客戶對媒體資源採購和最終效果負責。我們只提供AlphaDesk產品來支持投放活動優化和交付。

我們主要通過AlphaDesk為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我們的團隊通過AlphaDesk為客戶配置和管理廣告投放事宜。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也會向客戶開放AlphaDesk賬戶的直接訪問權限，允許其自主管理廣告活動，而我們的團隊則會根據實際需求提供後端支持及優化服務。

智能數據管理

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核心產品是面向企業客戶關係管理領域的智能平台AlphaData。AlphaData能夠幫助企業基於自有數據搭建集中式客戶數據平台，從而打破數據孤島。依託這一整合後的數據，AlphaData運用AI算法，預測終端用戶互動的關鍵環節（如產品偏好及複購週期），並實現客戶關係管理的自動化。

例如，某知名汽車品牌利用AlphaData提高用戶留存率，提升車輛複購。AlphaData整合了用戶的歷史數據，包括車輛信息、車主信息及售後服務情況。AlphaData中嵌入的專有複購預測模型對每位終端用戶複購的可能性和時點進行評分。得分高的終端用戶被同步給企業的銷售團隊進行一對一的跟進，得分中等的終端用戶則給予有針對性的用戶管理計劃。根據企業反饋，高評分的終端用戶的平均到店率約為使用AlphaData前的2.72倍。

AlphaData的預測能力由AI模型提供支持，這些模型經過了大量歷史行為數據的訓練。AlphaData會追蹤各類關鍵屬性，例如用戶行為、內容互動情況、交易記錄以及用戶畫像。該系統會在用戶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為用戶分配預測分數。這些分數有助於實現一系列自動化運營，如受眾細分、個性化定制推廣信息以及觸達時機選擇，進而提升運營效率與用戶轉化率。

該項業務包括向客戶交付軟件，在客戶指定的雲端中進行部署，以及將AlphaData與客戶內部系統進行對接。此類實施服務主要包括：與客戶現有系統（例如CRM系統）進行介面整合、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開發，以及依照客戶的數據治理框架與數據格式進行數據整合與處理。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智能數據管理合同通常涵蓋多種服務，包括軟件許可、實施和運營支持。軟件交付驗收後，客戶獲得軟件的使用權，並按約定享受相關服務。

AlphaData作為我們實施服務的一部分，在客戶指定的雲環境中部署，並以客戶的內部數據作為其數據來源。我們為AlphaData提供兩種許可模式：永久許可及訂閱許可。訪問權限通過用戶帳戶進行管控，並內置與適用許可條款相關的到期設置。對

業 務

於通過一次性購買獲得永久許可的客戶，其有權持續使用所購版本的AlphaData。但升級、運維服務及新發佈版本需另行付費。對於取得訂閱許可的客戶，其僅可在訂閱期內使用AlphaData。訂閱到期或終止後，客戶須續訂方可繼續訪問AlphaData；否則，訪問權限將自動暫停，且不得繼續使用AlphaData。

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合同的期限從一個月到五年不等。我們通常根據商定的服務計劃收取費用，計費週期一般在一年內。合同到期後，客戶可根據需要選擇續約或購買額外服務。我們通過(i)與客戶協商確定按一次性或年度收取的標準化產品授權費，(ii)實施和部署服務費以及(iii)平台升級和持續運維費來創造收入。

該等AI應用產品專為支持不同行業的大型領先企業提高營銷效率，並優化客戶轉化率及客戶互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ii)智能數據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491,937	80.5	459,784	85.5	506,861	87.9
智能數據管理	119,253	19.5	78,086	14.5	69,702	12.1
合計	611,190	100.0	537,870	100.0	576,563	100.0

憑藉我們在中國大陸已建立的影響力及成功，我們已戰略性地將客戶群擴展至包括香港、英國、美國及新加坡在內的經選定境外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客戶	496,687	81.3	463,544	86.2	459,852	79.8
境外客戶	114,503	18.7	74,326	13.8	116,711	20.2
合計	611,190	100.0	537,870	100.0	576,563	100.0

我們主要通過定向營銷、客戶推薦及直接業務開發三種方式拓展境外客戶。具體包括拜訪海外客戶及參與跨境營銷活動。我們亦與多家國際廣告代理網絡(包括數家4A級廣告公司)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由於這些機構熟知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服務品質與執行能力，其會將我們的服務推薦予境外品牌客戶。

業 務

我們的境外客戶選擇我們而非其所在國提供類似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供應商（「境外供應商」），係基於以下競爭優勢：

- **廣泛的媒體覆蓋：**AlphaDesk已連接超過120家領先媒體平台。此佈局在多類數字場景中實現覆蓋廣泛、形式多元的廣告投放。
- **自主AI算法能力：**我們擁有內部AI算法開發能力，可針對營銷和銷售場景的獨特需求設計並優化專有模型，從而提升推廣效果並協助客戶達成KPI。
- **價格優勢：**憑藉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本地化佈局及與國內媒體平台的穩固商業關係，我們在廣告投放定價上較境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能夠為境外客戶實現成本優化。
- **本地執行專長：**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團隊對國內媒體環境與消費者生態具有深刻理解，能提供實時推廣優化與本地化支持，從而提升推廣成效並達成客戶關鍵效果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150,775	30.7	125,843	27.4	126,046	24.9
智能數據管理.....	39,684	33.3	20,739	26.6	21,155	30.4
合計	190,459	31.2	146,582	27.3	147,201	25.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客戶.....	140,896	28.4	115,368	24.9	89,821	19.5
境外客戶.....	49,563	43.3	31,214	42.0	57,380	49.2
合計	190,459	31.2	146,582	27.3	147,201	25.5

我們的AI應用產品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以我們的專有平台AlphaDesk為中心。AlphaDesk最初的發展可追溯至2011年，其為智能廣告投放平台，專為營銷與銷售打造。根據廣告主在平台內設定的廣告活動計劃，AlphaDesk會利用AI算法實時對媒體平台傳輸的每個廣告曝光機會進行競價，並預測其潛在的點擊率和轉化率，以指導競價決策。一旦AlphaDesk決定對該廣告展示進行競價，AI算法亦會匹配最佳素材，所有這些都在毫秒級時間內完成。AlphaDesk每天處理超過100億次廣告曝光機會。

由於我們不從事媒體策劃或創意設計等傳統人力驅動服務來支持客戶的廣告活動，我們的平台專注於通過算法競價優化廣告投放，提高客戶的投資回報率。此外，我們不依賴人工談判進行手動媒體採購；相反，只有當我們的平台通過自動競價成功贏得一次展示時實際的採購行為才會發生。我們利用AlphaDesk的AI能力，通過完全智能化和平台驅動的方式，實現營銷活動核心決策流程（包括流量競價、受眾定向）的自動化與優化。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提高其廣告支出的投資回報率。

我們的服務面向電商、快速消費品、零售、美妝和航旅餐飲等多個領域的大型廣告主及頂尖廣告代理商。AlphaDesk已商業化部署數年，並已建立持續高淨收入留存率的客戶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我們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共計約413名終端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終端客戶淨收入留存率超過85%。

我們的產品不因客戶類型而異。無論客戶是廣告主還是通常代表品牌的廣告代理商，我們都遵循基本相同的流程：在投放前，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溝通廣告活動計劃，並以相同的方式執行廣告活動。

根據客戶選擇採購媒體資源的方式，我們的收入確認可能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而有所不同。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廣告活動的全部執行。我們向客戶收取約定的廣告預算，並按總額法確認收入。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從媒體平台或經銷商處獨立採購媒體資源並使用我們的AlphaDesk平台管理其廣告活動，我們則按客戶廣告支出的百分比收取平台使用費，並按淨額法確認收入。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相當大一部分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4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06.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0.5%、85.5%及87.9%。

AlphaDesk在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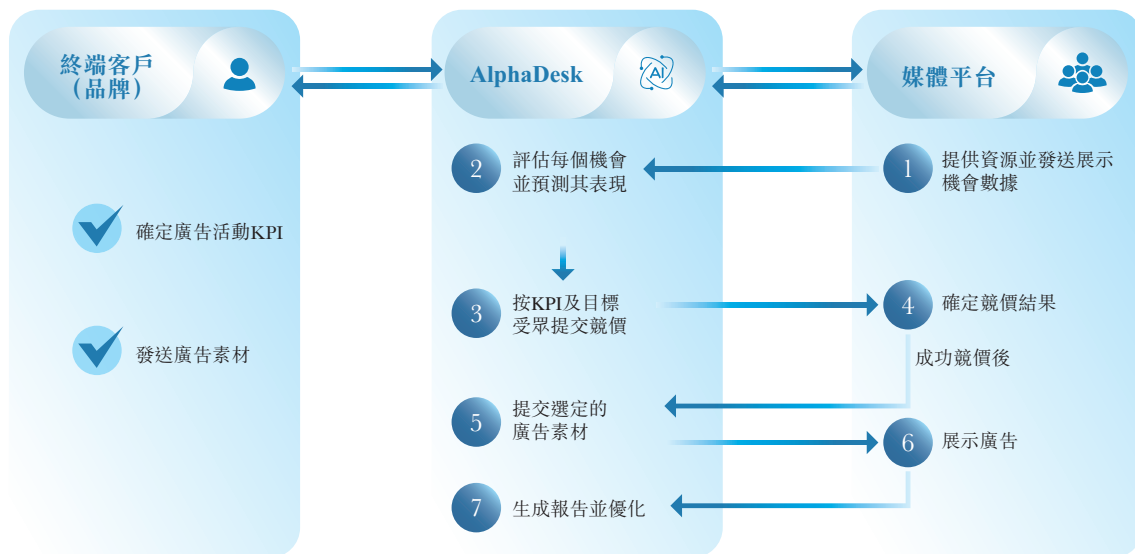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核心服務通過AlphaDesk執行。

在投放前期，我們會從廣告主處獲取廣告活動的KPI、預算及目標受眾要求。廣告素材通常由廣告主或其代理商提供，由我們的執行團隊進行格式適配，以確保其符合投放規範。經驗證的廣告活動參數及素材隨後將被配置並上傳至AlphaDesk平台為執行做好準備。在廣告活動執行期間，AlphaDesk可實現整個廣告投放流程的自動化與優

化。基於廣告主的目標，AlphaDesk利用嵌入的AI算法實時評估媒體平台傳輸的每個廣告曝光機會，並預測點擊率及轉化率。在毫秒級時間內，AI算法確定是否競價，倘若競價，AI算法則為每次展示計算最優出價並匹配最佳素材。競價成功後，媒體平台將在指定廣告位展示廣告，隨後將展示量、點擊量等效果數據傳輸回AlphaDesk平台。倘適用，廣告主提供的額外轉化數據亦會傳輸至AlphaDesk，使AI引擎能基於預設KPI進行實時優化。

廣告活動結束後，AlphaDesk會生成多維分析和可視化報告，內容涵蓋廣告活動有效性、頻率分佈和終端用戶行為等活動績效數據。

下圖列示AlphaDesk在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中的運作流程：



在我們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中，AlphaDesk平台通過AI算法實現其核心價值。該AI算法可以實現目標受眾、廣告素材與媒體廣告投放之間的實時、毫秒級匹配，從而推動高效率的廣告投放，並顯著提升廣告投資回報率。這些AI算法會綜合考量廣告位屬性、終端用戶偏好標籤、媒體場景及歷史行為等特徵，來預測該次廣告曝光產生點擊或進一步轉換的可能性。

廣告價值鏈中的價值主張

隨著互聯網廣告領域的不斷擴大以及媒體生態系統的日益碎片化，傳統的手動媒體購買模式面臨著固有的局限性，包括運營效率低、效果反饋延遲、積累結構化數字資產的能力受限，以及在轉化率低的情況下，應對日益複雜的營銷決策環境的挑戰不斷增多。針對該等痛點，我們開發了AlphaDesk，其可促進廣告主需求與不同媒體庫存之間實現實時、精度匹配。

AlphaDesk價值主張的核心是我們專有的AI算法，其能夠實現終端用戶畫像、素材內容及媒體環境之間的毫秒級匹配。此外，AlphaDesk與超過120個領先的媒體渠道進行對接，並配備動態競價策略庫，這一配置可支持更高效的媒體流量利用率及精準定向投放。

與傳統的媒體購買方式不同，AlphaDesk促進廣告主與媒體平台之間的互動。AlphaDesk支持廣告主及代理實現自動化預算分配、實時投放效果優化及投放數據的系統化積累。在媒體方面，我們的實時競價算法可通過提高流量填充率及優化媒體資源分配提升媒體資源的利用率。

關鍵平台模塊與表現成效

AlphaDesk採用涵蓋數據基礎、算法引擎及由五個核心功能模塊組成的應用層框架。該等組成部分共同構成一個智能廣告投放平台。

在數據層，AlphaDesk通過標準化的實時及批量API，從逾120個媒體平台匯聚加密數據。憑藉加密技術，平台確保安全傳輸，同時每天處理及清洗約100億次廣告曝光機會。

在算法層，AlphaDesk部署一套經過不斷迭代優化的自研AI算法。這些AI算法通過準確預測每個廣告曝光的潛在點擊率及轉化率，在廣告活動執行階段發揮關鍵作用，從而實現智能化、數據驅動及自動化的競價決策，最終提升廣告活動效果。關鍵組成部分包括：(i)具有超過98%欺詐識別準確率的反作弊識別算法；(ii)實時優化競價策略的動態競價算法；及(iii)先進的CTR和CVR預測模型。該等算法共同推動廣告表現多個維度的可量化提升，包括流量效率、競價精度及創意效果，實現智能的廣告活動管理，並提高整體營銷活動的效果。

在應用層，AlphaDesk圍繞五個功能模塊而設計，涵蓋端到端廣告週期。該等模塊涵蓋媒體規劃、受眾匹配、跨平台自動化投放、實時廣告活動監控以及投放後效果分析等功能。通過與底層數據和算法層集成，這些模塊確保廣告執行流程的智能化、自動化和持續優化。下表載列AlphaDesk智能功能模塊的詳情：

模塊	自主研发	主要功能	表現成效
投放方法管理.....	是	為廣告主提供集成的投放生命週期管理工具，包括媒體投放方式配置、預算控制及目標受眾設定，支持靈活的多層級投放架構，並實現跨媒體平台及投放類型的統一頻次控制。	幫助廣告主更靈活精準地制定及執行投放方法，從而提升規劃效率及優化媒體投資回報。

業 務

模塊	自主研發	主要功能	表現成效
智能排期引擎	是	在廣告投放前，幫助廣告主基於投放計劃模擬及優化媒體組合，亦支持使用自研預測模型對預定投放計劃進行效果預測。	通過數據驅動的媒體規劃及智能排期，提升戰略決策能力，從而提高投放精準度及投放效果。
創意資產管理	是	利用圖像識別及其他自研技術對素材資產進行多維度分析，並基於該分析平台智能選擇及組裝最優創意版本進行精準投放。	助力針對特定終端用戶畫像生成及部署高效創意，顯著提高參與度及優化點擊率表現。
受眾標籤及分層	是	利用內部數據處理能力及算法框架，構建涵蓋超過8,000個行為及人口統計維度的豐富的受眾人群標籤體系，支持精準化的受眾分層及精準投放。	幫助廣告主高效定義及觸達高價值終端用戶群組，提高定向精準度，同時減少投放浪費及優化成本效益。
高級分析及可視化	是	基於自研的OLAP分析引擎，平台支持對超過70個維度進行實時、多維度分析，提供媒體投放及退量的分鐘級追蹤，進行先進的行為分析，並集成反饋回傳以優化表現。	為廣告主提供全面、實時的投放效果、頻次、轉化、受眾行為及退回模式洞察，通過數據驅動優化實現持續效果提升。

AlphaDesk憑藉完全自研的模塊化架構，建立一個閉環平台，能夠整合數據獲取、算法決策及效果優化與一體的閉環平台。

技術架構與核心能力

在預測AI模型的驅動下，AlphaDesk已建立覆蓋整個程序化廣告流程的技術架構，涵蓋需求預測、智能競價、頻次控制及效果歸因。AlphaDesk的核心技術包括多項專利技術，如實時競價決策系統及多目標優化算法。該等技術實現多元流量來源的實時競價、精準的受眾定向及優化的媒體資源匹配。賦能AlphaDesk的核心自研技術包括以下各項：

- *預測AI模型*

AlphaDesk的核心價值在於其為基於機器學習的預測AI模型，對CTR及CVR等關鍵廣告指標進行估計。基於廣告位尺寸、投放時間、終端用戶畫像標籤等多維特徵，該模型通過分析終端用戶點擊行為計算終端用戶對某一特定廣告點擊或轉化特定廣告的可能性。

根據該實時預測，AlphaDesk動態調整競價計劃，優先鎖定高價值曝光機會，在多樣化媒體環境中優化廣告效果。

- *多目標廣告排序及競價*

不同於僅注重CTR的一般廣告排序及競價，該技術將預測CTR、CVR、反作弊指標及廣告質量評分等多維數據信號集成至機器學習模型中，對競價及投放效果進行動態評估。AlphaDesk具備支持每秒超過百萬級的海量廣告請求的能力，確保在大規模程序化環境中的高併發處理能力。其實時競價引擎每日評估超過300億次廣告曝光機會，實現多個投放場景的快速且智能的決策。該技術實現曲線下面積(AUC)達88%，提升廣告資源在複雜媒體環境中的科學化及均衡分配。

- *廣告流量作弊識別模型及平台*

該技術為廣告主提供實時「智能防護」，構建包括設備信息、行為模式及訪問路徑在內的多維特徵數據集，並應用時序分析模型識別流量來源中的異常相似性。當平台識別到疑似相似的流量聚集後，將調用機器學習算法對作弊活動進行分類及嚴重程度評估。不同於依賴單一指標的傳統模型，該平台具備三項核心突破能力：(i)每日能夠處理超過200億條日誌數據；(ii)欺詐識別準確率超過98%；及(iii)響應延遲少於15毫秒。該多層級防禦平台有效攔截虛假流量，為廣告主提供更加真實及高效的廣告環境。

- *自動優化及流量分配的算法試驗平台*

該平台被設計為數據科學家的智能實驗室，通過智能流量分配機制與靈活的參數配置實現算法測試自動化。平台克服傳統A/B測試中常見的樣本偏差問題，支持模型效果的實時追蹤與多維度分析。相較於基礎的流量拆分方式，平台

採用自研的分層流量分配機制，每日可承載超過200億次流量請求，並管理超過1,200個並行實驗分支。平台具備自動顯著性測試與優化流程，顯著加快模型驗證週期，助力在複雜營銷場景中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

- 可擴展分佈式高併發請求處理平台

該技術利用模塊化微服務架構，支撐處理廣告投放與個性化推薦等百萬級併發請求的基礎設施。平台內置智能監控模塊，可自動分配負載，並動態分配服務器資源以優化成本效率。與依賴單一雲提供商的行業解決方案不同，我們的平台支持本地部署與多雲兼容，並預配置彈性邏輯，可在三分鐘內完成資源重分配，確保平台可用性達到99.99%。該動態資源管理確保兼顧極佳性能及成本效益，為大規模互聯網業務運營提供穩定及可擴展的基礎支持。

下表載列AlphaDesk關鍵特徵的概要：

關鍵技術	特徵	重要性
廣告請求量峰值	最高每秒一百萬次	它是平台性能的核心技術指標。其反映了平台評估每秒廣告曝光機會價值的運算能力，從而為客戶識別最合適的機會並確定最優競價價格。
多維度分析	超過70個維度	通過系統性地從多個維度結合及分析各種廣告元素，如目標、創意、形式及媒體渠道等，該平台能夠發掘吸引目標受眾的最有效方案。這使得客戶產生廣泛的策略組合，並選擇最佳組合以最大化廣告活動的效果。

關鍵技術	特徵	重要性
受眾標籤.....	超過8,000個標記	受眾標籤系統的粒度、準確性及科學設計直接影響競價算法的精準度。高品質的標籤可確保系統精準識別高轉換率的機會，並據此優化競價決策。
創意決策.....	15毫秒內	當競投系統收到展示機會時，必須使用算法決策，從龐大的資產庫中選擇最適合的創意。這個過程對於提高終端用戶轉換的可能性至關重要。
欺詐識別準確率....	98%以上	這是AlphaDesk的另一項關鍵能力。該平台每天處理超過100億個廣告展示請求。其通過AI算法精準識別詐欺流量的能力，對於協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廣告預算浪費、確保有效的媒體支出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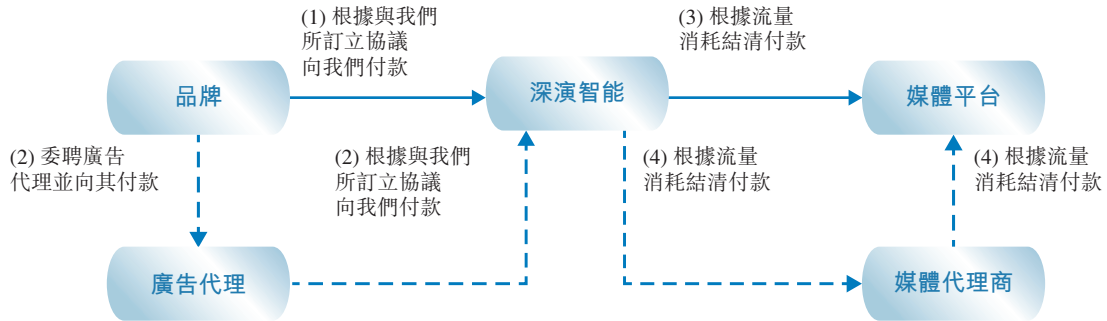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haDesk持有超過19項獲批發明專利，其中多項直接涉及平台核心功能。此外，我們參與起草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家標準《信息技術服務、數字化營銷服務、程序化營銷技術要求》(GB/T 34941-2017)，彰顯我們在程序化營銷領域的技術優勢。

端到端服務流程

我們為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提供端到端的服務流程。我們通過積極主動的銷售工作、直接諮詢和必要時的競標來獲取客戶。根據客戶需求，我們既可以擔任主要責任人，全權負責廣告活動的執行，也可以作為代理商，讓客戶獨立採購媒體資源，並使用我們的AlphaDesk平台進行廣告活動管理。無論充當何種角色，從投前規劃到投後分析及優化，我們的服務範圍在兩種安排下均保持一致。於每次活動前，我們從客戶處獲取目標（通常包括目標受眾及地區）、媒體平台、期限、預算和KPI，並在AlphaDesk中輸入活動規劃。活動期間，AlphaDesk會自動進行廣告購買並投放至目標受眾。每個客戶均由優化專家提供支持，在整個廣告活動生命週期內提供端到端的指導和服務。

廣告活動結束後，AlphaDesk會分析廣告效果並提供優化建議。在結算階段，當我們擔任主要責任人時，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廣告表現數據供其核實，並據此開具發票。客戶將依據發票與我們結算款項。當我們作為代理商時，客戶將就使用我們的平台及相關服務向我們結算平台服務費。

根據合同安排，品牌可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委聘我們。倘我們直接與品牌訂立合同，品牌可根據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或者，倘品牌委聘廣告代理，則有關指定代理根據其協議與我們結算付款。我們然後與媒體平台或媒體平台指定媒體代理商結算付款。下圖展示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資金流：



定價模式

我們主要基於兩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取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費。請參閱「[定價－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定價模式](#)」。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I：為全球領先的奢侈品時尚電商平台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曾為某家專注奢侈品時尚領域的全球電商平台提供支持，該電商平台在逾190個國家和地區運營，目標客群為具有強大購買力的高價值消費者。客戶委聘我們為其為期一年的中國區數字廣告項目提供支持，核心目標是通過優化廣告定向、降低獲客成本，提升線上客戶獲取效率。

其中一項重要廣告活動針對「雙十一」促銷期展開。客戶明確了以下廣告參數：活動時間表；投放地域限定為中國一二線城市；目標受眾涵蓋18-45歲高消費人群及奢侈品消費人群。本次活動的KPI包括：降低新客戶獲取成本與訪客成本，並優化整體單位銷售成本。

為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的執行團隊將客戶KPI及各項參數輸入AlphaDesk。平台會通過評估相應受眾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及預測點擊率和轉化率針對媒體平台發送每一次廣告曝光機會自動化競價。倘預測表現達到KPI閾值，AlphaDesk會自動啟動競價過程、計算出價金額、選擇客戶提供的適配廣告素材。競價成功之後，廣告會被展示在指定廣告位。

採用我們的AI解決方案後，與2023年相比，該客戶在2024年廣告活動期間的新客戶獲取成本降低了12.3%，訪客成本降低了53.6%，及整體銷售成本降低了11.2%。

案例研究II：為某全球電商巨頭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協助一家在互聯網服務及零售領域排名前三的全球電商集團實施以「新客獲取」與「老客激活」為核心的雙引擎策略。

在該項目中，我們負責管理橫跨兩大主流媒體平台逾800個賬戶及逾40,000個廣告素材以支持該活動。本次項目的核心KPI是控制終端用戶新註冊量的獲取成本，且目標受眾聚焦於中小商戶群體。

鑒於管理此類碎片化媒體環境及海量素材的複雜性，我們藉助AlphaDesk的AI能力，實現了廣告活動的集中化、跨平台與跨設備執行。我們的平台能夠對多個媒體賬戶進行自動化管理、開展實時跨設備分析，並完成智能化素材篩選，與人工管理相比，這一整套能力顯著提升了廣告活動的管理效率。

藉助AlphaDesk的功能，該客戶的終端用戶新客戶獲取成本較上一個週期降低了14%，同時，以往不活躍終端用戶的首次激活成本較上一週期降低了9%。

智能數據管理

隨著企業加快數字化轉型，越來越多的企業認識到自有客戶數據已成為一項關鍵的戰略資產。在數字化時代，企業需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終端用戶體驗並深化客戶關係，進而在整個客戶旅程中推動終端用戶轉化率的提升。

為應對市場對提升終端用戶轉化成效這一持續變化的需求，我們打造了智能數據管理平台。該平台藉助AI技術，助力客戶在終端用戶全旅程中制定更具洞察力的決策，進而推動轉化效率提升。AlphaData能夠幫助企業基於自有數據搭建集中式客戶數據平台，從而打破數據孤島。依託這一整合後的數據，AlphaData運用AI算法，預測終端用戶互動的關鍵環節（如產品偏好及複購週期），並實現客戶關係管理的自動化。最終，從客戶獲取到首次購買、從新客到複購用戶，整個客戶生命週期內的轉化率都有所提高。此業務包括交付部署在客戶指定的雲環境中的軟件並提供實施服務，以及在CRM領域構建以人工智能驅動、以終端用戶數據為基礎的營銷自動化平台，以及提供持續的升級與維護服務。

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汽車、電信、美妝、快速消費品及零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智能數據管理已為合共78名終端客戶提供服務。AlphaData在我們的客戶中備受好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均超過80%即為證明。

智能數據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9.5%、14.5%及12.1%。憑藉提供智能化全生命週期客戶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AlphaData仍然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支柱，其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廣度，也鞏固了我們在決策AI應用市場的地位。

AlphaData在智能數據管理中的作用

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服務的核心產品是AlphaData。AlphaData旨在幫助企業（尤其是擁有大量數據資產的大型企業）。AlphaData部署在客戶的雲端環境中，其核心實施環節涉及與客戶系統和數據源的整合。對於需要定制化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在標準產品功能基礎上提供可選的定制化開發，以及持續的升級及維護服務。

AlphaData幫助企業建立一個整合企業多個部門數據的集中式客戶數據平台。該平台內嵌一系列AI算法，具備以下關鍵功能：

- **數據整合與分類** – AlphaData會過濾、清理並分類來自企業不同部門的數據，包括會員記錄、購買行為和售後服務，並將這些多元的行為數據集整合為統一的終端用戶個人資料，這些資料會經過標準化的終端用戶標籤進行豐富。
- **AI驅動的分析與預測** – 建立在統一終端用戶個人檔案的基礎上，AlphaData利用AI算法，根據歷史購買行為和終端用戶互動，預測個人產品偏好和重複購買週期等關鍵因素，從而使企業實現客戶關係管理自動化；及
- **精準營銷活動執行** – AlphaData助力企業實現定向營銷信息推送的自動化，確保在恰當的時機向客戶傳遞個性化信息。

關鍵平台模塊與表現成效

AlphaData基於多層級、模塊化的架構，旨在支持可擴展的企業數據治理。其核心是一個數據治理層，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及標準化。在此基礎之上是我們的自研AI算法引擎「Holmes」，用於支持分析。該架構進一步延伸至業務應用層，共同形成一個智能數據應用框架。

AlphaData主要提供兩種核心功能模塊，包括客戶數據平台(CDP)及營銷自動化(MA)。該等模塊旨在統一企業級數據治理、AI賦能的分析及運營執行。通過該等能力的整合，AlphaData使企業能夠釋放其自有數據資產的潛力，將數據智能轉化為可衡量的業務成果。

業 務

各核心功能模塊在平台中扮演獨特而互相關聯的角色，解決企業數據管理及智能營銷運營中的關鍵問題。以下表格載列AlphaData智能功能模塊的詳情：

模塊	自主研發	主要功能	表現成效
數據治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渠道統一管理終端用戶數據 • 字段級加密、去標識化及標準化 • 使用標準化標識進行跨源身份解析 • 數據質量檢查及工作流程調度 	實現全企業的數據清理及標準化，為下游智能應用打下基礎
AI模型及算法.....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第一方數據定義模型特徵 • 構建用於分層及評分的機器學習模型 • 預測客戶偏好、購買行為及流失風險 	通過AI驅動的建模為精細化終端用戶運營奠定基礎，支持高級分層及定向互動
客戶數據平台(CD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時終端用戶畫像看板 • 基於屬性及行為的動態標籤體系 • 終端用戶群組創建及分析 • 將終端用戶及標籤數據輸出給內部系統 	幫助企業構建全面的360度終端用戶視圖，推動更個性化的互動策略
營銷自動化(MA).....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自動化流程的可視化活動構建工具 • 管理短信、彩信、微信及應用程序推送通知 • 多層級活動效果分析 • 優化時間、頻率及內容策略 	支持大規模自動化終端用戶溝通，根據實時分析持續優化營銷策略

除標準化功能模塊外，AlphaData亦提供本地化實施及集成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地化實施通常包括：(i)根據客戶內部結構定制系統集成、數據工作流程、標籤邏輯及分析報表；(ii)與第三方業務系統(如客戶服務平台、企業微信、小程序及CRM系統)進行整合；(iii)定制前端界面設計及功能組件；(iv)根據業務優先級配置功能模塊；及(v)根據企業特定的使用場景調整數據分類及營銷自動化設置。該等定制化能力確保平台與客戶的數字基礎設施兼容，提高整體平台效率，並加速發揮數據驅動的成效。

核心技術

作為自研的CRM智能平台，AlphaData憑藉一套核心技術支撐，幫助客戶管理、處理及規模化應用其自有數據資產。該等技術構成AlphaData先進的數據處理、智能分析及自動化營銷能力的基礎：

- **多類型數據接入**：AlphaData支持通過多種數據採集適配器接入超過100種數據源。每台單獨服務器每秒能夠處理超過5,000個API請求，吞吐量超過100 MB/s，確保在高流量企業環境中具備強大的接入能力。
- **端到端數據處理能力**：平台支持營銷場景下的全流程數據處理，包括數據分層、自動化標籤計算、ID解析與統一(OneID)、受眾分層、時序分析、轉化漏斗分析、多維自定義分析、營銷自動化及數據導出。其能夠管理TB級別的數據處理，並可實時處理超過500個併發處理任務。
- **多任務購買預測引擎**：在預測購買意向時，AlphaData會對收藏、加入購物車和購買等關聯行為進行多任務購買預測。該模型採用高效稀疏向量壓縮技術實現實時在線預測，平衡模型精度與計算速度。通過將終端用戶行為分解為分層指標，該方法解決了樣本選擇偏差和數據稀疏性等常見問題。AlphaData內嵌27個模型，包括購買意圖評分、流失預測、產品推薦及線索評分模型，其中購買傾向模型的準確率超過90%。
- **高性能及可擴展性**：憑藉搜索引擎基礎設施的基礎技術以及大數據及壓縮索引技術，AlphaData能夠在五秒內處理百萬級別終端用戶的受眾標籤計算，並在數分鐘內處理千萬級別數據集。其在線推薦引擎支持單機處理最高1,000 QPS(每秒請求)，具有毫秒級推理延遲，並確保平台可用性達到99.9%。
- **雲原生平台適配能力**：基於雲原生架構，AlphaData可為所有主流雲服務供應商提供部署，適應複雜及異構的PaaS環境，支持超過100個計算節點的擴展。平台支持全自動的部署與配置，在流量激增時，可在三分鐘內完成自動擴容操作。

下表載列AlphaData關鍵特徵的概要：

關鍵技術	特徵	重要性
購買傾向預測準確率 . . .	超過90%	其指使用AI算法預測終端用戶在下一 次交易中最有可能購買的產品。這 是終端用戶運營中最關鍵的決策工 具之一，有助於企業提升關鍵業務 績效指標。
推薦引擎性能	最高1,000 QPS	其指AlphaData能夠在終端用戶訪問 企業電商網站或小程序時，為每 位終端用戶動態產生個人化的產 品推薦清單。這種「一對一」的推 薦能力可提升電商轉換率，亦是 AlphaData的核心AI算法優勢之一。
平台可用性	99.9%	AlphaData是企業用戶參與活動的中 央平台。鑒於處理的數據規模，該 平台的整體穩定性和效能至關重 要，因為其直接影響業務成果。

實施流程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關係管理領域的智能平台的實施遵循結構化的過程，包含五個關鍵階段：需求調研、業務需求確認、平台部署、數據接入及驗證以及最終驗收。該端到端的方法確保解決方案能夠根據客戶的實際運營環境進行定制，並與其業務目標完全對接。下圖展示AlphaData的實施流程：



定價模式

我們提供智能數據管理服務，其定價體系與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適配。我們通常對標準化AlphaData模塊收取標準化產品授權費，對AlphaData的本地化實施和部署服務收取本地化實施和部署費，並對長期平台維護收取平台升級及持續維護服務費。請參閱「定價－智能數據管理的定價模式」。

案例研究

為領先的國際汽車品牌提供智能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為一家全球知名的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該企業當時面臨著數據系統碎片化和營銷效率低等挑戰。該項目的核心目標是提升終端用戶質量和忠誠度，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為了滿足這些需求，我們部署了AlphaData平台，構建了集中式客戶數據平台。該平台整合了線上線下多渠道終端用戶數據，包括客戶的應用程序、企業微信、客服系統和4S店，涵蓋註冊記錄、會員信息、終端用戶偏好、保養維修歷史等核心行為數據。基於這個集成數據集，AlphaData運用AI模型預測關鍵終端用戶需求。

在實踐中，每當終端用戶通過線上瀏覽或線下互動產生行為數據時，AlphaData都會自動對數據進行篩選、清洗和結構化，並賦予終端用戶性別、年齡段、職業等屬性，從而構建統一的終端用戶畫像。在此基礎上，AlphaData應用線索評分、購買傾向模型等AI模型，分析和預測終端用戶需求，識別終端用戶是新用戶還是老用戶，是否有可能進行新購或是換購，以及他們的潛在購買意向。基於這些預測洞察，客戶運營團隊能夠通過AlphaData發起自動化營銷活動，通過短信、彩信或應用通知等方式精準推送試駕邀請、會員活動通知、優惠活動和保養提醒等信息。該等舉措鼓勵終端用戶訪問、試駕和售後服務，從而提升終端用戶轉化率和滿意度。

實施後，通過持續的AI驅動的終端用戶互動，客戶的運營投資回報率與採用該平台之前相比提高了14.3%。

AI在我們業務線中的應用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在傳統的廣告執行中，廣告投放決策主要依靠人類經驗和主觀判斷，導致粒度有限、響應延遲和優化能力受限。相比之下，AI驅動的執行利用算法決策和實時數據分析，實現更精準的預算分配、動態響應和自動化的活動優化。下表列出了人工廣告投放和AI廣告決策的對比：

方面	人工廣告投放	AI廣告決策
決策依據.....	依賴歷史經驗和主觀判斷	以AI算法能力和大數據分析為支撐
決策的粒度....	預算分配是根據整體廣告活動規劃在媒體或廣告單元層面進行的，粒度有限	由AI算法驅動，實時評估每個展示機會，並根據預定義的KPI預測點擊率和轉化率，從而實現大規模、高頻率的決策

方面	人工廣告投放	AI廣告決策
優化機制.....	需要手動監控和發佈後調整，通常會導致響應延遲	通過AI算法驅動的連續反饋循環實現自動化、實時優化

在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中，AI為我們的核心產品AlphaDesk提供支持。AlphaDesk應用預測性AI模型實時評估每個廣告曝光機會，估算用戶點擊或進一步轉化的可能性。AlphaDesk應用預測性AI模型就像一個自動化決策引擎，可以確定是否出價、計算最優出價並選擇最佳素材內容，從而提高數字廣告活動的效率和效果。

- *智能數據管理*

在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中，AI推動我們的核心產品AlphaData。通過機器學習，AlphaData幫助客戶建立一個集中式數據平台，該平台可整合來自多個內部來源的數據。其然後篩選、清理並分類數據，用標準化的終端用戶標籤創建統一的終端用戶畫像。基於此基礎，AlphaData應用預測AI模型，預測各類因素（例如終端用戶的下次購買時間及產品偏好）。這使客戶能夠於合適時間自動發佈個性化的營銷內容，持續培育終端用戶關係並提升整體轉化率。

- *Deep Agent*

除預測及機器學習的應用外，我們亦積極將生成式AI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基於這一發展方向，我們推出了Deep Agent，其進一步拓展了我們的AI能力以支持更複雜的決策場景。請參閱「—AI應用產品的開發及戰略路線圖」。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開發貼合實際業務應用的行業特定模型，而非建立大語言模型。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國內外主流開源大語言模型用作技術基礎，加速產品開發並提升功能性。

AlphaDesk與AlphaData的協同能力

AlphaDesk及AlphaData在架構及業務邏輯層面密切相連，體現我們構建集成智能營銷技術生態系統的系統化方法。憑藉我們在大規模數據處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獨立開發一套智能決策算法引擎，支持全流程、多場景的營銷解決方案框架，旨在服務客戶的整個數字營銷生命週期。

憑藉技術優勢，我們構建了覆蓋整個營銷和銷售價值鏈的綜合AI決策生態系統，打造公域智能、私域數據賦能和AI智能體協同的閉環，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AlphaDesk專注於公域獲客，而AlphaData作為私域數據中樞，賦能企業提升公域和私域的決策準確性和響應速度。

AlphaDesk及AlphaData共同形成一個緊密集成、互為補充的產品套件，構建一個涵蓋整個「獲取－互動－轉化」過程的營銷及銷售AI應用產品閉環。從終端用戶的首次觸點到長期關係管理及最終轉化，這兩個平台協同工作，解決營銷及銷售決策中的多個痛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23家終端客戶同時購買我們的AlphaDesk及AlphaData。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雙產品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

我們的運營成就

通過我們不斷努力豐富產品組合，探索有效的變現策略，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參與度，我們已取得顯著進展。這些進展不僅體現在我們財務業績的提升上，也體現在我們經營成果的提升上。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部分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終端客戶數目(按集團合併口徑).....	266	243	228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終端客戶數目 ..	239	205	188
－ 智能數據管理的終端客戶數目.....	40	43	49
境內終端客戶數目 ⁽¹⁾	150	137	124
境外終端客戶數目 ⁽¹⁾	120	108	112
終端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²⁾	90.0	92.7	88.7
每終端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³⁾	2,297.7	2,213.5	2,528.8

附註：

- (1) 客戶乃根據其簽約實體的註冊地點進行分類。若客戶的簽約實體註冊於中國內地，則分類為境內終端客戶；若其簽約實體註冊於中國內地以外，則分類為境外終端客戶。
- (2) 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指在特定年度內來自之前購買過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的收入，除以本年內的總收入。
- (3) 每終端客戶平均收入指在本年度產生的相應收入除以本年度的有關終端客戶數目。

自2023年至2024年，終端客戶數量減少(尤其是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主要由於部分境外客戶因其內部營銷計劃調整而暫停採購，而該等採購已於2025年恢復。終端客戶數量自2024年至2025年進一步下降，尤其是在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方面，主要由於我們戰略轉向優先服務大型客戶，導致境內終端客戶數量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終端大客戶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終端大客戶數目⁽¹⁾ (按集團合併口徑)			
— 前一年度終端大客戶數目.....	22	19	21
— 一年內新增終端大客戶.....	8	7	3
— 本年內終端大客戶減少 ⁽²⁾	11	5	7
— 本年度終端大客戶數目.....	19	21	17
終端大客戶留存率⁽³⁾ (%).....	81.8	94.7	81.0

附註：

- (1) 終端大客戶指在本年度(i)於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ii)於智能數據管理業務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終端客戶。
- (2) 終端大客戶減少指(i)不再與我們合作；及(ii)仍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但未能符合我們對終端大客戶的選擇標準的終端大客戶。
- (3) 終端大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為以本年度與前一年度均貢獻收入的終端大客戶數目為分子，以前一年度貢獻收入的大客戶總數為分母，最終結果以百分比形式列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終端大客戶數目保持相對穩定，反映出業務的穩健發展。同時，我們的終端大客戶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在80.0%以上，反映出他們與我們之間的高度黏性與協作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部分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目 ⁽¹⁾	89	115	175
項目平均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2,011.2	897.3	760.5

附註：

- (1) 項目數目指本年度貢獻收入的項目。
- (2) 項目平均價值指本年度智能數據管理總合約價值除以本年度智能數據管理項目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平均價值持續下降，主要由於項目結構向數量更多、規模更小且更為標準化的項目轉變，具體表現為項目數量增加的同時項目平均價值下降。

AI應用產品的開發及戰略路線圖

隨著生成式AI技術的進步，我們推出了Deep Agent平台，該平台包括一套專為營銷及銷售場景定制的端到端AI智能體。該等AI智能體利用生成式AI的能力，結合特定領域的數據及行業知識，進一步增強企業級決策能力。通過Deep Agent，我們的客戶不僅能在廣告投放與客戶關係管理中做出更明智、高效的決策，還能將這一能力延伸至銷售運營、客戶服務及其他核心業務場景。

Deep Agent對接中國多個大語言模型，並基於垂直領域特定數據及專業知識構建而成。此外，我們的Deep Agent平台亦將傳統機器學習模型與生成式AI能力相融合。因此，Deep Agent目前形成了一套基於場景驅動的AI智能體，涵蓋營銷、銷售、營運及客戶服務等多種功能。Deep Agent已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中，目前已搭載20餘個專業智能體，涵蓋銷售助手、內容推薦智能體、營銷活動優化智能體及客戶洞察智能體等類型，這些智能體預計將應用於廣泛的場景中。

Deep Agent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現有產品的AI能力。例如，在營銷自動化方面，AI智能體能夠分析終端用戶歷史旅程中的模式與表現，並自主構建符合特定業務目標的優化終端用戶旅程。

在新產品測試和洞察方面，Deep Agent通過自然語言對話模擬消費者反饋，協助品牌確定新產品概念與構思。藉助這一AI智能體，品牌能夠加快產品構思並縮短上市時間。

在銷售領域，Deep Agent通過生成AI驅動的客戶查詢應答，為銷售團隊賦能。AI智能體根據對話內容和集成的數據源，會制訂推薦的跟進策略，以助銷售人員提升轉化率。

憑藉其可適配架構及可擴展功能，Deep Agent能夠應用於不同行業。作為我們未來發展規劃的一部分，Deep Agent預期將在推動生成式AI技術的全面應用方面發揮戰略性作用，並顯著提升客戶的AI驅動決策能力。

研發

概覽

隨著AI的持續發展，我們在自主技術研發、產品功能優化及新解決方案推出方面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研發作為核心戰略優先事項，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期間總收入的8.8%、10.5%及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注重於(i) AlphaDesk內AI算法及功能集的迭代增強，以支持智能跨平台廣告投放；(ii) AlphaData內模塊開發及智能升級，以解決企業對增強數據驅動決策及智能營銷能力的需求；及(iii)最新AI技術的基礎研究，

尤其是我們企業Deep Agent的開發。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研發計劃，從而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加速產品創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建立一個專門的研發團隊，成員包括具有AI、大數據及軟件工程經驗的專業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99名僱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1.7%。為培養及挽留頂尖技術人才，我們提供嚴格的入職培訓及技術培訓，確保與產品開發團隊的深度融合。

研發工作流程

我們建立健全及標準化的研發管理框架，以支持創新及運營效率。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啟動、規劃、開發及驗收四個關鍵階段。在啟動階段，管理層與研發團隊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趨勢共同進行可行性研究。批准後，成立專門的項目團隊，明確任務分配。在規劃階段，項目負責人定義開發時間表、關鍵交付物及資源分配。在開發階段，追蹤及審查每個工作時段，月度人工成本數據提交予財務部門進行核對。在驗收階段，項目團隊編製回顧材料，匯總技術難題、解決方案及遺留問題，以確保項目目標已完全實現。

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能力支撐AI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並有助積累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44項專利，並在中國有十項待批專利申請，以及擁有一項待批國際專利申請。該等成就已獲得領先市場研究機構的廣泛認可。憑藉我們的產品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於2019年及2023年分別被多家全球研究公司評為卓越表現者及主要參與者。

我們的產品已通過CMMI三級認證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ISCCC)，反映我們強大的軟件工程及安全合規能力。我們亦已獲得一系列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20000 (IT服務管理)、ISO 9001 (質量管理)、ISO 27001 (信息安全)、ISO 14001 (環境管理) 及ISO 45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

憑藉對我們創新能力的認可，我們已被認定為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亦已積極參與關鍵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包括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信息技術服務、數字化營銷服務、程序化營銷技術要求》(GB/T 34941-2017)以及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牽頭的《客戶數據平台(CDP)基礎能力要求》及《營銷自動化系列標準》。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44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ii) 157項在中國註冊的著作權；(iii) 共計108項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及(iv) 21個註冊域名，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域名及其他專有權利法律以及保密協議及合同保障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資產包括與AlphaDesk及AlphaData相關的專利、與深演智能品牌相關的商標及我們自研軟件產品的著作權。

我們已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知識產權的及時申請、續期及註冊，並監測與第三方權利可能存在的衝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i)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形；(ii)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iii)出現任何違反安全措施的情況；或(iv)遭遇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以致在合理預期下會對我們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未遇到任何已產生或合理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質性投訴、索賠、監管行動、法律程序或媒體返點政策的不利變更。此外，我們未曾因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在政府部門的調查或審計中被作出任何不利認定。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體主要包括大中型企業。就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我們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終端客戶包括(i)直接與我們簽訂協議的廣告主及(ii)通過廣告代理使用我們服務的廣告主。就智能數據管理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擁有數字化轉型需求的大中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我們亦為中國境外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具體信用期根據交易性質及客戶的信用狀況確定。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帳與我們結算款項。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29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50.2%、54.6%及59.6%。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的

業 務

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4.0%、17.8%及17.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背景
客戶A.....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90天或工作天	98,661	17.1	自2013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通訊及廣告服務提供商。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40億美元。
客戶B.....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5個工作天至60天	78,904	13.7	自2019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中國跨國科技集團。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3,000億美元。
客戶D.....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20個工作天	73,750	12.8	自2021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科技驅動型零售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市值超過5,000億港元。
客戶C.....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90天、在客戶收到其終端客戶款項後的次月內或採購訂單另有規定者	58,530	10.2	自2012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全球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90億美元。
客戶G.....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30個工作天	33,624	5.8	自2024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社交媒體平台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其市值約為30億美元。
			343,469	59.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
客戶A.....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	90天或 工作天	95,727	17.8	自2013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通訊及廣告服務 提供商。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40億美 元。
客戶B.....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	5個工作天 至90天	89,537	16.6	自2019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中國跨國科技集 團。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3,000億美元。
客戶C.....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	90天、在 客戶收到 其終端客 戶款項後 的次月內 或採購 訂單另有 規定者	51,973	9.7	自2012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全球營銷解決方 案提供商。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 市，其市值約為90億美元。
客戶D.....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	20個 工作天	36,523	6.8	自2021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科技驅動型零售 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市 值超過5,000億港元。
客戶E.....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	90天	20,077	3.7	自2014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從事廣告及公共 關係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在巴黎泛歐交 易所上市，其市值超過200億美元。
			<u>293,837</u>	<u>54.6</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
客戶A.....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及智能 數據管理	90天或 工作天	85,707	14.0	自2013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通訊及廣告服務 提供商。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40億美 元。
客戶B.....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及智能 數據管理	五個工作天	77,748	12.7	自2019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中國跨國科技集 團。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其市值約為3,000億美元。
客戶C.....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	90天、 在客戶 收到其終 端客戶款 項後的次 月內或 採購訂單 另有 規定者	75,725	12.4	自2012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全球營銷解決方 案提供商。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 市，其市值約為90億美元。
客戶E.....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	90天	38,995	6.4	自2014年 起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從事廣告及公共 關係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在巴黎泛歐交 易所上市，其市值超過200億美元。
客戶F.....	智能廣告投放 服務及智能 數據管理	30天或 工作天	28,875	4.7	自2017年 起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國汽車製造合資 公司。
			307,050	5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投放將分別下達單獨的廣告訂單。年度合作框架協議制定了規範商業關係的基本條款，包括合作期限、權利與義務、服務範圍及爭議解決機制。各投放的具體參數，包括定價指標、單價、採購數量及總金額，將在具體廣告訂單中列明。該等訂單並非獨立協議，仍受整體框架協議的規定約束。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需每年續簽。
- **廣告內容**。審核廣告內容的責任因合同安排而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需要在投放前審核廣告內容，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由客戶承擔全部責任。然而，所有廣告內容均由客戶獨家提供，同時我們的職責僅限於為實現平台兼容性而進行技術調整，不會增加任何實質性內容。因此，廣告內容的法律責任可能：(i) 主要由客戶承擔，客戶需保證內容合規並承擔最終責任；及(ii) 僅在因我們過錯導致的情況下（例如未經授權修改內容或未進行合理審核），責任方轉移至我們。我們的客戶通常需就因非法或不當廣告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政府部門處罰、線上發佈商或任何第三方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僅就因自身過錯引發的責任承擔彌償義務。否則，即使我們先行承擔法律責任，客戶亦應向我們作出彌償。
- **數據驗證**。客戶有權使用其自身的追蹤系統、我們認可的獨立第三方追蹤平台或我們的自研數據追蹤鏈接驗證廣告效果數據。發現的任何差異將根據協議條款進行解決。
- **保密性**。各方需對就履行協議獲取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獲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已屬公開可得資料或為履行協議所必需。
- **結算**。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每次服務履行後結清款項，但有時客戶須預付部分款項。此外，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交易安排和客戶信用狀況，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
- **終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包括：(i) 雙方共同同意；(ii) 我們事先書面通知；(iii) 如果我們的客戶在一定工作日內未能結清拖欠費用，則由我們終止；(iv) 如果出現長期或頻繁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v) 如果出現重大違約，由非違約方終止。

與智能數據管理業務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就智能數據管理訂立軟件採購協議。下文載列我們就智能數據管理訂立的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
- **驗收**：客戶收到平台部署驗收報告後，需確認驗收或反饋意見。在若干情況下，逾期未回覆則視為已驗收，項目交付成功。
- **結算**：我們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並按照協議中規定的相應付款里程碑向客戶收取費用。
- **數據合規**：確保與平台相關的信息和數據的合法性和安全性的責任受各合同的具體條款的約束。根據協議，該等責任可能由客戶或我們承擔，或者由雙方共同承擔。如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規定的，應承擔相應的責任。
- **知識產權**：客戶提供的數據、資料及其他信息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客戶所有。與平台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 **保密性**：各方之間交換的所有材料、信息和數據，包括與系統數據平台相關的所有信息，均視作保密信息，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獲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已屬公開可得資料或為履行協議所必需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協議違約情況。

客戶獲取及留存

我們致力於通過獲取新客戶拓展客戶群，同時亦注重現有客戶的留存及持續互動。為此，我們採用一系列多渠道獲取策略，並根據各業務線的特點，實施差異化的客戶留存計劃。

就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通過營銷活動及良好的行業聲譽吸引客戶。我們的客戶獲取策略包括參加行業會議、舉辦營銷論壇及舉辦線上技術分享會，以展示廣告效果。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積極向潛在客戶進行定向推廣。隨著我們與廣告代理的關係深化與加強，預計其將向我們分配更多廣告預算。

為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提供實時廣告優化機制、靈活的結算安排及專業的技術支持，以建立長期信任。我們亦提供投後效果分析及切實可行的建議，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提高廣告投資回報率。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可衡量、以結果為導向的表現，從而增強客戶忠誠度及促進回頭客業務關係。

就智能數據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解決方案型銷售，尤其在零售、汽車及美妝等垂直領域，提供演示及場景化規劃，以吸引關鍵決策者及提高轉化率。

為加強客戶互動，我們提供模型優化、產品升級及用戶培訓服務。

客戶服務及客戶投訴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成功建立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體，且我們的重中之重是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為此，我們組建由銷售代表、產品經理、運營人員和技術專家組成的客戶支持團隊。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在客戶生命週期（從數據治理到戰略決策）提供端到端的支持。我們認為，這種綜合服務模式能夠讓我們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供卓越的端到端服務體驗。

憑藉卓越的服務能力及友好的服務態度，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提高服務質量，並解決我們寶貴客戶提出的任何關切。我們專門的客戶支持團隊負責處理所有客戶投訴。為確保高效及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已建立分級報告系統，並為員工提供嚴格的內部指導方針。收到投訴後，我們會迅速將其上報至客戶支持團隊負責人，負責人會用心工作，公正及時地解決問題。

客戶集中度

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50.2%、54.6%及5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均為與我們合作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廣告代理商。

在數字廣告行業中，廣告主將媒體策劃與採購外包予廣告代理商屬常見現象。該市場高度集中，少數領先代理商管理著終端客戶廣告支出的很大一部分，並負責制定及執行其數字廣告投放計劃。因此，像我們這樣的技術提供商通常會直接與這些代理商訂立合同，同時通過它們向眾多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結構及集中程度符合行業常規。

儘管我們與廣告代理商訂立合同，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該等中介機構為快消品、汽車、互聯網服務及能源等行業的約468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通過我們五大客戶提供服務的終端客戶總數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5家、44家及36家。因此，雖然我們的收入集中在代理商層面，但我們的實際服務覆蓋範圍和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從而降低了我們對任何單一終端客戶的依賴。

儘管收入集中於若干廣告投放代理商中，但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關係穩定且具韌性，這得益於以下因素的支持：

- (i) **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儘管我們並未就提供解決方案與任何廣告代理商或終端客戶訂立任何排他性協議，但我們已與他們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保持長期業務往來，部分合作夥伴關係已延續長達14年。該等關係通過多輪續約及持續的服務交付得以鞏固；
- (ii) **與終端客戶直接接觸。**無論是通過廣告代理機構合作還是直接接洽，我們會始終緊密及直接地參與終端客戶的整個廣告生命週期。久而久之，終端客戶在我們的平台累積了大量歷史性廣告及營銷數據，該等數據對其持續運營至關重要，數據遷移的成本高昂且會造成運營中斷。此外，儘管部分客戶通過廣告代理商採購我們的服務，但其日常的廣告活動要求、執行、績效分析及優化均通過我們的團隊與終端客戶之間直接及持續的互動來完成，我們專有的分析能力深度融入其營銷工作流程之中。因此，即便廣告商更換了代理合作夥伴，其通常仍會繼續依賴並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以維持數據的連續性、運營效率及營銷的有效性，這使得我們的產品難以被替代；
- (iii) **品質聲譽。**我們以可靠的表現及有效的解決方案著稱，贏得了客戶高度的滿意度及忠誠度。這可從經常性訂單以及多年期或框架協議佔比日益提升中得到印證；及
- (iv) **產品創新以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升級及功能擴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該等創新不僅能增加價值，還能加深客戶參與度，從而支持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為降低客戶集中度所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正積極拓展行業覆蓋範圍，並在不同的細分領域推廣用例。此外，我們旨在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增強的服務能力及定制化價值主張，深化與更廣泛的廣告代理商及終端客戶的合作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反映了數字廣告市場的結構性特徵，且符合行業慣例。鑒於我們的合作歷史、品牌聲譽以及觸達終端客戶的能力，我們認為客戶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有限。

考慮到上述董事意見，並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的情形。

我們的供應商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媒體資源、技術服務以及服務器託管及帶寬。我們的採購主要涉及媒體資源，主要通過媒體代理商採購。我們採購的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報告、數據監控和創意服務。我們經驗豐富的採購部門在此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負責識別合適的採購渠道及協商有利的商業條款。

媒體資源指在商業安排下，媒體平台或代理商提供的指定廣告位供應，如特定廣告位、流量套餐，或在限定期間內預購的廣告容量。我們採購的媒體資源主要按CPM基準進行計量及計價。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與指定媒體代理商簽訂協議，並將AlphaDesk平台與媒體平台對接，實現廣告展示數據的實時交換。在投放執行階段，我們的AlphaDesk會利用AI算法根據媒體端提供的曝光數據識別合適的展示機會，並自動參與競價。然後，我們根據實際流量消耗情況與媒體或其代理商結算款項。我們並未將該等媒體資源持作待轉售存貨。相反，該等媒體資源在我們向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服務的過程中消耗，並不會向客戶單獨出售或轉讓。

我們因向第三方媒體平台及媒體代理商採購媒體資源而產生媒體資源採購成本，此項成本構成了我們銷售總成本的主要部分。該等成本指為從第三方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商處購買媒體資源所產生的支出，其主要計量依據為千次展示成本(CPM)，即成功產生1,000次廣告展示的費用。此類媒體資源通過我們的AlphaDesk進行採購，該平台會在選定的媒體平台中進行實時程式化競價。一旦競價成功，廣告即獲得展示，並據此記錄基於CPM的成本。AlphaDesk同時追蹤各媒體平台的CPM及廣告展示量，以確保計費及績效監測的準確性。據此，我們根據通過AlphaDesk競價成功所產生的實際廣告展示量來確認媒體資源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媒體資源供應商主要為媒體代理商，而非直接向媒體平台採購。這主要源於部分媒體平台(如抖音、騰訊等)將分銷權授予指定代理機構作為其代理商。該等代理商通常通過批量採購媒體資源，並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媒體平台的返利，從而能夠提供較直接採購更優惠的價格條款。通過與此類代理商合作，我們得以獲取獨立採購難以獲得的價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合作模式為行業通行慣例。

我們與媒體資源供應商的合作通常涉及三個關鍵階段：供應商入庫及資質、智能投放執行以及媒體賬戶資金及結算。

在入庫階段，我們通過正式的業務接洽及談判流程，對潛在的媒體代理商進行結構化的篩選及評估。合格的媒體代理商將被納入我們的供應商庫，並通過主服務協議進行委聘，從而為長期合作奠定基礎。

在投放執行階段，收到客戶的媒體簡報後，我們會利用AlphaDesk根據投放需求及受眾特徵識別及匹配最合適的媒體平台。客戶確認後，我們會與相關媒體代理商協調，代理商通常會負責賬戶設置、創意製作、投前資金入賬及賬戶層面的投放方案優化。代理商在提升投放效果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整個投放過程中，我們會根據響應速度、優化能力及交付結果監察代理商的表現，並動態調整代理商池，以確保高質量的執行及運營效率。

在結算階段，領先的媒體代理商通常會根據預計的投放需求預先為指定媒體賬戶提供資金。我們每月將實際媒體支出與後端平台記錄進行對賬，並根據已驗證的消費數據與媒體代理商結算款項。

以下載列我們與媒體資源供應商的標準採購協議主要條款摘要：

- *服務期限*：通常為一年。
- *媒體資源供應商提供的主要服務*：媒體資源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指示投放廣告且有時亦在其運營或代理的媒體平台上為我們開設廣告賬戶。
- *支付方式*：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廣告費用預付至相關媒體賬戶，該賬戶用於支付我們或客戶產生的廣告支出。實際廣告消耗根據記錄的數據確定。
- *費用結算*：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按月結算費用。結算金額基於結算期內廣告賬戶反映的實際充值金額（扣除適用的返利）。在其他情況下，雙方在廣告投放完成後結算費用。
- *廣告內容合規性*：媒體資源供應商有權審查我們提供的廣告內容。若內容被認定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媒體資源供應商可要求修改，並保留在修改完成前拒絕發佈的權利。
- *數據傳輸*：我們與媒體資源供應商之間的數據交換，均通過指定的安全傳輸方式進行。所涉及的數據僅限於廣告投放所需之必要信息，包括用於活動驗證的曝光次數與點擊次數。
- *數據使用*：媒體資源供應商僅能將我們提供的數據用於約定的廣告投放目的。同時，他們必須保證與我們共享的廣告數據已獲得其媒體平台上的必要用戶授權，包括對數據使用類型、範圍及目的的同意。雙方均依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實施技術與組織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並防止洩漏。

- **知識產權**：我們在合作過程中向媒體資源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數據、材料、設計及其他信息均為我們獨家所有。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權及相關知識產權均不發生轉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媒體資源供應商不得將此類材料用於協議範圍外的任何用途。
- **協議終止**：合同期內提前終止需事先書面同意。協議自雙方書面確認之日起視為終止，或由非違約方終止（如果出現重大違約），任何未結款項應按實際使用情況結算。

供應商管理及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從中獲取媒體資源的媒體代理商或媒體平台；(ii)我們自其採購運營支持、執行及數據分析等配套服務的技術服務提供商，以滿足緊急或臨時要求，補充我們的內部能力，或支持並非內部承擔的特定項目的定制開發；及(iii)網絡及IT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

我們於審慎甄選供應商時秉持嚴謹的標準，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確保採購質量。在與潛在供應商接洽時，我們會進行結構化評估，考量該供應商在不同媒體平台上的營運經驗、信用期、返利政策、團隊能力以及整體的響應能力等關鍵因素。

此外，我們會持續評估我們的合作供應商在廣告位資源、流量質量、定價競爭力、服務可靠性及信譽等關鍵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將作為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評級及排名的依據，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他們的表現及發現需要改進的地方。作為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制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的採購部門維繫一份獲批供應商名單。此名單每年更新，並納入表現卓越且符合我們嚴格要求的供應商。

為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一致性，我們通常從一家主要供應商採購每種類型的貨品，並提供多個備選方案作為備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嚴重的供應短缺或交付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媒體代理商網絡保持相對穩定。該穩定性使我們能夠保持一致的交付表現，並不斷提高廣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28.9%、30.9%及23.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8.6%、11.3%及7.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用期	購買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採購額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時長	背景	合作媒體平台
供應商H	媒體資源	15天	27,259	7.3	自2020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抖音、騰訊、快手
供應商A	媒體資源	30至60天	23,322	6.2	自2019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雲端商業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市值超過80億港元。	騰訊、小紅書
供應商I	媒體資源	30天	14,185	3.8	自2025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百度、360、網易
供應商J	媒體資源	15至60天	11,857	3.2	自2021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創新數字科技集團，業務涵蓋不同領域及媒體。	抖音、趣頭條、 快手、支付寶、 UC
供應商E	媒體資源	60天	10,929	2.9	自2022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抖音、騰訊
			87,552	2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用期	購買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時長	背景	合作媒體平台
供應商A	媒體資源	30至60天	36,434	11.3	自2019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雲端商業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市值超過80億港元。	騰訊、快手、 支付寶
供應商B	媒體資源	60天	18,180	5.6	自2024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抖音、騰訊、快手、 趣頭條、百度
供應商C	媒體資源	90天	15,650	4.8	自2022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愛奇藝、優酷、騰訊、芒果TV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用期	購買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時長	背景	合作媒體平台
供應商D.....	媒體資源	90天	15,644	4.8	自2022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提供包括創維、康佳、海信、飛利浦在內的互聯網電視(「OTT」)大屏製造商流量
供應商E.....	媒體資源	60天	14,363	4.4	自2022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抖音、騰訊
			100,271	3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用期	購買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時長	背景	合作媒體平台
供應商F.....	媒體資源	60天	29,214	8.6	自2021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抖音、騰訊、快手
供應商C.....	媒體資源	90天	20,416	6.0	自2022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愛奇藝、優酷、騰訊、芒果TV
供應商A.....	媒體資源	30至60天	19,065	5.6	自2019年起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雲端商業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市值超過80億港元。	抖音、騰訊、快手
供應商G.....	媒體資源	60天	14,948	4.4	自2021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抖音、騰訊、快手
供應商H.....	媒體資源	60天	14,933	4.4	自2020年起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互聯網媒體代理商。	抖音、騰訊、快手、愛奇藝
			98,576	28.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特性。例如，(i)我們向若干媒體代理商採購媒體資源，而該等代理商亦可能委託我們為其客戶提供跨平台智能廣告投放服務；(ii)我們向互聯網公司採購廣告資源，而該等互聯網公司在推廣自身產品時，可能反過來成為我們的客戶；及(iii)我們向技術提供商採購服務器託管及帶寬，該等技術提供商亦可能採用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支持其內部數字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營銷及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屬行業常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家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詳情：

客戶/供應商	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採購性質
客戶A	2025年	98,661	17.1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	-	-	-
	2024年	95,727	17.8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	-	-	-
	2023年	85,707	14.0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及 智能數據管 理	7,406	2.2	採購媒體資源
客戶B	2025年	78,904	13.7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	5,899	1.6	採購媒體 資源、技術 服務以及 服務器託管 及帶寬
	2024年	89,537	16.6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	5,067	1.6	採購媒體 資源、技術 服務以及 服務器託管 及帶寬
	2023年	77,748	12.7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及 智能數據管 理	8,139	2.4	採購媒體 資源以及 服務器託管 及帶寬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採購性質
客戶G	2025年	33,624	5.8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	725	0.2	採購媒體資源
	2024年	10,622	2.0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	283	0.1	採購媒體資源
	2023年	-	-	提供智能廣告 投放服務	1,043	0.3	採購媒體資源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逐筆交易基準進行。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不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已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i)經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買賣價格後訂立；(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iii)按公平市價；及(iv)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服務與我們向他們銷售的產品／服務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關係。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用戶滿意度，因為我們相信這能夠帶來積極的口碑推薦，並提升我們AI應用產品的變現能力。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專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展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提升客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7名擁有多年行業經驗的僱員組成。他們立足於對AI應用產品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的主要地區，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香港、西雅圖及倫敦。他們主要專注於品牌推廣以及與潛在客戶的緊密接洽，在當地進行有針對性的諮詢、產品演示和建立關係的活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包括接觸新客戶、鼓勵現有客戶進行客戶推薦及探索尚未開發的商業機會。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方式推廣品牌並獲取客戶。線上方面，我們通過官方網站和微信公眾號提升品牌知名度；線下方面，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會議、贊助市場營銷活動並直接拜訪客戶，以建立關係並推動業務發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6%、8.9%及7.9%。

定價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定價模式

我們主要根據兩種定價模式向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客戶收費。

主要模式是基於效果的定價模式，據此，根據實際廣告投放量乘以事先商定的單價計算費用。該模式佔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獲得的絕大部分收入。單價通常基於行業標準指標（如CPM、CPC或混合模式（如CPM/CPC/CPA加KPI基準））釐定。最終定價由雙方參照市場狀況、客戶預算目標及服務要求的複雜性進行磋商。常用的KPI包括：

- 目標受眾覆蓋率(TA%) — 傳遞給設定目標受眾的廣告曝光比例；
- 每獨立訪客成本(CPUV) — 客戶為獲取一個獨立終端用戶所產生的費用；
及
- 每次安裝成本(CPI) — 終端用戶完成一次應用安裝所支付的費用。

在確定實際廣告投放量時，我們按照合同規定與客戶建立三種數據驗證機制：(i) 使用客戶自有的系統數據；(ii) 使用第三方監測機構提供的數據；或(iii) 使用我們自研的智能投放平台的數據。所有數據通過嵌入客戶產品中的軟件開發工具包實時傳輸。

對於使用客戶自有數據結算的投放，我們會收到唯一的追蹤鏈接，使我們能夠實時訪問及記錄廣告投放數據。這有助於持續優化投放，並使雙方能夠及時核實投放量及效果。如果存在差異，相關原因可以快速識別及解決。最終結算基於客戶內部追蹤系統生成的數據。對於使用第三方監測的投放，我們將平台與相應的第三方平台進行整合，確保所有投放數據通過授權的追蹤鏈接獨立準確地進行追蹤。該等第三方機構會定期發佈監測報告，確認投放進展及投放表現。在使用我們自研數據平台進行投放追蹤及效果驗證的情況下，客戶將獲得實時訪問平台後台看板的權限，以直接監測投放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投放數據驗證機制不一致而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也採用服務佣金模式，適用於客戶直接從媒體平台或代理商處購買媒體資源的投放。根據此模式，我們根據總媒體支出的百分比收取使用AlphaDesk的服務費，具體比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合作深度進行磋商。

智能數據管理的定價模式

我們通過多樣化的定價模式提供智能數據管理，以滿足客戶在平台部署、本地化實施和持續運營方面的不同需求。智能數據管理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

- **標準化產品授權費：**我們對標準化AlphaData產品和模塊收取平台費。
- **本地化實施和部署費：**除標準化產品外，我們還基於AlphaData的自有軟件和系統產品提供定制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系統開發和部署費用根據定制工作的範圍和複雜程度確定，並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條款收取。
- **平台升級和維護費：**為確保AlphaData能夠長期穩定可靠地為客戶運行，我們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包括平台監控、故障排除和更新。我們還提供數據管理、數據分析和策略優化服務，幫助客戶通過持續的數據運營實現其預期的業務目標。平台升級和維護費通常根據人員配備水平、人員資歷和服務年限計算，並按照與客戶約定的條款收取。

返利機制

我們與客戶和媒體資源供應商均維持基於激勵的返利機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返利機制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中普遍採用，以激勵廣告支出並加強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作。返利主要以商業折扣的形式構成，通過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抵銷或銀行轉賬結算，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認為收入或銷售成本的減少。

我們向客戶授予返利主要是為了激勵廣告支出並加強長期合作。該等返利通常以現金返利的形式提供，並通過商業談判釐定，同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客戶每年與我們的廣告支出、客戶類型和概況、預期的未來業務潛力以及媒體平台提供的適用返利政策。客戶的返利通常按客戶在特定時期內廣告總支出的百分比計算，並且通常按年結算。

我們從媒體平台或其授權經銷商獲得返利，主要是為了激勵更高的採購量及提高支付效率。該等返利通常以現金返利或抵免的形式提供並通過協商釐定，協商依據包括我們的年度採購總量、歷史支出水平、付款時間以及與相關供應商協定的其他績效相關指標。該等返利通常按特定期間內採購總量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通常按年結算。

適用於客戶及供應商的返利率因具體的商業安排及上述因素而異，且通常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及媒體資源供應商的返利政策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呈現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特徵。對於我們的智能廣告服務，收入主要受品牌商及電商平台的促銷計劃影響。互聯網廣告主通常將廣告預算執行與其各自的銷售週期相協調，從而在銷售旺季增加廣告支出。總體而言，下半年的廣告需求往往更為強勁，尤其是在「雙十一」及年終活動等主要促銷期間，導致下半年的收入貢獻與上半年相比相對更高。

對於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收入確認與項目實施進度及客戶方需求緊密相關。鑒於企業級數字化轉型項目的特性，我們的許多合同均在下半年，尤其是在第四季度實施、交付及驗收。這既受客戶內部預算週期的影響，亦受年終IT部署計劃的影響。因此，本業務線的業績在下半年亦往往更為強勁。

綜上所述，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整體呈現季節性模式，各財年下半年的收入通常更高。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受到影響整個決策AI應用市場的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數據隱私與保護

在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不會直接收集終端用戶數據。然而，互聯網媒體平台可能會與我們共享投放執行所需的若干數據，如加密的廣告標識符、終端用戶IP地址、設備相關信息及廣告投放數據。在將有關數據傳輸到我們的平台之前，相關媒體平台有責任通過其各自的隱私政策或終端用戶授權機制獲得終端用戶對數據收集及第三方共享的同意。

雖然我們不會直接收集終端用戶數據，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處理合作媒體平台傳輸的有限類別的終端用戶信息。此類信息主要包括廣告標識符及廣告互動數據，如廣告展示次數和點擊記錄。例如，在典型的程序化廣告流程中，合作媒體平台會在其平台內收集使用者互動數據，並將加密的廣告標識符以及相關的廣告投放效果數據（例如點擊數據）傳輸給我們，以便進行統計分析和廣告效果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所有終端用戶數據均儲存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內。該等數據滾動保留七天。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未進行任何此類數據的跨境傳輸。

我們自互聯網媒體平台接收的數據不包含終端用戶的任何個人可識別信息（如終端用戶的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號碼或其他身份相關的信息），這意味著我們無法僅基於互聯網媒體平台的數據而不結合其他信息來識別任何特定的自然人。有關數據經過加密，使其有效地去標識化。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我們僅出於廣告投放及投放優化的目的處理去標識化的、不可溯源的廣告標識符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將有關數據用於任何無關或未經授權的用途。

在提供智能數據管理時，我們僅作為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行事，通過我們的自研平台提供數據分析及處理能力。通過我們平台處理的數據歸各自的客戶所有，他們全權負責確保獲得收集、使用及傳輸有關數據所需的合法權利、同意或授權。我們不主張擁有或獨立使用任何客戶擁有的數據。我們的職責僅限於根據客戶合法授權的數據提供技術功能及分析工具。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行業標準實踐，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其負責我們信息系統的安全建設及安全運行。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治理框架，以保障數據安全。

我們的內部數據安全框架包括：(i)訪問控制策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敏感數據；(ii)定期審計及評估信息系統，以檢測及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訪問；(iii)用於數據存儲及傳輸的加密協議；(iv)注重數據安全意識及運營最佳實踐的僱員培訓計劃；及(v)網絡及信息事件響應機制，以迅速應對潛在的數據相關風險。該等措施共同促進了數據的安全、合規及受控處理，並符合現行監管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措施違約及數據洩露或丟失，亦無面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因違反數據保護法而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就數據合規事宜聘請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競爭激烈、瞬息萬變且仍分散，大量市場參與者在不同的細分市場爭奪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包括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企業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尋求進入這一高速增長市場的新加入者。該市場存在明顯的進入壁壘，包括需要不斷採用AI智能體等新興技術、深厚行業知識以契合特定領域需求、通過多年的研發和數據積累建立強大的產品能力，以及支持持續優化算法和擴展商業規模的現有客戶群。

由於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分散以及競爭加劇，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抓住市場機會方面面臨挑戰。將AI創新快速商業化、根據行業特定需求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及在多樣化客戶場景中實現規模化的能力至關重要。此格局中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卓越的客戶基礎。為此，我們採取了以產品為驅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以持續的研發投入、專有算法開發以及AI技術與實際業務工作流程的整合為基礎。我們憑藉技術進步、產品與服務質量、產品組合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行業知識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決策AI應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6%。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憑藉優質服務贏得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取獎項／ 認可的 實體／人士	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頒發機構
2025年	本公司	2025年中國智能體年度 最佳實踐應用榜單和 最具全球發展潛力的 中國Agent Top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及頭豹
2025年	本公司	互聯網廣告需求方平台 能力評估測評證書	中國廣告協會
2025年	本公司	入選信通院《高質量數 字化轉型技術解決 方案集(2024下半年 度)》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信通院)
2025年	本公司	入選信通院《高質量數 字化轉型產品及服務 全景圖(2024)》	信通院
2024年	本公司	入選《中國數字營銷生 態圖(2024版)》	中國商務廣告協會數字 營銷專業委員會
2024年	本公司	北京大興數據合規港生 態合作夥伴	數字經濟專家委員會
2023年	本公司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 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本公司	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 人」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12名僱員，其中304名位於中國，八名常駐海外辦事處。下表載列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研發	99	31.7%
銷售及營銷.....	47	15.1%
產品運營／實施.....	125	40.1%
行政及其他.....	41	13.1%
合計	312	100.0%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以及與獵頭公司或代理商合作招募僱員。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所有僱員亦已簽署保密協議。關鍵運營崗位的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以及之後長達兩年的期間內受不競爭協議的約束。

為保持及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計劃以及現有僱員的在職培訓、提升培訓及管理培訓。我們亦安排培訓後評估，以確保內部培訓課程的有效性。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我們僱員的績效目標主要根據其職位及部門設定，並定期評估僱員的績效。有關考核結果隨後將用於確定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加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我們有義務按照工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具體百分比對社會保險計劃進行供款（不超過地方政府部門設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委聘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其他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目前，我們的僱員均未加入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已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牌照、許可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例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充分有效。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我們預期在相關文件到期時（如適用）在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自各文件發出日期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無需取得任何其他重要牌照或許可。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保單。我們目前並無投購額外保單，如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針對我們平台、信息技術系統或財產損害的保險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需求。然而，與我們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有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069.09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我們所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進行備案。請參閱「－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其他不合規事件－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理由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本公司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其他不合規事件

- **未登記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法律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部備案我們所租賃物業的兩份租賃協議。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的，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0,000元。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員工利益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尚未完成相關地區附屬公司的設立程序，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機構承保的員工人數分別為74人、58人及45人，相應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通過自有賬戶而非第三方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安排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或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相關地區的第三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對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後果和潛在處罰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主管部門可(i)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納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再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納拖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i)上述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i)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負責監管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主管部門進行了面談，該訪談確認其完全知悉不合規行為並確認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及(iii)新司法解釋並未拓展處罰範圍，亦未廢除現行法律法規有關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並未與僱員達成任何有關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行為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差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未就有關差額做出撥備。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我們將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整改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違規行為。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糾紛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監管行動的當事人，且我們概不知悉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起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程序。董事概不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管治和氣候相關事宜（我們稱之為ESG事宜），上市後，我們將建立由董事會組成的ESG管治框架。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ESG戰略和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整體ESG管治管理政策、戰略、優先事項和目標，每年審查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育遵循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與ESG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ESG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緩解

儘管我們並無從事實體產品生產，目前亦不存在且預計不會產生任何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問題相關的重大責任，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在運營年份仍致力於進行定期內部評估及報告，以主動識別及評估一系列ESG相關風險、機遇及潛在影響。下表概述重大ESG問題、其潛在風險及機遇以及我們計劃採取的緩解措施：

重大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已採取／將採取）
氣候變化的影響	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加強排放信息披露，並收緊環境法規。該等轉型風險迫使我們轉向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並可能因運營實踐的變化而招致運營成本增加等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ESG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化

業 務

重大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已採取/將採取)
資源與能源管理	資源及能源管理不善可能導致能源消耗過量，從而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節能環保採購實踐• 審核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全面管理辦公室廢棄物
人力資本發展	用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會在中長期內導致本集團員工流失率上升及員工能力下降的風險。然而，通過注重強有力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可提高僱員留存率及培養更敬業的員工。	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ESG相關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活動對環境的間接影響。為此，我們採用ESG KPI衡量我們的ESG工作，確保我們恪守可持續發展目標，並根據需要採取糾正措施。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特點，董事會將水電消耗確定為評估ESG績效的關鍵KPI。為履行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我們已制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該等措施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企業行為的奉獻，反映我們在平衡運營效率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將平均水電消耗降低3%至15%。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的活動並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但我們認識到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已評估我們的環境績效，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其量化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的有效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一般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i)範圍1，主要由燃料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範圍2，主要由能源間接消耗所產生的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範圍3，主要由水的消耗、廢水排放、廢物處理以及出差、僱員通勤、供應商產品運輸及其他活動中的紙張消耗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日

常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範圍1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即由維持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所造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46.5噸二氧化碳當量、43.9噸二氧化碳當量及45.1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我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少反映了我們辦公室節能措施的成效。

我們承諾在未來三年內降低或維持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水平。我們使用視頻會議或虛擬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當旅行不可避免時，我們會選擇直飛航班，以減少多段航班的排放。我們亦在員工中宣傳環保意識，鼓勵他們通過使用公共交通及拼車踐行低碳生活方式。

資源消耗

我們的運營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水電及紙張是主要的資源消耗。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舉措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消耗：

- 電力消耗：我們要求員工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尤其是在休息時間和公共假日。此外，我們計劃將傳統照明替換為節能的LED燈，並安裝運動傳感器，以便在不需要時自動關閉燈光，從而促進高效的能源管理。我們還實施了關閉某些辦公設備以及為特定系統和設備設置自動關機功能的策略。
- 用水量：我們致力於在集團內部培養節約用水的文化，尤其注重減少總體用水量。我們定期監測飲水機過濾系統的狀況，並在必要時及時進行維護和更換。
- 紙張消耗：我們在內部工作流程及客戶互動中通過使用雲文件及電子簽名等數字協作工具，積極推動無紙化運營。如需打印，我們會在所有設備上執行雙面打印默認設置，並集中處理大量打印任務，以減少浪費。所有辦公用品均優先使用再生紙。

以下載列我們北京總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消耗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消耗總量(千瓦時)	110,636	104,562	107,325
電力消耗強度(千瓦時/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	18.1	19.4	18.6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基礎設施增效措施，在來年每年減少約9,000千瓦時的電力，即約為往績記錄期間歷史消耗基準的8.0%。計算方法遵循行業標準參數。此目標來自於我們的照明改造計劃，表明我們對於提高能源效率以配合營運增長的承諾。實現此目標，每年還可減少約5.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碳排放，以支持國家碳中和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水量維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水費開支亦相應較低。此外，我們位於北京的總部在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分別合共消耗了110,801張、151,836張及123,644張打印紙，相當於每期約7.8噸、10.6噸及8.7噸。

上市後，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每項重要KPI設定目標。我們將每年審閱重要KPI的相關目標，以確保其始終符合本集團的需求。在設定KPI目標時，我們已參考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自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未來的業務拓展，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僱傭事宜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強調在性別與年齡方面的平等機會。通過實施確保無偏見招聘、性別薪酬平等及年齡包容性實踐的政策，我們盡力營造一個讓所有僱員（無論性別或年齡）均能平等地獲得成長、發展及晉升機會的環境。我們倡導強有力的反歧視措施，包括對任何形式的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對性別及年齡多元化的承諾不僅言之有物，而且積極踐行及持續改進。通過該等政策，我們旨在培養一種重視及充分利用各僱員獨特視角及貢獻的職場文化，從而推動組織的創新及發展。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女性	142	45.5%
男性	170	54.5%
合計	31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115	36.9%
31至40歲.....	148	47.4%
41至50歲.....	46	14.7%
51歲或以上.....	3	1.0%
合計.....	312	100.0%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兼顧外部市場及內部薪金基準的優厚福利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的薪酬結構每年均會根據該等基準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職業安全

由於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亦無從事實體產品的交付，我們不存在任何重大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然而，為優先考慮僱員的職業安全及維持平穩運營，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應急計劃，以應對諸如停電、漏水、火災、地震以及有毒物質污染或洩漏等緊急情況。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意識及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定期進行健康評估，以監測僱員的整體健康狀況。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記錄及管理工傷事故。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處理工傷事故，並保存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最有效的方法是將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如一地踐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將我們的生態益處惠及更廣泛的社區。例如，我們積極支持社會包容，聘用殘障人士，為他們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重視員工的福利和幸福，提供年度健康體檢、組織生日慶祝活動，並在母親節等特殊節日派發禮物。此外，我們還制定了系統性培訓計劃，支持員工的持續職業發展，幫助他們提升技能，在集團內實現職業發展。2024年，我們與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捐贈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承諾捐贈共計人民幣1.0百萬元以支持教育事業發展。

道德廣告治理與社會影響

在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下，所有廣告素材（包括文本、圖像及視頻）均由客戶獨家設計和提供。我們不會修改、添加或創作任何廣告內容，因此從本質上限制了與創意控制相關的直接社會影響風險。

然而，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減輕第三方內容引起的系統性風險。這一承諾促使我們實施多層次的保障措施，以遵守道德標準和保護終端用戶。我們實施了以我們專有的《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為基礎的合規框架，這與中國《廣告法》相一致：

- 廣告活動前驗證：廣告主須在廣告活動推出前提交相關的憑證和產品認證。若干行業（如涉及暴力、武器或假冒商品）嚴禁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廣告；
- 行業特定把關機制：對於若干限制類行業（如醫療保健業、金融業、博彩業）須提交多層級的文件；
- 內容合規性審查：對內容的合規性進行人工審查，包括檢查是否含有違禁關鍵字及是否符合技術規範；及
- 零容忍執行：一旦發現違規行為（例如推廣非法產品或從事詐騙活動），立即取消相關客戶的資格。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述我們實現及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該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作為我們致力於在董事會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的一部分，我們已委任黃曉南女士為董事、田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定期與法律顧問協商，審查及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相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及審查我們的ESG政策。董事會亦將每年評估、確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實施任何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審查我們的關鍵ESG績效。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積極參與制定ESG戰略及目標，並監督ESG政策的實施。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聘請獨立的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對ESG事宜進行必要改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概覽

我們的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獨特的業務需求，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該等措施亦有助於我們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他們制定措施降低該等風險，並評估及報告其有效性。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估，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計過程、評估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及IT系統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及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加以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旨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數據隱私與保護」。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財務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及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在本集團內部提升風險意識。

特別是，我們已制定制裁及出口管制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制裁及出口管制事宜的整體合規情況。在日常執行層面，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定期追蹤相關國內外法規動態，據以制定並持續更新受制裁國家、實體及個人的清單，並及時向全體員工傳閱該等清單，旨在提升業務人員在日常運營中識別及防範風險的意識。此外，在訂立新合同、開展採購活動或建立合作關係前，我們對交易對手進行基於風險的制裁篩查，並持續審閱及監控該等交易對手制裁狀況的變化。若任何業務部門在運營過程中識別出潛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將立即向法律部門報告該等風險，由法律部門牽頭進行專業評估，並在必要時聘請專精於國際制裁的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支持。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設立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以不時審查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娟女士、薛岩松先生及郭冰先生）組成，李娟女士擔任主席，其為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以明確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及其表現；(iii)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v)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遵守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規的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監控及管理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實體進行的交易。該等程序包括(i)根據最新制裁及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美國商務部發佈的實體清單）定期篩選客戶及交易對手；(ii)審查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確保其不屬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等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受限制活動範圍；及(iii)確認與目標客戶的所有交易均完全在中國境內進行，以人民幣計價，且不涉及任何源自美國的技術、內容或出口活動。我們將持續監控相關監管動態，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合規方案，以降低任何潛在風險敞口。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一年，我們的若干財務表現出現下滑。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淨利率均有所惡化，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減少。此外，我們面臨營運資金的結構性不匹配問題，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遠超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為應對該等財務壓力，我們已制定一套針對性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效率：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積極多樣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推動收入增長。為支持此計劃，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以強化核心功能，並推出額外的附加值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大的價值、增加盈利機會，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此外，我們致力於將先進的AI技術更廣泛地融入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例如，我們新推出的Deep Agent產品預期可作為獨立的AI智能體創造收入，從而使我們的收

入來源多元化，還能在與我們現有的平台整合時增強用戶互動。預計這將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長期產品黏性。除了為跨國企業提供服務外，我們亦積極通過與對我們的服務展現出強勁潛在需求的境內企業接洽，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此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增量增長機遇，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組合，並加強我們業務的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44名新終端客戶及兩名終端大客戶。於相同期間，我們與新終端客戶訂立了49份新合同，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該等合同大部分包含已確認訂單且正在積極履行中。所有該等合同均要求我們通過AlphaDesk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並通過AlphaData提供智能數據管理及通過Deep Agent提供企業AI智能體產品。

提高毛利率

為改善整體毛利率，我們計劃針對兩條主要業務線實施針對性的舉措：

- 就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擬繼續升級我們的核心產品功能，以提高廣告投放效率和整體活動表現。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精進AlphaDesk的AI算法，以實現更精確的受眾定位和績效預測，這將支持更智能的競價邏輯，並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好的廣告支出回報。通過提升廣告效果，我們可以幫助客戶以更低的媒體成本實現其活動計劃，從而提升我們服務交付的成本效益。提升廣告效果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媒體支出實現預期成果，進而降低服務成本、擴大利潤率。
- 就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通過營運與架構改善相結合的方式來提升盈利能力。首先，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簡化實施流程和利用自動化工具來減少人工工作量和縮短項目時間，從而提高交付效率。過往，諸如數據預處理、代碼開發及測試執行等任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人工作業。為降低勞動強度及相關成本，我們正逐步將AI驅動的自動化工具集成至工作流程中，包括用於生成代碼建議與模板的代碼助手、可生成自動化測試報告的AI工具，以及用於數據清洗和報告生成等重複性任務的腳本工具。通過減少人工干預並壓縮項目週期，該等工具有望提升交付效率，並持續貢獻更高的毛利率。

其次，我們將繼續標準化服務模組，以提升交付一致性、增強可擴展性並降低定製成本，從而促進毛利率改善。為降低項目實施成本，我們已建立標準化數據處理流程，該流程依託統一的API介面、數據結構及標籤體系，可實現自動數據收集、清洗與集成，有效降低客戶接入與系統集成成本。該等標準化工具與框架使我們能夠跨項目更高效地交付數據解決方案，減少對定制開發的依賴，進而提升整體交付效率及盈利能力。

再次，我們打算優化團隊架構，將資源與項目需求更緊密地結合，改善跨職能的協作，並提升整體工作團隊的生產力。預期這些措施可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並促進整體業務利潤的可持續改善。

改善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流動性及優化營運資金管理。首先，我們已加強應收款項管理，通過優化信貸控制框架以加快現金轉換。具體而言，我們已重新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付款條款，並引入更標準化及頻繁的票據安排。我們亦已設立專職團隊及時跟進未收應收款項，以縮短收款週期，並提升現金流入效率。

同時，我們正不斷優化成本與費用結構及加強現金流量管理。我們持續審慎控制非必要開支，同時在支持長期增長的關鍵能力方面維持策略性投資。此外，我們正不斷提升現金流量預測及場景分析能力，以支持更為準確的流動性規劃。該等措施旨在維持穩定的成本與費用基礎、提升營運韌性，並最終增強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狀況。

維持盈利能力的策略

儘管2024年營銷服務市場需求疲軟，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仍保持盈利。該抗逆能力主要得益於一系列旨在推動收入增長及提升運營效率的策略。

在收入端，我們積極優化客戶組合以降低對週期性行業的依賴。例如，2024年來自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6.5%，反映了我們再平衡措施的成效。

為提升運營效率及支撐盈利能力，我們採取了嚴謹的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特別是，我們通過密切監控預算執行及優化資源配置，對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實施嚴格控制。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在維持具成本效益結構的同時，保持業務增長。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和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96%和14.77%。根據黃女士與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他們同意，在他們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將就如何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進行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通過在相關股東會議上保持一致投票以採取一致行動。若他們無法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謝先生同意聽從黃女士的指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黃女士和謝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15%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女士和謝先生將在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他們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業務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做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由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已建立擁有各獨立部門的內部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的各項運營職能（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獲取龐大且多元化供應商及客戶群體的渠道，在業務經營所需的供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亦設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黃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成員。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除黃女士和謝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權益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資歷和豐富經驗，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合理、獨立且公正的判斷意見；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財務部門，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且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做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非貿易相關應付或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未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未解除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為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施加的相關條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曉南女士.....	5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9年4月	2009年4月30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執行
謝鵬先生.....	52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9年4月	2015年10月21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目標，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楊卓先生.....	47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2019年7月	2021年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與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維護以及企業管治
田甜女士.....	43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30日	就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提出建議
黃海波先生.....	57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20日	就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提出建議
黃昊先生.....	53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21年3月15日	就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提出建議
李娟女士.....	4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岩松先生.....	52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冰先生.....	52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本公司於2009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兼總經理。她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執行。

黃女士亦在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擔任天津優馳、合肥品策和深圳數零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品友國際及iPinYou Inc.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並分別自2018年7月及2019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品友及品友英國的董事。

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對決策式AI應用市場擁有前瞻性和深入的洞察力，並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專業知識。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她在麥肯錫(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2005年7月起，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她在北京華夏嬰寶科貿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運營經理和董事。

黃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鵬先生，5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09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直至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目標，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謝先生在廣州寶潔有限公司開啟職業生涯，擔任區域銷售經理，期間積累了市場營銷與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的知識及專業經驗。其後，自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其任職於上海莊臣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其全國主要客戶的管理。自2009年與黃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其亦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自上海品友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合肥品策成立起擔任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品友英國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品友國際董事。

謝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和1998年7月於北京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專業。他於2010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獲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卓先生，47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他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與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維護以及企業管治。

楊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楊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開啟職業生涯。自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他在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內審總監，該公司是Renren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ENN) 的受控制實體。此後，他於2014年3月至

2016年4月任職於北京卓易訊暢科技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並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33.SH）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獲得物理電子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0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田甜女士，43歲，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提出建議。

田女士於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於畢業後在北京大學開啟其職業生涯。此後，她於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富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綜合事務經理。自2014年7月起，她一直擔任北京富德科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田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國際政治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黃海波先生，57歲，於2021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提出建議。

黃先生積累超過2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專業經驗。自2001年3月至2015年5月，他在中國移動集團工作了近15年，期間曾在中國移動集團旗下多家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自2015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自2016年12月及2020年9月起，他亦分別擔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68.SZ）的董事及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25.SH）的董事。

黃先生於1995年4月及2001年11月獲得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和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昊先生，53歲，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提出建議。

黃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他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北京廣播集團有限公司，從2006年9月起擔任投融資部主任，並從2014年2月起兼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融資活動管理。他亦於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兼任岳陽恒立冷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恒立實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22.SZ）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以來，他一直擔任北京九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弦資本」）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北京九弦資本由其擁有85%的股權，且為北京和音（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北廣文歌的普通合夥人。

黃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政治學與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民經濟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46歲，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娟女士在會計、諮詢、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她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啟職業生涯，擔任審計部副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她在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是Renren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ENN）的受控制實體。她隨後於2016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上海峰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元氣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投融資部。自2022年9月起，她一直擔任親家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

李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於2011年4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薛岩松先生，52歲，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先生在財務分析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擔任索尼愛立信移動通訊（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業務規劃及監察總監。其後，他於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安邁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19年9月擔任華夏畜牧（三河）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他擔任北京藥幫忙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9月起，他一直任職於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2020年1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郭冰先生，52歲，於2025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在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他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深圳市冠智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其區域運營管理。他於2003年12月聯合創立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2.SZ），擔任其總裁，並亦擔任其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7月。他於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深圳國技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其後於2015年1月，他加入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8.HK及T43），擔任其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此後，他重新擔任深圳國技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5年10月起兼任深圳市國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5年12月以來，郭先生一直在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66.SH）擔任獨立董事。

郭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10年9月通過在職學習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通過在職學習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由股東在股東會上委任的兩名監事，以及由職工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監控他們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還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賴春華女士...	43歲	• 監事會 主席	2011年5月	2015年10月2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採購活動
吳任華女士...	52歲	• 監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22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葉楠女士.....	35歲	• 監事(職工 代表)	2019年8月	2025年3月1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財務會計

賴春華女士，43歲，於2015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採購活動。

賴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她於2011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負責人，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媒體與採購負責人。自2024年7月起，她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品友的監事。

賴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社會保障碩士學位。她於2023年10月進一步通過在職學習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任華女士，52歲，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女士在基金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1月起，她一直擔任深創投(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東南投資部副總經理，且自2021年4月起，兼任海安橡膠集團股份公司(證券代碼：001233.SH)董事。

吳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她於200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楠女士，35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並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財務會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開啟職業生涯，擔任項目助理，主要負責稅務審計工作。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她任職於北京木瓜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移動奇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自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她任職於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29.SZ）旗下附屬公司北京風行在線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負責其財務會計工作。

葉女士於2013年6月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於2018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她亦於2023年6月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角色及職責
				成員日期	
黃曉南女士....	5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9年4月	2009年4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執行
謝鵬先生.....	52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9年4月	2015年10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目標，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楊卓先生.....	47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2019年7月	2019年7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與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維護以及企業管治
歐陽辰先生....	48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	2017年6月	2018年10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管理、技術戰略及計劃的制定與執行，以及技術升級與創新

有關黃曉南女士、謝鵬先生及楊卓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辰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他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管理、技術戰略及計劃的制定與執行，以及技術升級與創新。

歐陽先生擁有近25年工作經驗，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方面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他曾先後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及2005年11月至2015年1月分別就職於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參與其研發活動。隨後，他於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小米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HK)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負責領導其研發活動。他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中心負責人，並於2018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歐陽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和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和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黃女士在一家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理由
北京華夏嬰寶科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2009年12月28日	撤銷	終止業務

黃女士確認(i)據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就她本人而言，她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i)她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她在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任何失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此外，吳任華女士在一家公司解散前擔任其監事，該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理由
上海商橋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鏈服務	2022年7月2日	撤銷	終止業務

吳女士確認(i)據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就她本人而言，她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

散；(iii)她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她在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任何失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一般確認

除本章節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所述黃女士及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楊卓先生，於2025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楊卓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區詠詩女士，於2025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區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2年經驗。區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她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娟女士、薛岩松先生和郭冰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李娟女士，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以及評估審計流程的成效及其表現；
-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週年報告與賬目、半週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審核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的判斷；
- 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薛岩松先生、李娟女士和謝鵬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薛岩松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就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曉南女士、李娟女士和薛岩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曉南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曉南女士、黃昊先生及謝鵬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黃曉南女士。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研究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 研究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
- 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
- 研究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並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我們預計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黃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由於黃女士是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和整體戰略規劃，因此董事認為，將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授予黃女士，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經考慮我們將在上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架構讓本公司可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其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進行評估，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努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促進業務增長。甄選董事候選人將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市場營銷、客戶管理、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投資、會計和財務管理。他們擁有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國際政治、計算機應用、電子工程、會計和經濟學。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構成，年齡介於43歲至57歲不等，董事會包括三名女性董事。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繼續秉持擇優任用的原則，並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架構，並確保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倘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在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週年報告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量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數量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²⁾	實益權益	17,102,230	非上市股	20.96%	17,102,230	H股	18.8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51,502	非上市股	14.77%	12,051,502	H股	13.29%
謝先生 ⁽²⁾	實益權益	12,051,502	非上市股	14.77%	12,051,502	H股	13.29%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7,102,230	非上市股	20.96%	17,102,230	H股	18.86%
黃昊先生 ⁽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72,831	非上市股	17.49%	14,272,831	H股	15.74%
九弦資本 ⁽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72,831	非上市股	17.49%	14,272,831	H股	15.74%
北京廣播電視台 ⁽³⁾⁽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72,831	非上市股	17.49%	14,272,831	H股	15.74%
北京廣播集團 ⁽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72,831	非上市股	17.49%	14,272,831	H股	15.74%
北京時間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455,282	非上市股	14.04%	11,455,282	H股	12.63%
北京合音 ⁽³⁾	實益權益	11,455,282	非上市股	14.04%	11,455,282	H股	12.6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11,265	非上市股	10.92%	8,911,265	H股	9.83%
中國移動通信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11,265	非上市股	10.92%	8,911,265	H股	9.83%
國家開發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11,265	非上市股	10.92%	8,911,265	H股	9.83%
中移國投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11,265	非上市股	10.92%	8,911,265	H股	9.83%
中移基金 ⁽⁵⁾	實益權益	8,911,265	非上市股	10.92%	8,911,265	H股	9.83%
張焯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372,938	非上市股	10.26%	8,372,938	H股	9.23%
	實益權益	263,504	非上市股	0.32%	263,504	H股	0.29%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量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數量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趙宇飛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372,938	非上市股	10.26%	8,372,938	H股	9.23%
趙曉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372,938	非上市股	10.26%	8,372,938	H股	9.23%
大得宏濤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372,938	非上市股	10.26%	8,372,938	H股	9.23%
嘉興英飛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372,938	非上市股	10.26%	8,372,938	H股	9.23%
富德懋賞 ⁽⁶⁾	實益權益	8,372,938	非上市股	10.26%	8,372,938	H股	9.23%
田富欽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405,007	非上市股	9.07%	7,405,007	H股	8.17%
上海懋耀 ⁽⁷⁾	實益權益	7,405,007	非上市股	9.07%	7,405,007	H股	8.17%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將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H股總數90,679,175股計算。
- (2) 黃女士與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在他們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將就如何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進行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通過在相關股東會議上保持一致投票以採取一致行動。若他們無法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謝先生同意聽從黃女士的指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黃女士和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北京九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九弦資本」）為北京合音（由黃昊先生控股85%）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北京廣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廣播集團」）和北京時間有限公司（「北京時間」）分別持有北京合音42.80%及41.69%的合夥權益。北京廣播集團由北京廣播電視台全資擁有，而北京時間亦由北京廣播電視台控股67.82%。因此，黃昊先生、九弦資本、北京廣播電視台、北京廣播集團及北京時間均被視為於北京合音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北廣文歌的普通合夥人為九弦資本（由黃昊先生控股85%）。此外，北京廣播集團為北廣文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58%的合夥權益，而北京廣播集團由北京廣播電視台全資擁有。因此，黃昊先生、九弦資本、北京廣播電視台及北京廣播集團亦被視為於北廣文歌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移國投」）。此外，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開發」）分別持有中移基金55.42%及36.95%的合夥權益。中國移動通信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港幣櫃檯）及80941（人民幣櫃檯））全資擁有。國家開發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國家開發及中移國投被視為於中移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張焯先生為富德懋賞的普通合夥人，而嘉興英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英飛」)為富德懋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2.50%的合夥權益。嘉興英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大得宏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得宏濤」)，後者由趙曉玲女士控股70%，而趙宇飛先生是嘉興英飛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9.60%的合夥權益。因此，張焯先生、趙宇飛先生、趙曉玲女士、大得宏濤及嘉興英飛被視為於富德懋賞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田富欽先生為上海懋耀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海懋耀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611,175元，包括81,611,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1,611,175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9,068,000	10.00%
合計	90,679,175	100%

排名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所有股份將為H股。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

我們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它們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有關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如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轉換須經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這些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實施並2023年8月10日經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指引》僅適用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持有的所有現有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2月13日發出備案通知書，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以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該等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我們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未來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會通過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通過專有AI應用產品，運用AI技術為企業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結合AI算法、行業專業知識及多模態數據，我們賦能企業在營銷和銷售領域實現智能化與自動化的決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助力企業實現更清晰、更快、更可擴展的決策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兩個旗艦平台AlphaDesk和AlphaData分別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和智能數據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ii)智能數據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具有強制性且適用的已生效準則、準則修訂與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適用於本集團。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且預計將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決策型AI應用市場的發展

我們身處快速增長且競爭激烈的決策型AI應用市場。該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更廣泛的經濟狀況已且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中國決策型AI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3%，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615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2%。

中國決策型AI應用行業的整體表現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波動、政府監管政策變化、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轉變。

我們受益於企業日益增長的數字化轉型需求、數據量的指數級增長及AI技術的持續進步，該等因素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行業上升趨勢所帶來的巨大機遇。然而，若行業狀況出現惡化，例如數字化轉型進程放緩、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出現不可預見的技術顛覆，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AI應用產品及最大化盈利潛力的能力

我們整體的經營業績依賴於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我們帶來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產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並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4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06.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0.5%、85.5%及87.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數據管理業務亦貢獻了可觀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提供智能數據管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5%、14.5%及12.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和智能數據管理業務收入貢獻的波動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和預算分配的變化，該等變化又受到整體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

於毛利率不同的客戶組合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導致他們的購買組合發生改變。

我們不斷擴展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25年2月正式推出了Deep Agent。Deep Agent將先進的AI技術進一步整合到我們的現有平台中，同時亦使我們能夠探索新的AI應用產品，並擴大我們在更廣泛AI領域的能力。我們預計，Deep Agent會成為企業尋求將LLM及特定領域機器學習模型能力融入運營的強大工具，從而為我們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建立更廣泛及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我們拓展客戶群、挖掘客戶潛力及加強交叉銷售的能力

我們拓展客戶群、挖掘客戶購買潛力及加強交叉銷售的能力是推動我們財務表現和長期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業務的成功不僅取決於保持高質量的客戶群，亦依賴於通過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通過針對性追加銷售策略增加客戶價值，從而不斷拓展客戶群。

就智能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是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通常來自快速消費品、零售、互聯網及美妝等高營銷預算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為約413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持續的產品創新、增值服務產品及更好的客戶服務，該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實現了超過85%的強勁淨收入留存率，體現了平台的價值和客戶黏性。

智能數據管理業務主要針對擁有大量專有數據資產的大型企業，如電商、快速消費品、汽車、零售、美妝和航旅餐飲等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合共78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通過不斷提升技術和擴展增值服務，我們已挖掘出較大的客戶消費潛力，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超過80%的淨收入留存率。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展示了強大的跨平台交叉銷售能力，有23家終端客戶同時採購AlphaDesk和AlphaData。

我們維持並進一步拓展龐大和忠誠的客戶群及增強客戶銷售的能力依賴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技術的實力、產品的效果及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果。我們預計將繼續提供優質產品，並推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產品，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此外，我們還計劃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和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進軍海外市場。

我們研發創新技術的能力

我們持續加強先進技術研發（特別是AI應用產品領域）的能力，對於保持市場地位、推動產品持續開發和創新以及確定財務表現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先進的AI算法、特定行業和企業知識圖譜以及數據分析能力。作為決策型AI應用市場的領先公司，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釋放生成式AI、機器學習和其他先進技術的潛

力，以改進現有產品並商業化管線產品。為此，我們必須挽留並招聘這些領域的研發專家，同時通過在工作流程中部署創新技術來提高研發效率，以保持收入與開支之間的健康平衡。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8%、10.5%及7.9%。員工福利開支主要為我們支付給研發人員的薪酬，是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招聘AI及數據科學領域的專家，以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及應用場景經驗的專家，以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從而實現AI技術與我們產品及核心業務運營的更深層次融合。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

儘管我們重視並鼓勵創新支出，但我們實現和保持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人民幣3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8.8%、72.7%及74.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媒體資源採購成本、員工成本、技術服務費以及服務器及帶寬基礎設施開支。

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以及我們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是媒體資源採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74.0%、76.9%及83.0%。由於媒體供應商是媒體資源的重要提供者，與其保持穩定、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直接影響到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運營連續性、項目交付的效率以及我們的成本結構。強大的供應商關係有助於確保及時獲得優質媒體資源、降低採購風險及減輕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目標是深化與媒體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媒體資源供應的穩定性和可承受性，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此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運用管理層的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相關因素而作出。該等因素構成了我們對其他來源可能無法輕易察覺的事項做出判斷的基礎。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務必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選定的關鍵會計政策；(ii)應用該等政策所涉及的判斷及不確定性；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1,190	537,870	576,563
銷售成本	(420,731)	(391,288)	(429,362)
毛利	190,459	146,582	147,201
銷售開支	(46,401)	(47,746)	(45,742)
研發開支	(54,063)	(56,344)	(45,755)
行政開支	(38,370)	(30,289)	(51,06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430)	(1,8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3,523	8,532	5,032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61)	507	(282)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64,487	20,812	7,535
財務成本	(272)	(347)	(318)
稅前利潤	64,215	20,465	7,2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57)	1,055	1,960
年內利潤	60,658	21,520	9,17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股權投 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782)	(4,586)	(84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差額	1,223	733	(7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7,559)	(3,853)	(1,5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3,099	17,667	7,611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658	21,967	9,095
非控股權益	-	(447)	82
	60,658	21,520	9,17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099	18,114	7,529
非控股權益	-	(447)	82
	53,099	17,667	7,61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提供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我們管理層般，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閣下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與我們過往中國上市計劃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內利潤.....	60,658	21,520	9,177
加：			
與先前中國上市計劃相關的上市開支...	10,156	—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	—	15,69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70,814</u>	<u>21,520</u>	<u>24,867</u>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1.6%	4.0%	4.3%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i)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及(ii)智能數據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 按總額確認的收入 ..	486,580	79.6	454,787	84.6	503,973	87.4
– 按淨額確認的收入 ..	5,357	0.9	4,996	0.9	2,888	0.5
小計	491,937	80.5	459,784	85.5	506,861	87.9
智能數據管理	119,253	19.5	78,086	14.5	69,702	12.1
合計	611,190	100.0	537,870	100.0	576,563	100.0

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5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境外客戶因調整營銷計劃而推遲廣告預算；及(ii)消費行業的終端客戶在消費需求疲軟和宏觀經濟環境更具挑戰性的情況下收緊預算。

我們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9.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06.9百萬元，主要受(i)互聯網服務行業若干境內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及(ii)境外客戶於2024年推遲投放的廣告預算得以釋放。

提供智能數據管理所得收入

提供智能數據管理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收緊預算，特別是傳統汽車行業客戶，原因是行業環境嚴峻。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憑藉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成熟業務及成功經驗，我們已戰略性地將客戶群擴張至特定境外市場，包括香港、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境外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客戶	496,687	81.3	463,544	86.2	459,852	79.8
境外客戶	114,503	18.7	74,326	13.8	116,711	20.2
合計	611,190	100.0	537,870	100.0	576,5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81.3%、86.2%及79.8%。而我們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18.7%、13.8%及20.2%。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境外客戶因調整營銷計劃而將若干廣告投放計劃從2024年下半年推遲到2025年上半年。因此，我們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

按終端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快速消費品、零售及						
美妝	227,421	37.2	197,573	36.7	151,507	26.3
互聯網服務	141,114	23.1	164,453	30.6	217,777	37.8
汽車	93,995	15.4	50,828	9.4	39,165	6.8
能源	90,700	14.8	71,354	13.3	106,221	18.4
旅遊	21,186	3.5	29,043	5.4	28,484	4.9
其他 ⁽¹⁾	36,774	6.0	24,619	4.6	33,409	5.8
合計	611,190	100.0	537,870	100.0	576,56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及電信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快速消費品、零售及美妝、互聯網服務及能源行業的終端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75.1%、80.6%及82.5%。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向我們的媒體供應商支付的媒體資源採購成本；(ii)員工成本，指我們業務運營團隊的薪酬；(iii)就技術外包服務、數據服務及與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相關的其他支持設施支付的技術服務費；(iv)分配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付的服務器及帶寬基礎設施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媒體資源採購成本	311,550	74.0	300,710	76.9	355,861	83.0
員工成本	71,619	17.0	62,171	15.9	48,655	11.3
技術服務費	19,601	4.7	9,265	2.4	8,753	2.0
服務器及帶寬基礎 設施開支	10,310	2.5	13,340	3.4	10,897	2.5
其他 ⁽¹⁾	7,651	1.8	5,802	1.4	5,196	1.2
合計	<u>420,731</u>	<u>100.0</u>	<u>391,288</u>	<u>100.0</u>	<u>429,36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分配至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差旅交通費用。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減少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媒體資源採購成本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與2024年客戶減少或推遲廣告預算導致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減少相一致；(ii)技術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與客戶收緊預算導致提供智能數據管理的收入減少相一致；以及(ii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規模縮小相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增加9.7%至2025年的人民幣4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資源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與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增加相一致，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執行人員減少導致。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341,162	81.1	333,941	85.3	380,815	88.7
智能數據管理	79,569	18.9	57,347	14.7	48,547	11.3
合計	420,731	100.0	391,288	100.0	429,36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隨收入波動而波動。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應佔的銷售成本反映了我們客戶的業務規模及廣告活動，並一直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大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150,775	30.7	125,843	27.4	126,046	24.9
智能數據管理	39,684	33.3	20,739	26.6	21,155	30.4
合計	190,459	31.2	146,582	27.3	147,201	2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構成的變化及我們各業務線之間毛利率的差異所致。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分的總毛利。我們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結構的轉變，來自互聯網行業的客戶比例更高，該等客戶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

智能數據管理

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3.3%降至2024年的26.6%，主要是由於客戶的採購偏好隨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改變。一般而言，標準化產品的毛利率較高，而本地化實施和運營維護服務因其相關成本較高，毛利率較低。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26.6%增至2025年的30.4%，主要是由於我們執行團隊的優化，導致與該業務線相關的員工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客戶.....	140,896	28.4	115,368	24.9	89,821	19.5
境外客戶.....	49,563	43.3	31,214	42.0	57,380	49.2
合計.....	190,459	31.2	146,582	27.3	147,201	25.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大陸客戶一直為我們毛利的主要來源，佔比大致與其佔總收入的比例相符。然而，境外客戶的毛利率整體高於中國大陸客戶，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戶對定價的接受度較高，因為他們的定價預期是以海外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定價預期為基準。2025年中國大陸客戶的毛利率較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來自互聯網服務業客戶的收入佔比提高，而該等客戶通常設有嚴格的KPI考核要求，導致媒體資源採購成本上升，從而對利潤率構成壓力。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ii)與我們的銷售活動有關的招待費用；(iii)與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市場推廣費用；(iv)我們的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及交通費用；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費用.....	37,574	81.0	37,463	78.5	34,730	75.9
招待費用.....	3,084	6.6	3,743	7.8	3,885	8.5
市場推廣費用.....	2,769	6.0	2,338	4.9	3,962	8.7
差旅及交通費用.....	1,232	2.7	887	1.9	645	1.4
其他 ⁽¹⁾	1,742	3.7	3,315	6.9	2,520	5.5
合計.....	46,401	100.0	47,746	100.0	45,74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分配至銷售團隊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費用.....	49,964	92.4	51,789	91.9	41,871	91.5
其他 ⁽¹⁾	4,099	7.6	4,555	8.1	3,884	8.5
合計	54,063	100.0	56,344	100.0	45,75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分配至研發工作場所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ii)用於支持我們研發計劃的服務器和寬帶基礎設施費用；及(iii)其他辦公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ii)我們向外部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iii)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稅金及附加費；(iv)與公司運營活動有關的招待費用；(v)我們行政人員的差旅及交通費用；(vi)辦公費用；(vii)與行政人員辦公室相關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viii)有關我們先前中國上市計劃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ix)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費用.....	15,408	40.0	17,499	57.8	20,641	40.4
專業費用.....	2,667	7.0	2,059	6.8	3,739	7.3
稅金及附加費.....	2,228	5.8	2,413	8.0	2,468	4.8
招待費用.....	1,443	3.8	2,183	7.2	2,342	4.6
差旅及交通費用.....	2,003	5.2	2,080	6.9	2,171	4.3
辦公費用.....	1,263	3.3	1,682	5.6	1,223	2.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094	2.9	1,245	4.1	1,133	2.2
上市開支.....	10,156	26.5	-	-	15,690	30.7
其他 ⁽¹⁾	2,108	5.5	1,128	3.6	1,660	3.3
合計	38,370	100.0	30,289	100.0	51,06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招聘費用及通訊費。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源於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歸因於人民幣與我們收到的外幣(包括美元、歐元及英鎊)的匯率波動；(iv)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31	8,492	5,586
政府補助.....	2,534	896	1,56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27	(906)	(3,065)
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	1,189	—	—
其他 ⁽¹⁾	242	50	945
合計.....	13,523	8,532	5,03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退稅。

我們建立了內部政策和指引管理其在理財產品上的投資，由財務部門監督提案、評估及決策過程。於具有金融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專注於通過使投資期限與經營現金流需求相匹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同時實現合理回報。我們仔細審查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而決策基於宏觀經濟狀況、發行人的信譽和營運資金要求等因素。所有投資均受到內部控制，而大型交易需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審查及股東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包括披露、報告和應通知交易的股東批准要求。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主要是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反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c)。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與我們的租賃辦公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銀行貸款利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變動，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變動及根據相關稅收政策就研發開支作出額外扣減等若干稅務調整的綜合影響所致。

中國大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9年至2028年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權享有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75%的加計扣除，且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100%的加計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香港

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稅。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計提基準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概無與相關稅務機構有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增加7.2%至2025年的人民幣576.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增長。

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9.8百萬元增加10.2%至2025年的人民幣50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互聯網服務行業若干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ii)境外客戶於2024年推遲投放的廣告預算得以釋放，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

互聯網服務公司通常依賴數字廣告來支持用戶獲取及提高現有用戶的參與度。我們的AlphaDesk支持跨多個媒體平台的活動優化及性能監控，這有助於廣告商管理用戶獲取活動，提高其營銷運營的有效性。此外，許多該等客戶過往曾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廣告活動，並在我們的系統內積累活動數據，以支持彼等持續的活動管理及業績分析。因此，若干互聯網服務客戶通過我們平台執行的廣告預算比例有所增加。

提供智能數據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減少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進而抵銷了部分增長。該下降主要由於期內行業持續低迷導致來自若干項目的合同金額減少，尤其是來自傳統汽車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增加9.7%至2025年的人民幣4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資源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與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增加相一致，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執行人員減少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3%減至2025年的25.5%。該減少主要由於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具體原因如下所述。

我們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4%減至2025年的24.9%，主要是由於客戶結構變動。具體而言，來自互聯網服務行業的客戶的收入貢獻於年內有所增長。這些客戶通常會採用更嚴格的KPI評估要求，導致媒體資源獲取成本更高，進而對該業務線的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

相比而言，我們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6.6%增加至2025年的30.4%，主要是由於實施團隊的優化導致該業務線相關的員工成本下降。然而，由於這項業務在整體毛利率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其毛利率的改善不足以抵銷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毛利率的下降，導致我們整體的毛利率下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45.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減少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這反映了在通過整合AI工具入研發流程實現效率提升後，研發人員配備的水平降低。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68.6%至2025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5年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5.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於2025年錄得的虧損淨額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41.0%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i) 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資金結構變動及平均計息銀行存款結餘降低；及(ii) 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於2024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結構及應收款項結算進程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減少及若干稅項對賬(如根據有關稅務政策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聯合影響。

年內利潤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淨利潤率亦由4.0%下降至1.6%。這主要由與全球發售相關的2025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5.7百萬元所導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2百萬元減少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業務和智能數據管理的收入下降。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消費相關領域宏觀經濟不景氣導致來自快速消費品和汽車行業的境內客戶的收入減少。

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者信心減弱、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放緩，以及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同比增長率下降，導致中國的消費環境更為低迷。根據同一來源，傳統汽車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尤其受到影響，2024年傳統汽車銷量下降約10%，快速消費品銷量增長放緩至0.8%。這些指標反映出非必需消費品支出明顯萎縮，進而導致相關領域終端客戶的營銷支出延遲。這些下降屬於週期性而非結構性，主要反映了宏觀經濟不景氣以及年內消費者信心普遍下降。

相比之下，金融服務等其他領域仍保持韌性，同期持續錄得正增長。例如，金融服務業持續穩步增長，2024年其價值增長了4.9%，展現出該行業強勁的增長勢頭。這些數據顯示，消費支出減少主要影響依賴非必需消費品領域，如汽車及快速消費品，而需求動態更穩定或具逆週期性的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則維持或增加了營銷投資。

因此，該等行業的公司採用更為審慎的方法進行營銷支出。為應對日益增加的經營壓力，國內快速消費品及汽車行業的客戶（尤其是若干大客戶）縮減其營銷預算，導致2024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減少。該等行業普遍面臨的挑戰同樣影響到了我們的同行，他們亦面臨客戶支出減少及營銷相關決策延遲的情況。

此外，該減少亦源自來自境外客戶收入的下降。這主要由於特定客戶對其自身營銷計劃的調整，而非全行業因素影響。因此，原計劃用於2024年下半年的部分廣告預算推遲至2025年上半年，在此期間預算部署已恢復進行。

特別是，我們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減少6.5%至2024年的人民幣459.8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如上所述，若干境外客戶因調整營銷計劃而推遲廣告預算；及(ii)消費行業的終端客戶在消費需求疲軟和宏觀經濟環境更嚴峻的情況下收緊預算。

提供智能數據管理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少34.5%至202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合同金額下降，特別是傳統汽車行業客戶的合同金額下降。這些客戶為擁有數十年傳統燃油車開發、生產及銷售經驗的汽車製造商，而非那些自成立以來僅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製造商。2024年，傳統汽車行業面臨低迷。因此，傳統汽車客戶收緊了分配予智能數據管理項目的預算，導致其收入貢獻顯著下降。來自傳統汽車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傳統汽車行業的疲弱，而非整體市場需求的結構性下降。事實上，年內市場對智能數據管理的整體需求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減少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媒體資源採購成本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與2024年若干客戶減少或推遲廣告預算導致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減少相一致；(ii)技術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與客戶收緊預算導致提供智能數據管理的收入減少相一致；及(ii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規模縮小相一致。

於2024年，銷售成本並未與收入成比例下降，這主要由於(i)媒體資源採購成本下降幅度放緩，因為年內收入下降主要受境外客戶的廣告活動通常對媒體資源需求較低的影響；及(ii)員工成本下降幅度放緩，因為我們保留了關鍵技術及實施人員以支持現有和未來項目，特別是針對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業務，該業務的收入雖下降34.5%，但部分實施及運營維護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下降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2%降至2024年的27.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緊縮，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並未以相同的速度下降，導致對毛利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智能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主要是由於境外客戶收入貢獻降低，該等客戶過往能帶來更高的毛利率。該等客戶對價格的接受程度更高，因其預算基準及定價預期通常與國際服務提供商所採用的價格水平一致，導致其平均價格水準高於國內客戶。於2024年，部分境外客戶因調整內部營銷計劃，導致廣告預算執行延遲，從而導致該業務線的毛利率下降。這些計劃調整並非由於服務冗餘或需求減少，我們持續與此類客戶保持業務關係。

智能數據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主要是由於客戶為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改變所採購的服務組合。通常情況下，標準化平台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本地化實施及運營維護服務，主要原因是二者定價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本地化服務通常每個項目毛利率較

財務資料

低，且為支持項目持續實施、定制產品升級及維護工作，仍需保持相對穩定的人員。這使固定成本在收入中所佔的比例有所上升，進而導致毛利率的下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56.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我們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終止後，與該上市計劃有關的上市開支下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36.9%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24年匯兌虧損淨額相比，2023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美元和英鎊的匯率波動；及(ii)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與2024年創收下降相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0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0千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與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下降及根據相關稅收政策就研發開支作出額外扣除等若干稅務調整的綜合影響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淨利潤率由9.9%降至4.0%。這主要源於收入減少，這也削弱了我們運營的規模經濟。雖然我們的業務規模有所下降，但成本和費用基礎保持相對穩定，導致經營槓桿降低。經營槓桿的下降是造成我們的淨利率下降的原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264	13,531	6,283
無形資產.....	124	42	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7,784	3,242	2,329
遞延稅項資產.....	5,064	6,202	8,086
貿易應收款項.....	4,207	2,007	2,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70	218
定期存款.....	190,478	69,00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2,016	94,600	19,158
流動資產			
合同成本.....	4,963	6,031	6,193
貿易應收款項.....	254,699	218,167	216,448
合同資產.....	2,2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18	21,703	29,833
定期存款.....	32,833	127,357	6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5	72,070	154,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FVPL」)的金融資產.....	-	250	77,488
流動資產總值	403,405	445,578	545,096
資產總值	615,421	540,178	564,2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471	68,562	88,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3,494	52,666	57,321
合同負債.....	5,282	2,825	1,406
應付所得稅.....	3,767	89	121
租賃負債.....	1,861	6,251	4,522
流動負債總額	144,875	130,393	151,4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06	5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106	524
負債總額	144,875	135,499	151,964
資產淨值	470,546	404,679	412,290
流動資產淨值	258,530	315,185	393,656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相關；(ii)電子設備，主要包括服務器及計算機；及(iii)辦公設備及家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2,374	11,236	4,226
電子設備.....	1,874	2,279	2,041
辦公設備及家具.....	16	16	16
合計.....	4,264	13,531	6,283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續租位於北京的辦公物業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5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物業在租賃期內攤銷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辦公軟件。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4.0千元、人民幣42.0千元及人民幣42.0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減少主要由於有關系統及軟件隨時間攤銷。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主要指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非上市公司的外部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會計處理與稅務法規之間的暫時差異，以及可供未來使用的稅收損失。這些暫時差異指未來期間可扣稅的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在聯營公司(北京光演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友通火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為存放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其初始期限通常為三年，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年化收益率介乎2.15%至3.6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2,833	127,357	60,249
非即期	190,478	69,006	—
合計	223,311	196,363	60,24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相關財務政策對定期存款的採購作出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代表我們購買的短期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某些定期存款到期後，我們將投資重新分配到了理財產品中，旨在提高我們的資本效率。

我們遵循標準的內部程序來管理投資。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常負責整體的投資決策過程。我們投資活動的審批程序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授權及會議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識別、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財務部門，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運營經驗。我們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保守地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期限與我們預期的運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最小化財務風險，同時尋求合理的投資回報。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我們會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及風險控制、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回報或潛在風險等因素。

在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按照內部控制政策及公司章程進行此類投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要求，並在上市後根據必要性及適當性披露我們的投資詳情或其他須通報的交易情況。

財務資料

合同成本

我們的合同成本指在有關期間末客戶驗收前與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項目相關的合同履行成本。

我們的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2百萬元，與未驗收項目的增加一致，因相關項目尚未達到驗收時間點。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未付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2,004	225,374	223,926
減：虧損撥備	(7,305)	(7,207)	(7,478)
	<u>254,699</u>	<u>218,167</u>	<u>216,448</u>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¹⁾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207	2,007	2,200
合計	<u>258,906</u>	<u>220,174</u>	<u>218,648</u>

附註：

- (1)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指超過一年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與2024年營收下降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

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i)。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4,631	215,605	207,021
一至兩年.....	3,279	5,709	12,650
兩至三年.....	1,924	680	486
三年以上.....	2,170	3,380	3,769
合計	262,004	225,374	223,926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若干客戶的未償還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保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我們的管理層密切和定期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¹⁾	142	159	136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59天及13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收入波動和收款條件發生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結構，由於我們的眾多客戶為頂級廣告代理商及知名成熟企業，根據商業磋商，該等客戶通常獲授予較長的信貸期，這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根據信貸控制程序，業務人員會主動提醒客戶即將到期或逾期的款項，並視需要發出催款函。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或60.6%）已結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此外，我們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充足撥備，該模型涵蓋基於歷史信貸數據、賬齡結構及前瞻性因素的遷移率分析。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受付款條件所規限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同資產波動與有關合同所訂明的付款里程碑相符。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媒體資源預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就向媒體資源供應商採購媒體資源預付的款項；(ii)與現行香港上市計劃相關的遞延上市開支；(i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v)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保證金；(v)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及(vi)技術服務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媒體資源預付款項	9,589	8,386	13,962
與現行香港上市計劃相關的遞延上市開支	–	–	1,47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666	7,807	8,632
租賃保證金	2,380	2,532	2,393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1,687	2,052	1,564
其他	2,431	2,782	3,692
減：虧損撥備	(2,235)	(1,856)	(1,880)
	<u>23,518</u>	<u>21,703</u>	<u>29,833</u>
非流動			
技術服務預付款項	95	–	–
合計	<u>23,613</u>	<u>21,703</u>	<u>29,83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增長導致媒體資源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與現行香港上市計劃相關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3.5百萬元(或45.3%)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我們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百萬元。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因媒體資源獲取而應付媒體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這反映了媒體資源採購需求的變化，與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服務在相應期間的收入表現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反映出媒體資源採購需求的增長，此趨勢與各期間的營收表現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711	66,300	81,519
1年至2年	185	778	5,067
2年以上	1,575	1,484	1,484
合計	70,471	68,562	88,07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7	64	66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和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按360天計算）來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主要由我們與媒體平台及其代理商之間的結算安排所確定，根據該等安排，款項通常於約定的結算週期內按實際流量消耗支付，這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7天、64天及6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波動和結算安排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或76.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付稅款，指除企業所得稅外，已計提但尚未支付的各種稅款；(ii)預收客戶款項；(iii)員工成本應付款項，指應付僱員的工資、福利及津貼；及(iv)股份回購應付款項，指截至報告日期尚未結清的股份回購對價，該款項隨後已於2025年3月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款	30,465	23,159	29,480
預收客戶款項	9,368	8,860	8,927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20,613	16,526	15,353
股份回購應付款項	—	2,599	—
其他 ⁽¹⁾	3,048	1,522	3,561
合計	63,494	52,666	57,32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專業費用及辦公費用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與2024年產生的收入下降一致；及(ii)應付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員規模縮減及績效獎金降低。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稅款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與2025年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人民幣22.0百萬元(或38.4%)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情形。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客戶就我們尚未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支付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源於提供智能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付，導致相應的合同負債被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0.6百萬元(或42.9%)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根據有關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包括根據適用稅法就當年利潤確認的所得稅開支，以及與往年有關的應付所得稅調整。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千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稅前利潤下降。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千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千元，主要由於非國內運營所得收入及利潤有所增長，導致當地應付所得稅相應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合同成本.....	4,963	6,031	6,193	14,060
貿易應收款項.....	254,699	218,167	216,448	177,894
合同資產.....	2,28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18	21,703	29,833	32,545
定期存款.....	32,833	127,357	60,249	60,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5	72,070	154,885	107,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	–	250	77,488	104,766
流動資產總值.....	403,405	445,578	545,096	497,3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471	68,562	88,070	59,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3,494	52,666	57,321	48,756
合同負債.....	5,282	2,825	1,406	3,850
應付所得稅.....	3,767	89	121	536
租賃負債.....	1,861	6,251	4,522	3,940
流動負債總額.....	144,875	130,393	151,440	116,173
流動資產淨值.....	258,530	315,185	393,656	381,215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67.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股東注資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性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結合予以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55,558	46,391	31,985
已付所得稅	(3,498)	(4,339)	(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60	42,052	31,8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550)	31,050	61,3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4)	(86,855)	(9,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9,184)	(13,753)	83,4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84	85,105	72,07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05	718	(6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5	72,070	154,8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經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所得稅作出調整的所得稅前利潤。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2百萬元(經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其中相關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5百萬元，經下列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相關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4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4.2百萬元，經下列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所致，其中相關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2024年經營利潤有所下降；(ii)與僱員相關成本和費用有關的現金流出增加，由於時間性差異，該等現金流出可能與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存在差異；及(iii)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導致營運資金佔用資金增加，從而導致現金淨流入持續收窄。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持續下滑，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持續影響。儘管同比有所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持續產生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展現了我們從核心業務持續產生現金的能力。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ii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iv)定期存款提取；及(v)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520.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2.7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提取人民幣12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5.3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21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為人民幣84.3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i)股份回購；(ii)已付股息；(i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iv)償還銀行貸款；及(v)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為人民幣5.5百萬元；(ii)購回股份的付款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回股份的付款為人民幣41.4百萬元；(ii)已付股息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為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為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金資源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考慮我們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無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及我們於上市前支付的特別股息，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流動性狀況並優化營運資金管理。首先，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且通過完善信用控制框架加快現金轉化。具體而言，我們重新評估了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付款條款，並推行更規範及更頻繁的結算安排。我們亦設立專門團隊及時跟進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旨在縮短收款週期及提升現金流入效率。

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優化成本和費用結構，並強化現金流量管理措施。我們繼續審慎控制非必要支出，同時對支撐長期發展的核心能力保持戰略性投入。此外，我們正提升現金流量預測及情景分析能力，以支持更精準的流動性規劃。該等措施旨在維持穩定的成本和費用基礎、增強經營韌性，並最終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狀況。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二至三年的租賃期。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資產，我們會確認使用權資產，以體現我們對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並確認租賃負債，以體現我們支付租金的義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861	6,251	4,522	3,940
非流動	-	5,106	524	39
合計	1,861	11,357	5,046	3,979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重續長期租賃協議，導致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55.6%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支付了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額外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且未發生任何重大財務契約違約情況。董事亦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1.2%	27.3%	25.5%
淨利潤率 ⁽²⁾	9.9%	4.0%	1.6%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1.6%	4.0%	4.3%
流動比率 ⁽⁴⁾	2.8倍	3.4倍	3.6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3.5%	25.1%	26.9%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的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33	951	346
無形資產.....	—	—	22
合計.....	33	951	368

我們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我們擬通過結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來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拓展業務的新機遇，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唯一的關聯方交易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且歸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載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可為該實體提供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不擁有可變權益。

金融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如下文載列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沖並認為尚無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提取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相關公積金撥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撥入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以及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批准向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於2024年9月以現金派付。

此外，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的特別股息，該股息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於2026年4月10日以自有現金資源支付。鑒於特別股息屬一次性性質，董事認為，支付該股息不會影響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自有現金資源足以支付該特別股息，董事確認，該項支付不會對本公司自上市後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4.8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相當於45.8百萬港元）（包括承銷相關開支17.1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18.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2%。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19.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7百萬元（相當於17.9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1.7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7.2百萬元（相當於8.2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相當於18.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項。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會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03.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0%（或201.6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我們針對營銷及銷售的AI應用產品。我們旨在通過將AI技術融入現有產品，並探索新產品創新，不斷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通過上述努力，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重要客戶提供更先進、智能、自動化的AI應用產品。具體而言：
 - (i) 約20.0%（或80.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及研發基礎設施及加強我們的AI計算能力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採購軟件服務和硬件設備，全面升級我們的IT研發基礎設施。就軟件而言，我們計劃投資雲計算、大數據服務和網絡安全產品，以加強我們的雲平台能力，提高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並改善整體網絡安全。對於硬件，我們計劃升級一系列服務器，包括計算和存儲服務器，以提高我們的AI計算能力。

下表載列升級我們的IT及研發基礎設施的估計採購額及估計採購成本：

	估計採購額 單位	估計採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2028年 千港元	2029年 千港元
軟件服務					
雲計算及AI相關雲服務 ...	約200	1,514	2,726	3,634	4,240
大數據及網絡安全服務 ...	約94	1,577	5,005	5,143	7,337
小計		3,091	7,731	8,777	11,577
硬件設備					
服務器	約72	8,114	8,342	9,371	11,885
負載均衡器	約20	3,428	2,286	2,286	3,428
虛擬化管理平台	約2	1,143	–	–	–
小計		12,685	10,628	11,657	15,313
合計		15,776	18,359	20,434	26,8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採購的軟件服務數量，乃根據現有及計劃擴大的研發團隊人員數量釐定。我們計劃採購的硬件設備數量，乃根據現有服務器機架規模及未來預期業務發展需求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具備提供上述所需軟件服務能力的供應商超過500家，具備提供上述所需硬件設備的供應商則超過100家。

- (ii) 約30.0% (或121.0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招募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包括數據科學家、算法工程師、軟件及大數據工程師以及AI專家) 擴充內部研發團隊。這些專業人士的加入將加速完善我們專有的AI算法框架，推動我們核心產品性能、效率及競爭力的進一步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對所招募不同類型研發人才的合資格預期：

職位	合資格預期
數據科學家...	我們計劃招募具有數學、統計學或相關學科學術背景的數據科學家，其通常具備五年以上的數據分析或量化研究經驗。適用人選需具備強大的統計建模和機器學習能力，擁有大數據平台的實際操作經驗，並具備強大的業務理解力以支持數據驅動的產品開發。
算法工程師...	我們擬聘請具有計算機科學、數學或統計學學位的算法工程師，其通常具備三年以上算法設計及大規模數據處理經驗。優質人選應精通數據挖掘及優化技術，擁有廣告或搜尋系統開發經驗者優先考慮。
軟件工程師...	我們旨在招募受過紮實計算機科學學術訓練且通常擁有三年以上Java開發經驗的軟件工程師。候選人應具備紮實的編程和數據庫基礎知識，並精通一種或多種主流編程語言。擁有數據相關產品開發經驗者優先考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合資格預期
大數據工程師 . . .	我們計劃招募具備計算機科學背景並擁有約三年相關經驗（最好涉及企業級大數據系統經驗）的大數據工程師。候選人需精通編程語言，並具備大數據生態系統和機器學習管道的實際操作經驗。
AI專家	我們擬招募擁有AI、計算機科學或數學學位的AI專家，且其通常具備三年以上相關經驗，包括至少一年的AI智能體開發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豐富的基於Transformer架構知識，並熟悉行業領先的工具。具備大型語言模型優化、參數調整及分散式模型訓練經驗者優先考慮。

下表載列我們對此類研發人才的招募計劃及估計人工成本：

	估計招募人數	估計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據科學家	約20人	3,428	6,857	9,142	11,428
算法工程師	約20人	2,571	5,143	7,714	10,285
軟件及大數據工程師	約30人	3,600	7,714	12,857	15,428
AI專家	約20人	2,514	5,028	10,057	12,571
合計		12,113	24,742	39,770	49,712

此次招募的專業職位包括專注於創新建模方法的數據科學家、開發實時競價及個性化系統的算法工程師，以及提升LLM能力的AI專家，將為分散式計算、機器學習優化及商業化應用設計提供關鍵專業知識。這種跨職能團隊結構預期通過整合先進技術及增強數據基礎設施的可擴展性，加速提升我們專有AI算法框架，從而推動我們AI應用產品的更快迭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 (或80.6百萬港元) 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具體而言：
 - (i) 約11.0% (或44.3百萬港元) 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國內銷售網絡。我們計劃在重點區域 (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合肥、成都及重慶) 增設及擴充現有銷售團隊。該等區域對營銷及銷售AI應用產品的需求強勁且持續增長。我們擬招聘經驗豐富的地方銷售及支持人員，以加強客戶拓展，與現有客戶建立更深入的關係，並在更廣泛的行業和地域範圍內接觸潛在客戶。
 - (ii) 約9.0% (或36.3百萬港元) 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海外營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五名海外員工，主要為在中國市場投放廣告的境外客戶提供本地化支持。隨著境外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我們意識到需要加強本地化支持能力，以確保及時提供服務並加強客戶互動。此外，隨著全球擴張戰略加速推進，我們計劃招募更多海外銷售及營運人員，為尋求海外擴張的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目標的國際市場 (如迪拜) 招聘當地銷售和支持人員以建立並拓展專門的海外銷售團隊。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2026年至2029年國內外銷售人員及支持人員之招募計劃及估計人工成本：

	估計聘用 人數	估計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國內					
銷售及支持人員 ..	約78人	7,428	15,428	10,286	11,428
海外					
銷售及支持人員 ..	約33人	2,399	11,200	6,971	7,543
合計		9,827	26,628	17,257	18,971

此外，為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通過(i)在迪拜設立新海外辦公室；及(ii)組織或參與行業展會和促銷活動，以及在國外開展其他品牌建設和市場開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海外營銷力度。具體而言，我們將(a)在多個數位平台上發佈具影響力的內容，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及(b)舉辦專門論壇及研討會，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預計將在未來四年內每年至少舉辦五場此類活動；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強化銷售網絡，拓展優質客戶群」。

- 約20.0% (或80.6百萬港元) 將用於有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收購以加強我們針對營銷及銷售的AI應用產品，旨在豐富產品矩陣並改善現有產品功能及客戶結構，從而提高我們的目標客戶在各個行業的滲透率，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的數字化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實現一至三次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主要包括(a)擁有可與我們的產品互補的決策AI應用的公司；(b)在決策AI應用市場中擁有AI或大數據技術的公司；及(c)在特定垂直行業的決策AI應用市場中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的公司。我們計劃收購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我們主要尋找年收入在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間、已盈利或短期內可盈利的公司。該等收購的執行將根據戰略契合度及估值指標進行系統性評估。我們亦將審慎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能力以及合規記錄等。我們認為，可供選擇的收購目標數量充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200多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事宜開展任何談判、簽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及

- 約10.0% (或40.3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就財務影響而言，我們預期上述投資將產生有利的經濟回報，並長期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然而，初始投資與業務、收入及利潤的實質性增長之間必然存在時間差。因此，在投資擴張期內，我們的若干財務指標（如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可能出現短期上升。隨著我們投資的逐步實施與擴大，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將穩步提升。我們亦預計全球發售將加強我們的資本狀況，對資產負債率及淨資產產生正面影響，形成更合理的資本結構，從而增強韌性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2.0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未即時用於已披露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化，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告。

香港承銷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以及(b)在載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迪拜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的或者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變動或涉及其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其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法律、信貸或監管或市場狀況、稅項、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制度的變動或涉及其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或代表該等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事件系列；或
- (i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事件系列（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大規模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火山爆發、水災、海嘯、市民騷動、暴動、叛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政府運作癱瘓（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交通重大中斷、疾病或疫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相關／變異形式）、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v)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掛鈎制度發生變動）或外匯管制實施情況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威脅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
- (viii)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按規定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獲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批准者除外）；或
- (xvi)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i)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ii)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運營文件、初步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與承銷商有關的資料，僅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的名稱、標誌、地址及資格)(統稱「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時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錯誤、具欺騙性或誤導性，除非該不真實或具誤導性陳述就全球發售而言並不重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基於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及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發生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其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iv) 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撤銷全球發售；或
 - (v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ix) 本公司主席、任何其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姓名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職；或

- (x)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在各種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의出售或轉讓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進行；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股份，其將即刻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的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將被沽售，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後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托憑證交由託管機構託管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中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中訂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a)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將任何禁售證券存於存管處；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控股股東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者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倘於緊隨該等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者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收購的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ii)於全球發售後，為取得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所提供的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六個月期間，其將：(i)倘其中任何一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禁售證券的留置權，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該質押或留置權事宜，並附上所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數目；及(ii)倘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國際承銷商將分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承銷佣金，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 (「定額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任何一家或所有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合共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0% (「酌情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額

費用的分配比例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定額費用未分配的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應付給所有承銷團成員的定額費用與酌情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並就其而言）比例預計約為40.58:59.42（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以及(ii)酌情費用將獲全數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總額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亦無任何全球發售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

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可能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可能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0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8,161,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068,0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0%。承銷安排及各項承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有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H股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以個別基準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對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將包括45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初步將包括45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士。甲組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5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6,8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在遵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指引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無任何義務）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在(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的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則最多453,4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360,2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3.50港元）。

鑒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無須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預期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H股且已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均無且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取決於申請渠道)繳付每股發售股份55.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行適當退款(包括與多支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161,2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簿記建檔」的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H股。該等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準則分配H股。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相關申請。

重新分配

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或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5.5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擬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促使在本公司網站 www.deepze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有關調減、全球發售取消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重新啟動發售的通知。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必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發售。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以下可能性，即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方會刊發。倘並未刊發任何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有關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deepze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該等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b)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於定價日妥為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於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各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宣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epzero.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 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 「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723。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zero.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席申請人的人數不能超過4人。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填寫。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理，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¹⁾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1)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55.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100	5,605.97	2,000	112,119.44	10,000	560,597.18	80,000	4,484,777.40
200	11,211.95	2,500	140,149.30	15,000	840,895.77	90,000	5,045,374.58
300	16,817.91	3,000	168,179.16	20,000	1,121,194.36	100,000	5,605,971.76
400	22,423.88	3,500	196,209.01	25,000	1,401,492.93	150,000	8,408,957.63
500	28,029.86	4,000	224,238.86	30,000	1,681,791.53	200,000	11,211,943.50
600	33,635.83	4,500	252,268.72	35,000	1,962,090.11	250,000	14,014,929.38
700	39,241.81	5,000	280,298.59	40,000	2,242,388.70	300,000	16,817,915.26
800	44,847.78	6,000	336,358.30	45,000	2,522,687.29	350,000	19,620,901.13
900	50,453.74	7,000	392,418.02	50,000	2,802,985.88	400,000	22,423,887.00
1,000	56,059.72	8,000	448,477.75	60,000	3,363,583.06	453,400 ⁽¹⁾	25,417,475.92
1,500	84,089.57	9,000	504,537.46	70,000	3,924,180.23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 白表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指定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展示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zero.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及2026年6月1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分配有任何差異，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eepzero.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相等於或 100,000 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1. 惟倘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zero.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送交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可供交易。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自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41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4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d)，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5月1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1,190	537,870	576,563
銷售成本		(420,731)	(391,288)	(429,362)
毛利		190,459	146,582	147,201
銷售開支		(46,401)	(47,746)	(45,742)
研發開支		(54,063)	(56,344)	(45,755)
行政開支		(38,370)	(30,289)	(51,0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30)	(1,8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3,523	8,532	5,03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 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c)	(661)	507	(282)
經營利潤		64,487	20,812	7,535
財務成本	6(a)	(272)	(347)	(318)
稅前利潤	6	64,215	20,465	7,2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a)	(3,557)	1,055	1,960
年內利潤		60,658	21,520	9,17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782)	(4,586)	(84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223	733	(7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7,559)	(3,853)	(1,5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3,099	17,667	7,61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60,658	21,967	9,095
非控股權益		–	(447)	82
		60,658	21,520	9,17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53,099	18,114	7,529
非控股權益		–	(447)	82
		53,099	17,667	7,6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72	0.26	0.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4,264	13,531	6,283
無形資產.....		124	42	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2	7,784	3,242	2,3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70	218
遞延稅項資產.....	13(b)	5,064	6,202	8,086
貿易應收款項.....	15	4,207	2,007	2,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5	–	–
定期存款.....	14(b)	190,478	69,006	–
		<u>212,016</u>	<u>94,600</u>	<u>19,158</u>
流動資產				
合同成本.....		4,963	6,031	6,193
貿易應收款項.....	15	254,699	218,167	216,448
合同資產.....		2,2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518	21,703	29,833
定期存款.....	14(b)	32,833	127,357	6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85,105	72,070	154,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f)	–	250	77,488
		<u>403,405</u>	<u>445,578</u>	<u>545,0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70,471	68,562	88,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63,494	52,666	57,321
合同負債.....	19	5,282	2,825	1,406
應付所得稅.....	13(a)	3,767	89	121
租賃負債.....	20	1,861	6,251	4,522
		<u>144,875</u>	<u>130,393</u>	<u>151,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530</u>	<u>315,185</u>	<u>393,6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546</u>	<u>409,785</u>	<u>412,8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5,106	524
		<u>–</u>	<u>5,106</u>	<u>524</u>
資產淨值		<u>470,546</u>	<u>404,679</u>	<u>412,2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3,915	81,611	81,611
儲備.....		386,631	323,015	330,36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70,546</u>	<u>404,626</u>	<u>411,977</u>
非控股權益.....		–	53	313
權益總額		<u>470,546</u>	<u>404,679</u>	<u>412,29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3,130	8,309	3,110
無形資產.....		124	42	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6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73,997	75,997	82,4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70	218
遞延稅項資產.....		2,147	4,543	7,301
貿易應收款項.....	15	4,207	2,007	2,200
定期存款.....	14(b)	190,478	69,006	–
		<u>274,443</u>	<u>160,474</u>	<u>95,367</u>
流動資產				
合同成本.....		4,963	6,031	6,193
貿易應收款項.....	15	223,841	131,777	84,522
合同資產.....		2,2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2,393	64,767	135,133
定期存款.....	14(b)	32,833	127,357	6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26,653	42,484	92,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f)	–	–	77,488
		<u>352,970</u>	<u>372,416</u>	<u>455,6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67,215	55,048	60,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134,845	118,674	129,754
合同負債.....		2,444	2,353	473
應付所得稅.....		3,366	–	–
租賃負債.....		1,481	4,236	2,147
		<u>209,351</u>	<u>180,311</u>	<u>192,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619</u>	<u>192,105</u>	<u>262,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062</u>	<u>352,579</u>	<u>358,3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62	45
		<u>–</u>	<u>2,562</u>	<u>45</u>
資產淨值.....		<u>418,062</u>	<u>350,017</u>	<u>358,2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3,915	81,611	81,611
儲備.....		334,147	268,406	276,656
權益總額.....		<u>418,062</u>	<u>350,017</u>	<u>358,26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附註21(c)(i)	附註21(c)(ii)	附註21(c)(iii)	附註21(c)(iv)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915	319,049	12,336	7,080	4,000	(8,933)	417,447	-	417,44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0,658	60,658	-	60,6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8,782)	-	-	(8,782)	-	(8,7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23	-	1,223	-	1,223
綜合收益總額	-	-	-	(8,782)	1,223	60,658	53,099	-	53,0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522	-	-	(5,52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915	319,049	17,858	(1,702)	5,223	46,203	470,546	-	470,54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附註21(c)(i)	附註21(c)(ii)	附註21(c)(iii)	附註21(c)(i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3,915	319,049	17,858	(1,702)	5,223	46,203	470,546	-	470,54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21,967	21,967	(447)	21,5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586)	-	-	(4,586)	-	(4,58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33	-	733	-	7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4,586)	733	21,967	18,114	(447)	17,667
股息(附註21(d))	-	-	-	-	-	(40,028)	(40,028)	-	(40,02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1(b))	(2,304)	(41,702)	-	-	-	-	(44,006)	-	(44,006)
非控股權益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500	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35	-	-	(1,63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1,611	277,347	19,493	(6,288)	5,956	26,507	404,626	53	404,67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1,611	277,347	19,493	(6,288)	5,956	26,507	404,626	53	404,679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9,095	9,095	82	9,1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847)	-	-	(847)	-	(84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19)	-	(719)	-	(719)
綜合收益總額	-	-	-	(847)	(719)	9,095	7,529	82	7,611
對一家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的注資	-	(178)	-	-	-	-	(178)	178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25	-	-	(82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1,611	277,169	20,318	(7,135)	5,237	34,777	411,977	313	412,2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4(c)	55,558	46,391	31,985
已付所得稅	13(a)	(3,498)	(4,339)	(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60	42,052	31,8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3)	(951)	(368)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84,280)	–	–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30,000	128,280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	3,105	11,420
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投資		(36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15,290	442,712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215,540)	(519,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	146	7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	(1,5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550)	31,050	61,331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4(d)	(6,422)	(5,573)	(5,47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4(d)	(253)	(347)	(31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d)	10,000	–	–
銀行貸款還款	14(d)	(10,000)	–	–
已付利息開支	14(d)	(19)	–	–
購回股份的付款	21(b)	–	(41,407)	(2,599)
非控股股東對一家附屬公司注資的所得款項		–	500	–
已派付股息	21(d)	–	(40,028)	–
支付上市開支		–	–	(1,3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4)	(86,855)	(9,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84)	(13,753)	83,4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84	85,105	72,07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05	718	(6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05	72,070	154,8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經2015年8月31日召開的貴公司股東會批准，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1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廣告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分別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這些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擁有權益的比例		法定審計師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上海品友智雲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大陸 2018年6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	不適用	為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服務
iPinYou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iii)	香港 2016年6月7日	1,000,000股股份	100.0%	-	C.L.Law註冊會計師(執業)2023年及2024年	為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服務
間接持有						
iPinYou UK Limited (ii) . .	英國 2018年11月7日	100股股份	-	100.0%	不適用	為客戶提供智能廣告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d)）。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貴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公司可以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

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日。

當貴集團分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組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後，倘適用）（參閱附註2(h)(i)）。

與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於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同責任乃根據附註2(m)或(n)，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關於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2(f)。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投資按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進行，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如果對某項特定投資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入未分配利潤，而不會通過損益轉回。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股息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2(g))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其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5年
—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的成本，或能夠按合理基礎分配予此類活動的成本。鑒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此類成本通常直到項目開發階段後期，剩餘開發成本已不重大時才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通常於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之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核銷其成本,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貴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可使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貴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入賬。

(g)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e)及2(h)(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訂(即未在租賃合同中作出初始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時,且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本金部分釐定。

(h) 信用減值損失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和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合同與預計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不包含下列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項目：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此情況下貴集團則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並涵蓋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

如果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用責任，而貴集團又無法進行變現抵押品(若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追索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以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對其所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作出重組；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部分或全部）撤銷該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發生。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i)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是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及設備（參閱附註2(e)）或無形資產（參閱附註2(f)）。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履行合同的成本會資本化。否則，履行合同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合同成本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合同成本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內確認（參閱附註2(r)(i)）。

(j)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在貴集團於有權根據合同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r)(i)）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2(h)(i)載列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合同負債在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r)(i)）前支付不予退還對價時確認。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亦須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份合同而言，須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無關聯關係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值呈列。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利息。

(k)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具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數額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暫時性差異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且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此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分別確認有關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已就於報告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提供服務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r) 收入

貴集團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在釐定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會考慮在將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是否獲得了與服務相關的資源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貴集團能夠主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取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除外）確認。

(a) 智能廣告服務

貴集團通過智能程序化廣告平台為客戶提供廣告服務。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的服務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主要債務人且負責履行合同並有權選擇供應商並控制廣告投放流程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安排中，收入基於銷售總額（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給予客戶的貿易折扣和返利後確定。在特定服務交付給客戶之前，貴集團擁有該服務的控制權，並作為此類安排的主要責任人，因此以總額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已賺取收入和已發生成本。

貴集團亦有其他形式的智能廣告服務，即客戶通過貴集團的智能程序化廣告平台在客戶自行購買的媒體資源上發佈廣告。由於貴集團對該等服務並無控制權且充當代理人，因此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呈列該平台使用費。

(b) 智能數據管理

貴集團通過智能企業數據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數據技術服務，包括標準化系統實施、定制系統開發、維護及其他支持服務。當承諾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如果客戶能夠主導服務的使用，並獲得該服務的幾乎所有剩餘收益，則客戶獲得該服務的控制權。

貴集團與最終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含軟件和服務的組合，由於這些合同可以獨立區分且彼此之間依賴性不強，因此貴集團將其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進行核算。交易價格為經折算後的價格，在簽訂合同時為固定金額。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基於向客戶提供的該項服務的相對可觀察獨立售價而單獨確定。

系統開發、維護及其他支持服務主要採用固定價格合同的形式。與標準化系統實施、定制系統開發相關的收入在客戶驗收後確認。與維護及其他支持相關的收入在服務合同期內按進度確認。

(ii) 其他資源之收益及其他收入**(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之比率。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撥備後的總賬面價值）（請參閱附註2(h)）。

(b)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s)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因換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外幣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換算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應終止確認有關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累計金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一部分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款成本

凡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如某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是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實體受到(a)(i)項所述人士重大影響，或(a)(i)項所述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匯總。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2載有與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有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及會計判斷的其他重大來源載列如下：

(a) 對於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 提供智能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釐定貴集團於提供智能廣告服務時是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及考量。如果貴集團在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獲得其控制權，則貴集團在交易中為委託人。如果控制權不明確，即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義務，且在定價和選擇供應商方面擁有自主權，或者同時具備上述幾個指標（而非全部），則貴集團應按總額記錄收入。否則，貴集團應將所賺取的淨額記錄為所提供服務的佣金。

(b)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將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評估日後是否有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時，貴集團需要對其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溢利的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基於當前稅收規則及法規以及其目前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貴集團認為其已確認足夠的遞延稅項。倘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日後出現變動，則可能需要對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廣告服務及智能數據管理。

(a) 收入分類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廣告服務	491,937	459,784	506,861
智能數據管理	119,253	78,086	69,702
	<u>611,190</u>	<u>537,870</u>	<u>576,563</u>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某時間點.....	543,204	485,750	550,862
隨時間.....	67,986	52,120	25,701
	<u>611,190</u>	<u>537,870</u>	<u>576,5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包括與這些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如下。貴集團承擔的集中信用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5,707	95,727	98,661
客戶B.....	77,748	89,537	78,904
客戶C.....	75,725	*	58,530
客戶D.....	*	*	73,750

* 指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總額低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0%。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務權宜之計，未予披露剩餘履約義務，原因為貴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客戶的位置確定。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註冊地）.....	496,687	463,544	459,852
英國.....	54,834	15,376	63,372
其他市場.....	59,669	58,950	53,339
	<u>611,190</u>	<u>537,870</u>	<u>576,563</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31	8,492	5,586
政府補助.....	2,534	896	1,56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27	(906)	(3,065)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189	—	—
其他.....	242	50	945
	<u>13,523</u>	<u>8,532</u>	<u>5,032</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3	347	318
銀行貸款利息.....	19	—	—
	<u>272</u>	<u>347</u>	<u>31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7,297	161,285	139,5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267	7,637	6,377
	<u>174,564</u>	<u>168,922</u>	<u>145,898</u>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供款金額按照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向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貴集團不會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1).....	6,316	6,645	6,722
無形資產攤銷.....	259	81	2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附註22(a)).....	—	—	—
— 貿易應收款項.....	573	(127)	260
— 其他應收款項.....	79	(380)	22
— 合同資產.....	9	—	—
與先前中國上市計劃相關的上市開支.....	10,156	—	—
與目前香港上市計劃相關的上市開支.....	—	—	15,690
	<u>—</u>	<u>—</u>	<u>15,690</u>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撥備	3,675	83	1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55)
	3,675	83	(76)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118)	(1,138)	(1,884)
	3,557	(1,055)	(1,96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4,215	20,465	7,21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16,054	5,116	1,80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8,183)	(5,637)	(4,950)
— 稅率差異	(6,504)	(1,714)	(751)
— 不可扣稅開支	1,914	546	2,0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305	634	63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 暫時性差異	(29)	—	(5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55)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3,557	(1,055)	(1,960)

附註：

貴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稅率：

- (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2019年至2028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對於香港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收，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礎計算。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

貴集團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重大的支柱二風險（包括即期稅項）。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100%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	653	—	12	665
謝鵬先生.....	—	641	—	19	660
楊卓先生.....	—	944	—	38	982
非執行董事					
田甜女士.....	—	—	—	—	—
黃海波先生.....	—	—	—	—	—
黃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	100	—	—	100
薛岩松先生.....	—	100	—	—	100
葉繼德先生.....	—	100	—	—	100
監事					
賴春華女士.....	—	616	—	12	628
孫會娟女士.....	—	587	—	29	616
吳任華女士.....	—	—	—	—	—
—	—	—	—	—	—
—	3,741	—	110	3,8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	1,097	—	28	1,125
謝鵬先生.....	—	1,145	—	35	1,180
楊卓先生.....	—	979	—	38	1,017
非執行董事					
田甜女士.....	—	—	—	—	—
黃海波先生.....	—	—	—	—	—
黃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	100	—	—	100
薛岩松先生.....	—	100	—	—	100
葉繼德先生.....	—	100	—	—	100
監事					
賴春華女士.....	—	577	—	13	590
孫會娟女士.....	—	619	—	29	648
吳任華女士.....	—	—	—	—	—
—	—	—	—	—	—
—	4,717	—	143	4,8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	1,887	-	30	1,917
謝鵬先生.....	-	1,919	-	35	1,954
楊卓先生.....	-	1,027	-	38	1,065
非執行董事					
田甜女士.....	-	-	-	-	-
黃海波先生.....	-	-	-	-	-
黃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	100	-	-	100
薛岩松先生.....	-	100	-	-	100
葉繼德先生(於2025年 4月18日辭職).....	-	33	-	-	33
郭冰先生(於2025年 4月18日獲委任).....	-	67	-	-	67
監事					
賴春華女士.....	-	638	-	13	651
孫會娟女士(於2025年 3月14日辭職).....	-	108	-	5	113
葉楠女士(於2025年 3月14日獲委任).....	-	276	-	14	290
吳任華女士.....	-	-	-	-	-
	-	6,155	-	135	6,29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9中列出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789	13,146	14,683
退休計劃供款.....	124	207	171
	10,913	13,353	14,85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3	3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1	3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	-	1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1	-	-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	-	1
7,000,001 港元至7,500,000 港元.....	-	1	-
	5	5	5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60,658	21,967	9,095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83,915	83,915	81,611
已回購股份的影響(附註21(b)).....	–	(25)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3,915	83,890	81,611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及設備**(a) 賬面值對賬****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977	322	15,035	37,334
添置.....	736	–	169	9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713	322	15,204	38,239
添置.....	843	–	15,069	15,9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556	322	30,273	54,151
添置.....	306	–	153	459
處置.....	–	–	(2,069)	(2,0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3,862	322	28,357	52,54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0,786)	(306)	(6,567)	(27,659)
年內扣除.....	(53)	–	(6,263)	(6,3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839)	(306)	(12,830)	(33,975)
年內扣除.....	(438)	–	(6,207)	(6,6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277)	(306)	(19,037)	(40,620)
年內扣除.....	(544)	–	(6,178)	(6,722)
出售時撥回.....	–	–	1,084	1,084
於2025年12月31日.....	(21,821)	(306)	(24,131)	(46,25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74	16	2,374	4,2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9	16	11,236	13,53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1	16	4,226	6,283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086	33	9,776	20,895
添置	736	—	—	7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22	33	9,776	21,631
添置	833	—	8,734	9,5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655	33	18,510	31,198
添置	306	—	—	306
處置	—	—	(1,900)	(1,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61	33	16,610	29,60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452)	(32)	(3,331)	(13,815)
年內扣除	(48)	—	(4,638)	(4,6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00)	(32)	(7,969)	(18,501)
年內扣除	(430)	—	(3,958)	(4,3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930)	(32)	(11,927)	(22,889)
年內扣除	(537)	—	(3,983)	(4,520)
出售時撥回	—	—	915	9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67)	(32)	(14,995)	(26,49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2	1	1,807	3,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5	1	6,583	8,3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4	1	1,615	3,110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 辦公樓	2,374	11,236	4,226

與於貴集團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263	6,207	6,178
租賃負債利息	253	347	31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410	1,190	975

貴集團租賃辦公樓的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之間。部分租約含有續租選項，續租時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該等租約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4及附註20。

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15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782)
投資添置	360
匯兌差額	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8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586)
匯兌差額	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47)
匯兌差額	(66)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9

貴集團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因為該投資被持作策略性用途。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即按市場法估值）進行計量。該估值要求貴集團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預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貴集團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721	3,767	(485)
年內撥備	3,675	83	179
已付所得稅	(3,498)	(4,339)	(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55)
匯兌差額	(131)	4	1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767	(485)	(668)
結餘指：			
— 應付所得稅	3,767	89	121
— 可收回所得稅	-	(574)	(78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累計稅項 虧損	信用損失 撥備	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	2,396	1,439	900	1,504	(1,472)	179	4,946
於損益計入／(扣除)	309	(9)	-	(1,187)	1,059	(54)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05	1,430	900	317	(413)	125	5,06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15	(40)	-	1,842	(1,738)	(41)	1,1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20	1,390	900	2,159	(2,151)	84	6,20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15	58	-	(1,118)	1,256	(27)	1,884
於2025年12月31日	5,535	1,448	900	1,041	(895)	57	8,086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064	6,202	8,086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4,822	59,208	57,554
初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高流動性投資	50,283	12,862	97,331
	85,105	72,070	154,8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142	42,481	29,849
初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高流動性投資	20,511	3	62,187
	26,653	42,484	92,036

(b)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流動.....	32,833	127,357	60,249
定期存款－非流動.....	190,478	69,006	–
	223,311	196,363	60,249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存放於中國大陸的銀行。

(c)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4,215	20,465	7,2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	6,316	6,645	6,722
無形資產攤銷	6(c)	259	81	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c)	661	(507)	282
租賃負債利息	6(a)	253	347	318
銀行貸款利息	6(a)	19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258)	(6,427)	(3,586)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430	1,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	(146)	(737)
營運資金變動：				
合同成本增加		(1,781)	(1,068)	(1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006)	38,830	1,2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58	2,195	(6,804)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781)	2,287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30	(1,909)	19,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906	(12,375)	7,518
合同負債減少		(4,633)	(2,457)	(1,4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5,558	46,391	31,985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8,114	8,1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6,422)	(6,42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53)	(25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10,000
銀行貸款還款	(10,000)	—	(10,000)
已付利息	(19)	—	(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	(6,675)	(6,69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9	—	19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69	16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253	253
其他變動總額	19	422	44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861	1,861
於2024年1月1日	—	1,861	1,8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573)	(5,57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47)	(3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5,920)	(5,92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5,069	15,06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347	347
其他變動總額	—	15,416	15,416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357	11,3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479)	(5,47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18)	(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5,797)	(5,79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53	15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318	318
終止租約的租賃負債減少	—	(985)	(985)
其他變動總額	—	(514)	(514)
於2025年12月31日	—	5,046	5,046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438	1,163	975
融資現金流量內	6,675	5,920	5,797
	8,113	7,083	6,772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2,004	225,374	223,926
減：虧損撥備 (附註22(a))	(7,305)	(7,207)	(7,478)
	254,699	218,167	216,448
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附註)	4,207	2,007	2,2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29,955	137,123	89,882
減：虧損撥備	(6,114)	(5,346)	(5,360)
	223,841	131,777	84,522
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附註)	4,207	2,007	2,200

附註：

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指將於一年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貴集團已就出售智能數據管理系統與一名客戶訂立協議，作為回報，該客戶將根據合同，在五年內向貴集團付款，因此相關金額將於各期間計費。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收回該等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困難，故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4,631	215,605	207,021
1年至2年	3,279	5,709	12,650
2年至3年	1,924	680	486
3年以上	2,170	3,380	3,769
	<u>262,004</u>	<u>225,374</u>	<u>223,9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4,217	128,697	74,647
1年至2年	2,633	5,552	12,305
2年至3年	1,118	641	358
3年以上	1,987	2,233	2,572
	<u>229,955</u>	<u>137,123</u>	<u>89,88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所有流動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包括向信用良好的客戶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媒體資源預付款項	9,589	8,386	13,962
與現行香港上市計劃相關的遞延上市開支	—	—	1,47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666	7,807	8,632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1,687	2,052	1,564
租賃保證金	2,380	2,532	2,393
其他	2,431	2,782	3,692
減：虧損撥備	(2,235)	(1,856)	(1,880)
	<u>23,518</u>	<u>21,703</u>	<u>29,833</u>
非流動資產			
技術服務預付款項	95	—	—
	<u>95</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媒體資源預付款項	3,671	5,085	7,667
與現行香港上市計劃相關的遞延上市開支	–	–	1,47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706	655	708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1,627	1,793	1,500
租賃保證金	1,561	1,460	1,491
其他	2,267	2,165	2,2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232	54,954	121,421
減：虧損撥備	(1,671)	(1,345)	(1,382)
	<u>62,393</u>	<u>64,767</u>	<u>135,133</u>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70,471</u>	<u>68,562</u>	<u>88,070</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711	66,300	81,519
一年至兩年	185	778	5,067
兩年以上	1,575	1,484	1,484
	<u>70,471</u>	<u>68,562</u>	<u>88,0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67,215</u>	<u>55,048</u>	<u>60,302</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458	53,566	53,755
一年至兩年	183	–	5,065
兩年以上	1,574	1,482	1,482
	<u>67,215</u>	<u>55,048</u>	<u>60,302</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30,465	23,159	29,480
預收客戶款項.....	9,368	8,860	8,927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20,613	16,526	15,353
股份回購應付款項.....	-	2,599	-
其他.....	3,048	1,522	3,561
	<u>63,494</u>	<u>52,666</u>	<u>57,3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730	86,288	95,813
應付稅項.....	16,933	10,901	15,033
預收客戶款項.....	7,179	6,636	6,709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13,060	10,876	9,906
股份回購應付款項.....	-	2,599	-
其他.....	2,943	1,374	2,293
	<u>134,845</u>	<u>118,674</u>	<u>129,754</u>

19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5,282</u>	<u>2,825</u>	<u>1,406</u>

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915	5,282	2,825
因年內確認年初納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8,410)	(4,423)	(2,367)
因預收賬款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3,777	1,966	94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282</u>	<u>2,825</u>	<u>1,406</u>

貴集團預計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1	6,251	4,522
1年後但2年內	–	4,771	524
2年後但3年內	–	335	–
	<u>1,861</u>	<u>11,357</u>	<u>5,046</u>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915	160,670	12,336	(5,100)	111,022	362,84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5,219	55,21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219	55,2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522	–	(5,52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3,915	160,670	17,858	(5,100)	160,719	418,062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6,349	16,349
其他綜合收益	–	–	–	(360)	–	(360)
綜合收益總額	–	–	–	(360)	16,349	15,989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40,028)	(40,028)
股份回購及註銷	(2,304)	(41,702)	–	–	–	(44,0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35	–	(1,63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1,611	118,968	19,493	(5,460)	135,405	350,017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8,250	8,25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250	8,2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25	–	(825)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1,611	118,968	20,318	(5,460)	142,830	358,267

(b) 股本

(i) 股本資料

貴公司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915	83,915
股份回購及註銷	(2,304)	(2,30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1,611</u>	<u>81,611</u>

(ii) 股份回購及註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貴公司股東會議的決議案，貴公司以人民幣44.0百萬元的總對價回購合計2,304,000股普通股。已回購的股份隨後被註銷，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此減少已註銷股份的面值。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公司已收到的對價淨額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成立和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約10%的除稅後利潤（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已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在向母公司分派利潤之前作出。

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前提是該發行後的結餘不少於已註冊資本的25%。

(i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d)）。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股息

根據貴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會議的決議案，經批准向貴公司當時的股東派付人民幣40,028,000元的股息。該股息已於2024年9月以現金支付。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且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利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性、利率、股價及貨幣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面臨的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且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若干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在開票日期後30至90天期限內到期。

重大集中信用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個人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出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52%及48%分別來自貴集團的前五大債務人。

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體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在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而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被視為在一年內，原因是其並非於各年年末到期：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8%	258,838	(2,791)
1至2年	24.71%	3,233	(799)
2至3年	77.91%	1,924	(1,499)
3年以上	100.00%	657	(657)
		264,652	(5,746)
按個體基準撥備		1,559	(1,559)
		266,211	(7,305)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94%	217,612	(2,047)
1至2年	21.91%	5,709	(1,251)
2至3年	76.18%	634	(483)
3年以上	100.00%	1,867	(1,867)
		225,822	(5,648)
按個體基準撥備		1,559	(1,559)
		227,381	(7,207)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76%	209,221	(1,594)
1至2年	13.81%	12,650	(1,747)
2至3年	75.72%	486	(368)
3年以上	100.00%	2,210	(2,210)
		224,567	(5,919)
按個體基準撥備		1,559	(1,559)
		226,126	(7,478)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702	7,305	7,207
年內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573	(127)	260
匯兌差額	30	29	1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305	7,207	7,47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51	2,235	1,856
年內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79	(380)	22
匯兌差額	5	1	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235	1,856	1,880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部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若干預設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在短期和長期內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其依據合同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3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7)	70,471	—	—	70,471	70,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029	—	—	33,029	33,029
租賃負債(附註20)	1,881	—	—	1,881	1,861
	105,381	—	—	105,381	105,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3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7)	68,562	—	—	68,562	68,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9,507	—	—	29,507	29,507
租賃負債(附註20)	6,569	4,851	335	11,755	11,357
	104,638	4,851	335	109,824	109,4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7)	88,070	–	–	88,070	88,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841	–	–	27,841	27,841
租賃負債 (附註20)	4,599	525	–	5,124	5,046
	<u>120,510</u>	<u>525</u>	<u>–</u>	<u>121,035</u>	<u>120,957</u>

(c)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不持有其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任何金融工具，故貴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貴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方式如下：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的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敞口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60	538	2,334	591
貿易應付款項	(1,81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4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3,28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4	5,294	546	2,11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u>(11,085)</u>	<u>5,832</u>	<u>2,880</u>	<u>2,706</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14	704	3,392	203
貿易應付款項	(1,551)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8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2,80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3	1,360	232	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u>704</u>	<u>2,064</u>	<u>3,624</u>	<u>207</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354	1,319	4,632	773
貿易應付款項.....	-	-	(9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69	1,110	28	1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54,923	2,429	3,726	790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於有關日期發生變化，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發生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利潤 及未分配利潤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利潤 及未分配利潤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利潤 及未分配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287)	10%	246	10%	4,150
	(10%)	287	(10%)	(246)	(10%)	(4,150)
歐元.....	10%	419	10%	80	10%	179
	(10%)	(419)	(10%)	(80)	(10%)	(179)
港元.....	10%	239	10%	160	10%	316
	(10%)	(239)	(10%)	(160)	(10%)	(316)
人民幣.....	10%	219	10%	11	10%	66
	(10%)	(219)	(10%)	(11)	(10%)	(66)

上表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e) 股價風險

貴集團面臨所持有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貴集團所有未上市投資均以長期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根據貴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連同貴集團長期策略性計劃的相關評估，每年對其績效進行一次評估。

(f) 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第三級	7,784	3,242	2,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第二級	—	250	77,4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由主要且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及評估。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回報率折現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聘請一位獨立估值師，對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金融資產進行估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近期交易價格或市淨率法確定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與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呈正相關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市淨率的倍數變化分別增加／減少5%，則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23 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職位之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所得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所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76	5,441	6,965
退休計劃供款	125	156	158
	<u>4,601</u>	<u>5,597</u>	<u>7,123</u>

25 期後事項

2026年4月8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2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26年4月10日支付。

2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準則，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權益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43.50港元	411,935	322,914	734,849	8.10	9.26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55.50港元	411,935	413,839	825,774	9.11	10.41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無形資產是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411,977,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2,000元後得出，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068,00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3.50港元及每股H股55.50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不包括直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47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90,679,175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81,611,175股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068,000股H股)計算。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3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2026年4月宣派之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股息。倘該等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已宣派，則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3元(相當於0.38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情況。

此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貴公司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有關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8日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一般按20%的單一稅率繳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可適用更低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下列規定適用於個人投資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分派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有義務支付的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的適用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以取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然而，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的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的股息條款實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約束，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

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的規定。根據安排確定適用於股息的稅收時，遵守相關法規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列稅收規定適用於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所得包括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然而，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此預扣稅可以減少或免除。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即作為扣繳義務人的實體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企業所得稅。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稅收條約或協定規定進行調整(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分派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的適用稅收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明確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以取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的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的股息條款實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約束，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的規定。根據安排確定適用於股息的稅收時，遵守相關法規至關重要。

稅收條約

位於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其自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

根據適用的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要求退還任何超過約定稅率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退稅申請的批准仍由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服務的提供方或接受方位於中國。第36號通知進一步規定，金融商品的轉讓（包括出售有價證券），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應就應稅所得（即銷售價格扣除買入價格後的淨額）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商品的個人則免徵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如H股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股份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及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則通常無須繳納增值稅。然而，如買家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有義務就處置H股繳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地方附加稅**），通常按應付增值稅（如適用）的12%徵收。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儘管如此，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通過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和交易獲得的上市股份轉讓所得對個人仍然免稅。此項豁免適用於非限制性股份，其進一步定義於由上述三個主管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規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的適用所得稅通常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的支付人負責在作出或結算付款前扣除必要的稅款。然而，該稅項義務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適用於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印花稅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包括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等有關部門審批通過後，可以續期。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發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轉讓、不動產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初始設定為17%，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亦為17%。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然而，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17%和11%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6%、10%。

隨後，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進一步降至13%和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

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在此制度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通過引入做市商制度,外匯市場的流動性得到增強。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的外匯監管制度進行了重大改革。這些規定的重點是平衡外匯的流入和流出,允許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調回國內或存放境外。此外,資本項目外匯和結匯資金僅能用於經有關部門批准的用途。條例還完善了以市場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入及成本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此外,這些法規還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和管理。

根據相關規例,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貸款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無須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只要有有效收據與證明,即可以從其外匯賬戶或指定的外匯銀行辦理兌換和付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或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須用外匯支付股息的,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中結匯支付,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該等投資的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在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將其資本金用於其業務範圍內的經營用途；而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外匯資本項目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經濟活動，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稅率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出售H股所得通常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則可以避免被歸類為交易收益。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於香港。因此，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個人或企業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區法規、單獨法規、國務院部門法規規定、地方政府法規規定、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雖然法院判決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但並非法律意義上的具約束力判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獲授權根據憲法和法律起草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採納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當事人和人民檢察院在規定的期限內均未提出上訴或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儘管如此，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通過審判監督程序再審此案。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有義務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亦可明確約定對民事訴訟有管轄權的法院。然而，選定的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當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同時，這種選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在民事訴訟中，當事人均須遵守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及裁定書。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保留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權利。該申請期限可能會被延期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則法院有權經任何當事人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相關當事人也有兩種行動方案，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版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管理試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股份認購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時的管理備案要求和監管義務。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以下是該等規則的摘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實體，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特定對象募集或者向社會公開募集而設立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名稱和住所；
- (2) 公司經營範圍；
- (3) 公司設立方式；
- (4) 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的股份數和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 (5) 發行類別股的，每一類別股的股份數及其權利和義務；
- (6) 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
- (7) 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 (8)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
- (9) 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 (10) 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 (13) 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未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發佈公告。成立大會應當在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時，方可舉行。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查及批准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2) 通過公司章程；
- (3) 選舉董事及監事；
- (4) 審查公司的設立費用；
- (5)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 (6)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本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 (1)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 (2)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 (3)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
- (4)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2)及(3)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

公司發行本條第一款第(2)項規定的類別股的，對於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類別股與普通股每一股的表決權數相同。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1) 新股種類及數額；
- (2) 新股發行價格；
- (3)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4)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5)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有必要回購自身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2)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3) 依法轉讓股份；

-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或者會計憑證（倘股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 (7)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
- (8)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就其認購的股份向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9)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該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由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適當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要求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在收到該提議後，應當在10日內召開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亦可決定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方式和時間。董事會會議僅在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開展，且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應實行一人一票原則。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其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且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

圍。董事會應對會議期間就討論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會議決議案，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則有關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釐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倘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召集和主持該等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亦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時，應委託由全體監事過半數推舉的一名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結束，未能及時連任，或者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離任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繼續履行其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及妥為連選的監事就任。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提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根據中國《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此外，經理應作為觀察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種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並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清償公司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境外上市

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事宜。當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時，需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資金匯出及跨境流動必須遵守國家跨境相關規定。

《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當公司與持有其90%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時，被合併公司無需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然而，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如果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對價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10%，則無需股東會決議，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當公司依據前兩條規定在無需股東會決議的情況下合併時，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該法分為14章，共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了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均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根據該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發佈前，仲裁委員會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停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仲裁裁決存在程序瑕疵（如仲裁委員會組成不當、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缺乏管轄權等）時，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當事人希望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但被執行人財產位於中國境外或系中國境外當事人的，可向具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該裁決。反之，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該程序根據互惠原則或依照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進行。

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等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等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公司章程(經股東於2025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會期間批准)應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屆時，其將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公司章程。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且面值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應始終設置普通股。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定之要求，公司可(如需要)設置其他類別股份。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當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程序。

倘本公司須減少其註冊資本，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此外，本公司應於有關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其未接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購回其自身股份：

- (1) 註銷股份以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倘股東對公司於股東會採納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可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時；
- (7) 相關法律法規（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自身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所載原因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就根據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購回公司自身股份而言，公司可根據股東會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議決。

在公司根據上述條文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況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及第(4)項情況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況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有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則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向公司報告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數目及其任何變動。於其任職期間，其每年所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於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決定性證據。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常規以境外存托憑證或股份其他衍生形式持有。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根據其所持股份數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利潤分配；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3) 監督公司業務運營並提出建議或作出查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詢並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備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滿足相關要求的股東可查詢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根據其所認購股份及持股方式支付股份認購款。
- (3) 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禁止撤回其股份。
- (4) 禁止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禁止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倘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導致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其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其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股東利用其控制下的兩家或以上公司進行上段所規定行為，每個公司就任何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認購人在股份認購時所協定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供款的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股東代表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薪酬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外部擔保事宜；
- (11)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13) 審議批准籌集資金用途變動的事宜；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及執行；
- (15) 審議單獨或聯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議案；
- (16) 除上市地監管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審議融資事宜，如申請信用額度、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開立的信用證；授權董事會在年度累計1億元內審議批准融資信用，其中單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5000萬元。超過上述金額的融資事宜應經股東會審議。
- (17) 除上市地監管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審議全資所有或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成立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在年度累計5000萬元內審議批准外部投資，其中單筆外部投資金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超過上述金額的外部投資事宜應經股東會審議；未達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外部投資事宜應經總經理批准。
- (18)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倘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股東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處理其已授權或委託事宜。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若董事會未能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會。若監事會未能召集，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呈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然而，這並不適用於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情形。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當公司召開股東會，其應向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當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其應在會議召開之前至少21日（通知發出日期和會議召開日期除外）發出書面通知。當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會議召開之前至少15日（通知發出日期和會議召開日期除外）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公司能證明合理書面通知能在較短期間內發出）。倘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應包含以下信息：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書面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6)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8) 說明會議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將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集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和機構股東實體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合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如無指定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可推選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持人。如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推選會議主持人，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當由召集人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股東會無法進行時，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報告；
- (5)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和履行；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和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9)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如有)、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管理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宜；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就前款董事會決議事項而言，除第(5)、(7)及(13)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須經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須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

審計委員會應有至少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一名總經理。根據需要，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董事會秘書。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後，可以續聘連任。

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監事對公司負有忠誠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並設一名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審查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是通過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定期舉行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個公曆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次績效公告，即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中期績效公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佈年度績效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須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查其他財務報告。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傳真方式送出；
- (3) 郵寄；
- (4)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5) 以公告方式進行；
- (6) 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
- (7) 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規限下，在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8)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相關審批手續。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的董事會：

- (1)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公司董事會有權視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2) 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在進行登記、審批或者經有關主管部門核查和審批時，需要對章程的措辭或順序進行修改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修改。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611,175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詠詩女士獲委任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90,679,175元，由90,679,175股H股組成。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於2024年5月10日，深圳數零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25年1月9日，中東品友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成立，發行股本為100,000迪拉姆。
- 於2025年3月13日，廣州數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

4. 股東會通過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3)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81,611,175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4)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 (5)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任何時間回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的10%；及
- (6)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及修改公司章程。

5. 關於回購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回購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信息。

(1) 回購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回購H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其最佳利益。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有關回購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作出相關回購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獲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至有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此外，我們需要完成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90,679,175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回購9,067,917股H股，即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的10%。

(3) 資金來源

於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股份。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使用本公司原本可用於股息或分配的資金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收益中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公佈相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前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

(5) 交易限制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若回購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回購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回購證券的該等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於一定期限內註銷、保留為庫存股份或轉讓，且倘若該等H股被註銷，則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按該等H股的面值總額等額減少。

(8) 收購影響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為H股回購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9)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10)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上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回購我們自有證券的解釋性聲明及擬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若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回購H股而致使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份－股份增減及回購」。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並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Alpha Content	中國	41628607	本公司	9	2030.06.20
2.....	ALPHA CX	中國	41628620	本公司	42	2030.06.20
3.....	ALPHACX	中國	41632232	本公司	35	2030.06.20
4.....	Alpha-desk	中國	37112309	本公司	42	2029.11.13
5.....	Alphadesk	中國	37126335	本公司	42	2029.11.13
6.....	Audience Insights	中國	9573752	本公司	35	2032.07.06
7.....	Audience Insights	中國	9577629	本公司	42	2032.07.13
8.....	Audience Intelligence	中國	9573763	本公司	35	2032.08.20
9.....	Audience Intelligence	中國	9577633	本公司	42	2032.10.13
10.....	Deepzero	中國	39787445	本公司	9	2030.04.13
11.....	Deepzero	中國	39782406	本公司	35	2030.04.13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2.....	Deepzero	中國	39788925	本公司	42	2030.04.13
13.....	DEEPZEROMIP	中國	45214204	本公司	9	2031.01.27
14.....	DEEP ZERO	中國	45698848	本公司	38	2031.02.06
15.....	demand side platform	中國	12782168	本公司	35	2035.03.27
16.....	demand side platform	中國	12782246	本公司	42	2035.01.20
17.....	fetchback	中國	11939433	本公司	35	2034.06.06
18.....	fetchback	中國	11939708	本公司	42	2034.06.06
19.....	Optimus	中國	9444746	本公司	42	2032.05.27
20.....	retargeting	中國	11939692	本公司	42	2034.06.06
21.....	retargeting	中國	11939419	本公司	35	2034.06.06
22.....	SSP	中國	12782618	本公司	42	2035.03.20
23.....	userback	中國	9485928	本公司	42	2032.06.13
24.....	userback	中國	9485951	本公司	35	2032.06.13
25.....	大算盤	中國	12224370	本公司	42	2034.08.13
26.....		中國	38856456	本公司	41	2030.03.06
27.....	品友·访客找回	中國	10294316	本公司	35	2033.03.20
28.....	品友·访客找回	中國	10294358	本公司	42	2033.02.13
29.....	品友	中國	27529266	本公司	35	2028.11.06
30.....	品友 pinyou	中國	6226174	本公司	42	2030.06.13
31.....	品友 pinyou	中國	6226173	本公司	35	2030.06.13
32.....	品友 pinyou	中國	9501184	本公司	35	2032.06.27
33.....		中國	10188472	本公司	35	2033.03.06
34.....		中國	10192867	本公司	42	2033.01.20
35.....	擎天柱	中國	22430743	本公司	42	2028.03.27
36.....	晴天柱	中國	22430635	本公司	42	2028.03.27
37.....	擎天柱	中國	22430734	本公司	9	2028.03.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38.....	晴天柱	中國	22430248	本公司	9	2028.04.20
39.....	人群智能魔方	中國	9573802	本公司	35	2032.11.06
40.....	人群智能魔方	中國	9577645	本公司	42	2032.10.13
41.....	深演	中國	37588365	本公司	38	2029.12.06
42.....	深演	中國	37572053	本公司	9	2029.12.06
43.....	深演	中國	37582027	本公司	42	2029.12.06
44.....	深演	中國	39954392	本公司	35	2030.04.27
45.....		中國	45204460	本公司	9	2031.02.06
46.....	水晶魔方	中國	9577640	本公司	42	2032.10.20
47.....		中國	8497392	本公司	42	2031.08.27
48.....	优驰	中國	9444120	本公司	42	2032.05.27
49.....	源品	中國	22026411	本公司	9	2028.02.13
50.....	重定向	中國	11939395	本公司	35	2034.06.06
51.....	optimus	中國	41797816	本公司	9	2030.10.20
52.....	Alpha Creative	中國	41646998	本公司	9	2030.06.27
53.....	Alpha Creative	中國	41636792	本公司	35	2030.06.27
54.....	Alpha Content	中國	41653410	本公司	35	2030.06.27
55.....	Alpha Content	中國	41647053	本公司	42	2030.06.27
56.....	ALPHA CX	中國	41654003	本公司	9	2030.09.20
57.....	ALPHA CX	中國	41645663	本公司	35	2030.06.27
58.....	ALPHACX	中國	41634419	本公司	9	2030.08.27
59.....	ALPHACX	中國	41648143	本公司	42	2030.09.06
60.....	DEEPZERO OPTIMUS	中國	41799082	本公司	9	2030.08.20
61.....		中國	43917773	本公司	9	2030.10.27
62.....	Alphadesk	中國	44415239	本公司	9	2030.10.27
63.....	Alphadesk	中國	44411726	本公司	35	2030.10.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64.....	Alphadesk	中國	44411527	本公司	38	2030.11.06
65.....	Alpha-desk	中國	44400693	本公司	9	2030.11.06
66.....	Alpha-desk	中國	44416741	本公司	35	2030.11.06
67.....	Alpha-desk	中國	44411524	本公司	38	2030.11.06
68.....	DEEP ZERO	中國	45729372	本公司	35	2031.04.13
69.....	DEEP ZERO	中國	45698852	本公司	9	2031.04.13
70.....	集策云	中國	40780151	本公司	38	2030.04.27
71.....	集策云	中國	40771778	本公司	42	2030.04.27
72.....	集策云	中國	40769856	本公司	35	2030.04.27
73.....	集策云	中國	40764923	本公司	9	2030.04.27
74.....	深演	中國	40024679	本公司	35	2031.04.13
75.....	深演	中國	40001187	本公司	9	2031.04.13
76.....	Alpha-Holmes	中國	57463428	本公司	42	2032.01.13
77.....	Alpha-Holmes	中國	57450859	本公司	35	2032.01.13
78.....	Alpha-Holmes	中國	57441154	本公司	9	2032.01.13
79.....	福尔摩斯 AI	中國	57437487	本公司	38	2032.01.13
80.....	Alpha-Holmes	中國	57435311	本公司	38	2032.01.13
81.....	福尔摩斯 AI	中國	57458220	本公司	9	2032.04.20
82.....	品友互动	中國	73389264	本公司	42	2034.02.13
83.....	品友互动	中國	73394998	本公司	35	2034.04.13
84.....	AlphaDesk	香港	306845473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85.....	Deepzero Agent	香港	306845464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86.....	Deepagent	香港	306845455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87.....	Deepzero AI Agent	香港	306845518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88.....	^A Deepzero	香港	306845527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B DEEPZERO					
89.....		香港	306845491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90.....		香港	306845482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91.....		香港	306845509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92.....	AlphaData	香港	306845536	本公司	9、35、 38、42	2035.03.21
93.....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88226	本公司	42	2035.10.20
94.....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79651	本公司	38	2035.10.20
95.....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88211	本公司	35	2035.10.20
96.....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81924	本公司	9	2035.10.20
97.....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96697	本公司	42	2035.10.20
98.....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78913	本公司	38	2035.10.20
99.....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81940	本公司	35	2035.10.20
100....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92352	本公司	9	2035.10.20
101....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81601	本公司	42	2035.10.20
102....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78076	本公司	38	2035.10.20
103....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92922	本公司	35	2035.10.20
104....	Deepzero-AI Agent	中國	83879005	本公司	9	2035.10.20
105....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75068	本公司	42	2035.10.20
106....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77602	本公司	38	2035.10.20
107....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78209	本公司	35	2035.10.20
108....	Deepzero AI Agent	中國	83896522	本公司	9	2035.10.20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和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108257.8	2019.11.13	2020.08.07
2.....	數據關聯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447698.4	2019.05.27	2020.07.14
3.....	一種APP推送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789368.3	2019.08.26	2020.08.18
4.....	一種標識分配方法、裝 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832153.5	2019.09.04	2020.11.06
5.....	一種分析人群特徵的方 法和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410081661.1	2014.03.06	2018.10.02
6.....	一種信息投放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710653068.3	2017.08.02	2020.9.22
7.....	一種用於識別作弊流量 的模型建立方法及 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810059065.1	2018.01.22	2020.05.19
8.....	廣告數據處理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204859.7	2019.03.18	2021.07.06
9.....	跨雲的數據遷移方法、 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190450.4	2019.3.13	2021.10.1
10.....	活動範圍的檢測方法和 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452276.6	2019.5.28	2021.4.30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1.....	虛假流量的識別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189827.4	2019.3.13	2022.2.25
12.....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361278.4	2019.4.30	2022.3.8
13.....	報警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383870.7	2020.5.8	2022.5.13
14.....	一種廣告投放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030103.1	2019.10.28	2022.9.16
15.....	對象的推薦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7404069	2020.07.28	2023.03.10
16.....	發佈人群包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4862604	2021.04.30	2023.04.25
17.....	一種廣告策略的篩選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8007533	2019.08.28	2023.01.20
18.....	數據處理方法、數據處理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5870769	2021.05.27	2023.04.07
19.....	用戶ID映射關係的確定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0254473	2019.10.25	2023.04.21
20.....	安全數據處理方法、安全數據處理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7492346	2021.07.01	2023.04.21
21.....	配置報表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1366792	2020.03.02	2023.05.12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22.....	數據更新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6799090	2021.12.31	2023.07.14
23.....	多層級的流量分配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3663933	2020.04.30	2023.07.14
24.....	競價標的識別方法及其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388143X	2020.05.09	2023.10.10
25.....	流量分配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3682258	2020.04.30	2023.09.22
26.....	任務管理的方法、裝置和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285284X	2021.11.01	2023.07.18
27.....	智能預測用戶到場情況的方法、裝置及數據處理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2850238	2021.11.01	2023.11.07
28.....	部署系統的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6752435	2021.06.17	2023.08.01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29.....	機器訪問數據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2464468	2020.03.31	2023.11.10
30.....	獲取目標對象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204493X	2019.11.29	2024.03.08
31.....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非易失性存儲介質和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339970X	2020.04.26	2024.01.26
32.....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5843013	2021.05.27	2024.01.26
33.....	數據庫訪問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4909150	2020.06.02	2024.01.30
34.....	遠程調試的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11981533	2020.10.30	2024.03.29
35.....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非易失性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5426142	2021.05.18	2024.06.11
36.....	告警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6737149	2021.06.17	2024.07.05
37.....	信息投放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2464063	2020.03.31	2024.07.23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38.....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 非易失性存儲介質 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4759162	2021.04.29	2024.08.20
39.....	數據處理任務執行進度 的監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5870449	2021.05.27	2024.11.15
40.....	日誌實時歸因處理方 法、裝置和平台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11941127	2020.10.30	2024.11.22
41.....	異構數據庫智能存取數 據的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9900513	2021.08.26	2024.11.19
42.....	數據處理方法、電子設 備及計算機可讀存 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3437570	2021.03.30	2025.02.14
43.....	智能生成查詢語句的方 法與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1304208	2021.09.26	2025.03.25
44.....	元數據權重值的處理方 法與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283709.3	2021.11.01	2025.05.16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iDMP內部數據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2917	中國	2019.05.28
2.....	營銷機器學習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9146	中國	2019.05.29
3.....	廣告投放KPI監測與策略指導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7626	中國	2019.05.29
4.....	互聯網在線智能客服互動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0660	中國	2019.05.28
5.....	基於AI的智能創意和內容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2106	中國	2019.05.28
6.....	基於NLP的行政高級電子文檔審核流程 操縱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2156	中國	2019.05.28
7.....	基於NLP主動型智能政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533329	中國	2019.05.28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基於互聯網信息數據諮詢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2373	中國	2019.05.28
9.....	基於機器學習的旅遊度假村全面信息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532444	中國	2019.05.28
10.....	基於智能互聯網機器在線學習課程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32146	中國	2019.05.28
11.....	品友AIP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13363	中國	2018.06.04
12.....	品友DeepLink投放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280250	中國	2015.12.25
13.....	品友IHG數據洞察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13355	中國	2018.06.04
14.....	品友SDK平台V1.0	本公司	2015SR277248	中國	2015.12.24
15.....	品友大算盤終端投放平台V1.0	本公司	2015SR278154	中國	2015.12.24
16.....	品友多米諾跨屏數據管理平台V1.3F	本公司	2015SR278109	中國	2015.12.24
17.....	品友基於內容的用戶意圖識別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0557	中國	2019.05.28
18.....	品友開放接口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13346	中國	2018.06.04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9.....	品友開放平台V1.0	本公司	2015SR276933	中國	2015.12.24
20.....	品友跨設備標識智能打通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375300	中國	2019.04.23
21.....	品友人工智能營銷決策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13764	中國	2018.06.04
22.....	品友生活一站式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15SR276952	中國	2015.12.24
23.....	品友數據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33588	中國	2018.06.08
24.....	品友數據資產和治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376073	中國	2019.04.23
25.....	品友異常互聯網流量的智能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530569	中國	2019.05.28
26.....	品友營銷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13526	中國	2018.06.04
27.....	品友營銷自動化智能互聯網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375286	中國	2019.04.23
28.....	品友優馳人群智能廣告投放平台V1.0	本公司	2015SR276077	中國	2015.12.24
29.....	品友雲平台數據中心操作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413172	中國	2018.06.04
30.....	品友智慧旅遊大數據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13691	中國	2018.06.04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1.....	品友智能廣告審核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413512	中國	2018.06.04
32.....	品友智能銷售線索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376086	中國	2019.04.23
33.....	實時競價廣告中非線性出價的裝置及方法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30593	中國	2019.05.28
34.....	一種模擬歸因方法研發項目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32427	中國	2019.05.28
35.....	用於識別作弊流量的模型建立方法及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530143	中國	2019.05.28
36.....	在線智能化監測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529783	中國	2019.05.28
37.....	在線智能語音識別檢測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1821	中國	2019.05.28
38.....	智麥智能營銷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530151	中國	2019.05.28
39.....	智能畫像人臉識別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539056	中國	2019.05.29
40.....	智能坐席機器人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467704	中國	2019.05.15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1.....	品友SDK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89873	中國	2020.06.29
42.....	品友大算盤終端投放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86867	中國	2020.06.29
43.....	品友DeepLink投放系統V2.0	本公司	2020SR0685695	中國	2020.06.29
44.....	品友雲平台數據中心操作系統V2.0	本公司	2020SR0693924	中國	2020.06.30
45.....	品友智能廣告審核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85432	中國	2020.06.29
46.....	品友開放接口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95944	中國	2020.06.30
47.....	品友營銷雲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94813	中國	2020.06.30
48.....	品友AIP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95952	中國	2020.06.30
49.....	品友人工智能營銷決策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95919	中國	2020.06.30
50.....	品友IHG數據洞察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95960	中國	2020.06.30
51.....	品友數據管理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0686136	中國	2020.06.29
52.....	行政機密性文件知識檔案留存管理平台 V1.0	本公司	2019SR0532436	中國	2019.05.28
53.....	基於互聯網數據智能挖掘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46859	中國	2019.07.18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4.....	前置機服務系統(FESS) V1.0	本公司	2021SR1808042	中國	2021.11.19
55.....	創意管理平台(CMP) V1.0	本公司	2021SR1808043	中國	2021.11.19
56.....	用戶一方標籤系統(Tag Engine) V1.0	本公司	2021SR1808152	中國	2021.11.19
57.....	用戶一方標籤畫像系統(Segment Analysis) V1.0	本公司	2021SR1808094	中國	2021.11.19
58.....	MA營銷任務管理系統(營銷任務管理) V1.0	本公司	2021SR1808093	中國	2021.11.19
59.....	MA個性化短信／彩信發送系統(個性化發送系統) V1.0	本公司	2021SR1808044	中國	2021.11.19
60.....	福爾摩斯人工智能平台(Holmes AI) V1.0	本公司	2021SR1748414	中國	2021.11.16
61.....	門店客流監測系統(SCSM) V1.0	本公司	2021SR1744344	中國	2021.11.16
62.....	大算盤系統V3.24	天津優馳	2017SR536435	中國	2017.09.21
63.....	商點通系統V1.0	天津優馳	2017SR535994	中國	2017.09.21
64.....	互聯網+智能客服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32023	中國	2019.05.28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5.....	基於IoT的用戶諮詢人工智能語音識別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33325	中國	2019.05.28
66.....	基於機器學習的互聯網政務用戶畫像建模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49030	中國	2019.05.30
67.....	基於NLP的主動型智能政務知識圖譜建模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34892	中國	2019.05.28
68.....	基於機器學習的主動型政務服務智能推薦引擎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29634	中國	2019.05.28
69.....	基於NLP的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系統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34897	中國	2019.05.28
70.....	行政規範性文件知識圖譜智能構建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31357	中國	2019.05.28
71.....	基於機器學習的智慧旅遊營銷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29624	中國	2019.05.28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2.....	廣告精準投放數據管理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32018	中國	2019.05.28
73.....	品友人工智能營銷決策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19SR0531348	中國	2019.05.28
74.....	基於人工智能的政策服務雲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19SR0730623	中國	2019.07.16
75.....	集策雲大數據服務平台	合肥品策	2020SR0999984	中國	2020.08.27
76.....	中醫類風濕知識圖譜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20SR0996731	中國	2020.08.27
77.....	基於NLP的語義質檢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20SR0993223	中國	2020.08.27
78.....	基於人工智能的大數據招商服務平台 V1.0	合肥品策	2020SR0999991	中國	2020.08.27
79.....	AI語音交互控制引擎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20SR1000015	中國	2020.08.27
80.....	多層加權融合智能推薦模型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20SR1000006	中國	2020.08.27
81.....	基於AI算法的企業增長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20SR0998047	中國	2020.08.27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2.....	基於NLP的通用知識圖譜建模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20SR0993509	中國	2020.08.27
83.....	基於AI算法的用戶畫像自動標註系統 V1.0	合肥品策	2020SR0998055	中國	2020.08.27
84.....	基於AI智能產業數據分析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21SR0797379	中國	2021.05.31
85.....	品友優馳人群智能廣告投放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33014	中國	2019.05.28
86.....	智能廣告審核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31535	中國	2019.05.28
87.....	品友智能監測管理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29983	中國	2019.05.28
88.....	品友數據管理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30932	中國	2019.05.28
89.....	基於互聯網跨公有雲的大規模數據快速 遷移方法軟件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32203	中國	2019.05.28
90.....	品友人工智能營銷在線檢測管理平台 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29403	中國	2019.05.28
91.....	品友開放接口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29395	中國	2019.05.28
92.....	品友SDK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30008	中國	2019.05.28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3.....	品友多米諾跨屏數據管理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32642	中國	2019.05.28
94.....	品友雲平台數據中心操作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29421	中國	2019.05.28
95.....	品友大算盤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29413	中國	2019.05.28
96.....	品友AIP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30467	中國	2019.05.28
97.....	品友營銷雲在線平台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29174	中國	2019.05.28
98.....	品友DeepLink投放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19SR0529995	中國	2019.05.28
99.....	品友IHG智能數據信息洞察管理平台 V1.0	上海品友	2019SR0752686	中國	2019.07.19
100.....	動態創意製作平台V1.0	合肥品策	2022SR0689145	中國	2022.06.02
101.....	規則自動化管理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22SR0689146	中國	2022.06.02
102.....	MA跨渠道頻控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415114	中國	2022.10.25
103.....	MA營銷畫布版本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415280	中國	2022.10.25
104.....	MA短鏈監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415283	中國	2022.10.25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5.....	福爾摩斯人工智能平台V3.0	本公司	2022SR1503069	中國	2022.11.15
106.....	MA全局頻控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22SR1094354	中國	2022.08.11
107.....	ETO企微推送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22SR1127840	中國	2022.08.15
108.....	MA全局黑白名單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22SR1127847	中國	2022.08.15
109.....	騰訊廣告投放管理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22SR1127839	中國	2022.08.15
110.....	用戶群組管理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22SR1127887	中國	2022.08.15
111.....	用戶事件分析系統V1.0	上海品友	2022SR1369868	中國	2022.09.22
112.....	用戶屬性分析系統V1.0	合肥品策	2022SR0949335	中國	2022.07.19
113.....	大數據平台數據質量管理及探查軟件 V1.0	合肥品策	2022SR1372425	中國	2022.09.23
114.....	報表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28477	中國	2023.02.13
115.....	歸因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28479	中國	2023.02.13
116.....	看板設計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28500	中國	2023.02.13
117.....	用戶群組數據輸出系統	合肥品策	2022SR1541719	中國	2022.11.18
118.....	用戶生命週期分析系統	合肥品策	2022SR1541736	中國	2022.11.18
119.....	巨量引擎投放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424677	中國	2023.03.31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20.....	磁力引擎投放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424678	中國	2023.03.31
121.....	鯨鴻動能廣告投放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424930	中國	2023.03.31
122.....	保障計劃自動化監控管理系統	合肥品策	2022SR1439794	中國	2022.11.01
123.....	百度信息流投放管理系統	合肥品策	2022SR1439796	中國	2022.11.01
124.....	人群批量圈選平台	合肥品策	2022SR1455739	中國	2022.11.03
125.....	價值象限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0720695	中國	2023.06.26
126.....	排期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720694	中國	2023.06.26
127.....	數據源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720693	中國	2023.06.26
128.....	用戶一方標籤系統	本公司	2023SR0724658	中國	2023.06.27
129.....	軟化路徑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0867337	中國	2023.07.21
130.....	轉化數據監測系統	本公司	2023SR0867336	中國	2023.07.21
131.....	用戶標籤群組數據導入系統	本公司	2023SR1040989	中國	2023.09.11
132.....	重合度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867335	中國	2023.07.21
133.....	文案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443018	中國	2023.11.15
134.....	全鏈路數據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1572618	中國	2023.12.06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35.....	直投媒體賬戶消耗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1769144	中國	2023.12.26
136.....	素材標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038132	中國	2024.07.22
137.....	投放過濾分析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370806	中國	2024.09.13
138.....	CID電商引流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369692	中國	2024.09.13
139.....	素材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389689	中國	2024.09.19
140.....	媒體流量分析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380374	中國	2024.09.14
141.....	事件偏好標籤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605567	中國	2024.10.24
142.....	用戶檔案數據融合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605626	中國	2024.10.24
143.....	用戶事件分析系統V2.0	本公司	2024SR1604529	中國	2024.10.24
144.....	用戶數據模型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600199	中國	2024.10.24
145.....	自定義事件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605374	中國	2024.10.24
146.....	智能企業數據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454847	中國	2025.03.13
147.....	智能投放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448688	中國	2025.03.13
148.....	ehub廣告交易平台V6.11.12	本公司	2025SR1692857	中國	2025.09.03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49	AI消費者調研智能體平台1.7.1	本公司	2026SR0096200	中國	2026.01.15
150	智能策略助手－競品洞察分析智能體平台V1.0	本公司	2026SR0096251	中國	2026.01.15
151	智能策略助手－優質內容分析智能體平台V1.0	本公司	2026SR0112241	中國	2026.01.19
152	智能畫布智能體平台V1.0	本公司	2026SR0110925	中國	2026.01.19
153	智能分析Agent平台V1.0	本公司	2026SR0105097	中國	2026.01.16
154	智能策略助手－行業洞察分析智能體平台V1.0	本公司	2026SR0105198	中國	2026.01.16
155	DeepTag語料智能標注系統V1.2	本公司	2026SR0285085	中國	2026.02.12
156	投流分析助手智能體平台V1.0	本公司	2026SR0380436	中國	2025.03.05
157	DeepAgent智能銷售助手平台V1.2	本公司	2026SR0472633	中國	2026.03.23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programmaticbuy.cn	本公司	2013.6.18	2027.06.18
2.....	programmaticbuy.com	本公司	2013.6.18	2027.06.18
3.....	shishijingjia.com	本公司	2013.6.18	2027.06.18
4.....	deepzero.com.cn	本公司	2019.07.05	2026.07.05
5.....	deepzero.com	本公司	2002.12.13	2026.12.13
6.....	ideepzero.com	本公司	2019.07.15	2026.07.15
7.....	jiceyun.com	本公司	2019.08.16	2026.08.16
8.....	ipinyou.com.cn	本公司	2007.8.9	2027.08.09
9.....	ipinyou.com	本公司	2007.8.9	2027.08.09
10.....	folo8.cn	本公司	2010.5.12	2035.05.12
11.....	folo8.com.cn	本公司	2008.12.2	2027.12.02
12.....	folo8.com	本公司	2008.12.2	2027.12.02
13.....	audiencetargeting.com.cn	本公司	2010.11.29	2027.11.29
14.....	audiencetargeting.cn	本公司	2010.11.29	2027.11.29
15.....	userback.cn	本公司	2009.11.16	2026.11.16
16.....	userback.com.cn	本公司	2009.11.16	2026.11.16
17.....	audiencechina.com	本公司	2013.12.24	2027.12.24
18.....	xsio.cc	本公司	2023.04.10	2034.04.10
19.....	fangkezhaohui.com	本公司	2010.11.17	2026.11.17
20.....	openap.cn	本公司	2013.12.24	2026.12.24
21.....	userprofile.cn	本公司	2013.12.24	2026.12.24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一旦H股上市，該等權益或淡倉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其所引述的名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黃女士 ⁽²⁾	實益權益	17,102,230	H股	18.86%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2,051,502	H股	13.29%
謝先生 ⁽²⁾	實益權益	12,051,502	H股	13.2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102,230	H股	18.86%
黃昊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72,831	H股	15.7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合共90,679,175股已發行H股。
- (2) 於2016年7月13日，黃女士與謝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只要彼等身為本公司股東）同意就如何行使其在本公司的表決權進行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通過在相關股東會上保持一致表決來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如何行使其表決權達成一致，謝先生同意遵從黃女士的指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黃女士與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昊先生控制北京九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85%的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為：(i)北京合音的普通合夥人；及(ii)北廣文歌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黃昊先生被視為於北京合音及北廣文歌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有關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不包括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相關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圳數零	深圳九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20%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承銷」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具體條款。

5. 免責聲明

- (1) 除本附錄「－D.其他資料－6.發起人」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除「主要股東」及本附錄「－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並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作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的合共400,000美元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我們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上市後即告生效。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黃女士、謝先生及沈學華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或給予亦無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Raymond Legal Ltd.	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Eldan Law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TsingLaw NY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Raymond Legal Ltd、Nixon Peabody LLP、Eldan Law LLP、TsingLaw NY LLP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允許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書（視具體情況而定）納入本招股章程，並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且允許本招股章程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提及其名稱。

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股本—我們的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3.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中所披露的承銷協議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中所披露的承銷協議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4) 除「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規定」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外匯」中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5)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9)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進行上市或買賣許可；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11)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zero.com：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數據合規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法律顧問Raymond Legal Ltd就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美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法律顧問Eldan Law LLP就新加坡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法律顧問TsingLaw NY LLP就國際制裁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摘錄自該行業報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